

股票代號1760

PIC/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PF Biotech inc.



112年度年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 分享 關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網站<http://www.pbf.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蔡重奇

職稱：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ir@pbf.com.tw

代理發言人：王烽任

職稱：財會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fjwang@pbf.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F棟)

電話：(02) 2655-8218

工廠：32460 桃園市平鎮區興隆路266號

電話：(03) 469-0884

汐止廠：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8-6、308-8號8樓

電話：(02) 2691-9895

汐科廠：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3號6樓

電話：(02) 8692-3133

龍潭研發中心：32550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61巷176號9樓

電話：(03) 489-066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7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呂莉莉、趙敏如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bf.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	13
三、主要經理人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8
肆、募資情形	9;
一、資本及股份	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3
伍、營運概況	84
一、業務內容	8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比率	1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3
五、勞資關係	11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8
七、重要契約	13:
陸、財務概況	12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4
一、財務狀況	134
二、財務績效	135
三、現金流量	1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風險事項	1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881,875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516,773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台灣事業群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及配合政府徵用抗原快篩試劑，以致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減少。

112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974,397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344,199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台灣事業群之新冠肺炎抗原快篩試劑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112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817,568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87,064 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其衍生之銷售及管理費用亦相對減少。但公司仍持續投入具競爭潛力抗原快篩試劑系列產品、拿百磷新適應症、醫美微針及微創等產品研發，以提升企業未來產品於市場上競爭優勢，創造更高營收與獲利。

112 年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新臺幣 11,882 千元，比 111 年增加新臺幣 92,437 千元，主要係 111 年認列 STI Spectra SPC-Powerfund 金融資產損失新台幣 99,751 千元。

112 年合併所得稅新臺幣 91,492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59,572 千元，主要係合併稅前淨利減少，影響 112 年度合併所得稅減少。

綜上因素，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淨利減少，致 112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7,219 千元，比 111 年減少新臺幣 105,126 千元，減少 57.7%。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因應市場環境之多變化，台灣事業群積極開拓市場、多角化經營、創造營業收入，並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努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398,648	1,881,875	(21.54%)	
	營業毛利	1,318,596	974,397	(26.10%)	
	稅後淨利	182,345	77,219	(57.6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23	2.73	(56.18%)	
	權益報酬率(%)	9.26	3.94	(57.4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28	18.29	(62.12%)
		稅前純益	38.89	19.68	(49.40%)
	純益率(%)	7.60	4.10	(46.05%)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13	0.90	(57.75%)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12	0.90	(57.5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248,496	217,041
營業收入淨額	2,398,648	1,881,87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36%	11.53%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產品-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精準策略佈局，已進入獲利成長期。自 104 年上市銷售以來，累計全球銷售金額已超過 13 億美元，111 年及 112 年美、日、台年銷售額超越 2 億美元。全球銷售版圖除台、日、美外，韓國市場亦自 112 年開始出貨，另泰國亦於 112 年 10 月亦取得進口藥品核准，可望持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營收獲利貢獻。

在持續拓展國際銷售版圖之餘，拿百磷[®]更積極進行擴充適應症的研發，以有效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增加新獲利來源。目前美國及日本再授權夥伴皆已成功取得缺鐵性貧血症 (Anemia)新適應症之核准，台灣也於 112 年 3 月成功解盲三期臨床試驗，113 年將結合主管機關新開放之「新藥許可、健保給付」平行審查之新政策進行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及健保藥價給付。由於慢性腎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病患基數遠大於洗腎病患，公司有望可在拿百磷[®]既有的治療血液透析之慢性腎病患者高血磷症的營收基礎上，增加治療缺鐵性貧血新適應症之收益來源。

新市場開發方面，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中國市場，112 年 8 月公告向中國國家藥監局申請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檸檬酸鐵 500 毫克膠囊(治療血液透析之慢性腎病患者高血磷症)上市許可並獲正式受理。112 年 10 月泰國獨家經銷夥伴 DKSH 亦取得血液透析之慢性腎病患者高血磷症新藥上市許可。依 USRDS 公布的全球洗腎病患人口成長率，泰國於 109~11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8.1%，為全球最高。據報導，泰國於 111 年約有 10 萬人需接受洗腎治療ⁱ，預計新市場藥證的取得，將可為 Nephoxil[®](拿百磷[®])在既有的銷售佳績上，帶來加乘效果。

在原料藥整合方面，正峰化學為本公司 Nephoxil[®](拿百磷[®])原料藥製造廠，收購正峰化學對公司在拿百磷[®]原料藥(檸檬酸鐵)未來全球策略佈局有深遠策略影響。因應未來對 Nephoxil[®](拿百磷[®])原料藥的龐大需求，公司積極擴建產能，除供應現有台灣、韓國及未來泰國與中國等地之 Nephoxil[®](拿百磷[®])製劑之原料藥需求外，爾後也可將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原料藥銷往海外合作夥伴，進而達到營收及獲利的策略性極大化。除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外，正峰也針對現有原料藥證中之鹽酸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HCL 等利基產品進行製程改良與優化，提升良率並降低成本，以增進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之競爭力與擴大重點產品營收。

本公司自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平台，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秉持「健康、分享、關懷」的使命，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依據此發展方針，延伸出六大事業群「台灣寶齡」、「中國寶齡」、「創新醫療」、「創新診斷」、「創新醫美」及「原料藥事業」。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原料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醫美藥妝保健等事業，並以台灣為基地拓展大中華及海外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13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營業目標。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與其他管理面向之優化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 市場推廣及新適應症的開發，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持續專注於腎臟專科及感染專科，研發相關科別的藥品及醫材，也將持續擴產及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開發原料藥事業體，達到產業垂直整合，降低生產成本，優化及簡化生產流程。並尋機進行生技產業的合縱連橫，將台灣生技產業一起提升。
- 3、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4、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製程技術及廠房擴建並提升最佳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同時掌握法規變化與採取因應措施，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5、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產品(改良式產品、突破性產品)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

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 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臟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二)拓展「醫美」事業

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及推廣亞健康個人健康管理，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持續研發醫美新技術，並以無創、半微創、微創醫美等不同範疇開發功能性商品以達到市場充分差異化，積極發展醫美相關醫材。公司將針對生理年齡及外觀年齡上開發一系列完整商品並以凍齡及逆齡醫學為創新醫美事業體的發展架構，在競爭劇烈的醫美市場，衝刺新藍海商機。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另外，公司也積極佈局長照市場，開發出新劑型醫材產品目前正進行臨床試驗中，預計取證後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獲利項目。公司後續將持續專注於感染專科相關產品並推動研發，著眼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商機。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傳染性疾病之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面對後疫情時代，公司積極研發利基型傳染性疾病以及多合一的檢驗試劑新產品，包括 FluA/B+Covid 三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及登革熱快速檢驗試劑等。

(五)建立運動醫學事業部門

基於以醫學為本，輔以臨床實驗或實證數據，為亞洲運動者提供更精準、更科學的機能營養補給方案所創立的品牌『Race On』。全系列產品由運動員、營養師、藥師及研發團隊共同開發訴求耐力運動族群，透過網路快速的訊息傳遞，及運動團體、選手和教練們試用心得推廣，110 年起『Race On』成為台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合作夥伴，經過數年辛勤耕耘佈局，銷售數據持續上揚，朝『Race On』成為台灣運動市場頂針品牌邁進。

(六)擴建原料藥廠產能，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

正峰公司屬 GMP 原料藥廠，為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之主原料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唯一原料藥供應廠，本公司已於 109 年正式收購為 100% 子公司，以完成整合原料藥及製劑一條龍的策略性目標，並積極進行擴產計畫。除供應現有的台灣、韓國及未來的泰國、中國等地之 Nephoxil[®]製劑原料藥需求外，未來亦可供應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原料藥予海外合作夥伴，以開拓公司穩定獲利來源而努力。

(七)持續推動 ESG，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邁進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專責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特設置專屬職責小組負責及推動各項指標，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及執行進度等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涵蓋六個小組：

1、環境永續小組

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_永續發展藍圖」政策及措施，積極朝企業節電/節水/減碳(落實溫排盤查與查證作業與進度，以期有效控管碳排放量)/廢棄物及汗水減量等面向之管控方向邁進。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完成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外部查證，另外在產品發展方面，將推動減少使用環境賀爾蒙等相關之介面活性劑及防腐劑(以歐盟最嚴格標準)為目標。同時規劃新推出之產品線逐步替換選用環保材質以降低產品包材使用對環境影響與衝擊，全產品線也將朝輕量化及選用對環境友善材質為考量。

2、社會責任小組

在企業社會責任層面，公司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及偏鄉照護，贊助馬拉松運動與支持交響樂演出並朝促進人類身、心、靈的健康發展，朝向社會真、善、美境界努力。

3、風險管理小組

在風險管理程序上，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重大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報告與揭露。

4、公司治理小組

在公司治理層面，公司以健全且專業的董事會成員及公正之獨立董事，為維護投資大眾之股東權益把關及努力。

5、資通安全小組

落實資訊安全規範之制定與管理，以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誠信經營小組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及配合政府法規實施及產能擴建等因素，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不斷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全球市場通路開發及佈局、廠房 PIC/S GMP 升級與積極尋求集團企業相關轉型機會與提升。新藥 Nephoxil[®](拿百磷[®])自 103 年起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歐洲、韓國與泰國等地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中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於香港共同設立合資公司以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經由新市場上市及新適應症的取得，營業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再加上其它事業體的多年佈局與開發，亦將陸續展現其效益預期未來將有更豐碩之經營成果。

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克服層層難關，創造更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 兢兢業業創始期，審慎中積極拓展	
65年01月	本公司前身寶齡製藥廠（股）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1月，資本額700萬元。
73年08月	合併富錦有限公司為寶齡富錦製藥廠（股）公司，資本額1,300萬元。成功擴廠整建為GMP藥廠、陸續和美、法大藥廠簽下技術合作案。
➤ 深耕技術，創立品牌多角化經營	
77年08月	國內第一家轉型成功，由皮膚專科跨足美容化妝品的GMP藥廠。
79年03月	成功取得西班牙專業美容品知名品牌 Germaine de Capucinni 獨家代理。
79年10月	劑型研發 Matrix Type 釋控技術，為國內成功開發 24 小時長效緩釋止痛劑之先驅。
82年04月	代理品牌西班牙 Germaine De Capucinni 榮獲歐洲化妝品年度品牌形象設計金牌獎。陸續推出自行研發的醫學美容自有品牌。
82年07月	現金增資 2,70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
84年05月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7,000 萬元。
87年03月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2,000 萬元。
89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1,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200 萬元。
89年12月	89.12.16 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 99030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投入全球新藥研發，建立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	
90年07月	成功引進腎臟新藥 Nephoxil [®] 基礎技術全球專利獨家授權。
90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792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2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520 萬元。
90年09月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年11月	現金增資 4,9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9,420 萬元。
91年07月	建立新藥 Nephoxil [®] 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並向美國 FDA 登記 Type II DMF
91年07月	盈餘轉增資 6,797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855 千元，實收資本額 205,852 千元。
91年07月	新藥 Nephoxil [®] 專案取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經費補助。
91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USFDA) 核准擁有試驗中新藥所有權 (Sponsor of IND)。

92年07月	盈餘轉增資 15,439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146 千元，實收資本額 226,437 千元。
92年11月	旗下藥妝品”New Skin Kinetin Cream 凱茵庭青春泉還原霜”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92年11月	美國 FDA 核准新藥 Nephoxil [®] 美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
93年01月	新藥 Nephoxil [®] 於美國五大臨床中心開展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93年05月	依 93.5.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 0930014307 號函，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305,403 千元。
93年12月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
➤ 突破 FDA 嚴格考驗，拓展全球市場合作	
94年03月	與日本東亞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簽訂製造委託契約書，為日本藥業授權認同之海外 OEM 合作廠。
94年04月	獲台灣衛生署及新光醫院 IRB 核准，於新光醫院擴增二期臨床試驗台灣臨床中心。
94年09月	完成新藥 Nephoxil [®] 美國、台灣跨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
94年10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5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銀獎。
94年11月	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達成新藥 Nephoxil [®] 歐美日國際授權合作。
94年12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衛生署「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藥品類銀質獎。榮獲衛生署與經濟部「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製造技術類銀質獎。
95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經濟部「95 年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卓越產業貢獻獎」。
95年10月	新藥 Nephoxil [®]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6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金獎」。
96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 轉授權日本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進行日本市場開發。
96年10月	榮獲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98年03月	獲衛生署審核通過，核准執行新藥 Nephoxil [®]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
98年09月	寶齡平鎮化妝品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自願性化妝品優良製造證明書。
98年12月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339,403 千元。
99年03月	購買台北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
➤ 通過 PIC/S GMP，藥證許可、國際領航	
101年04月	寶齡平鎮西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查廠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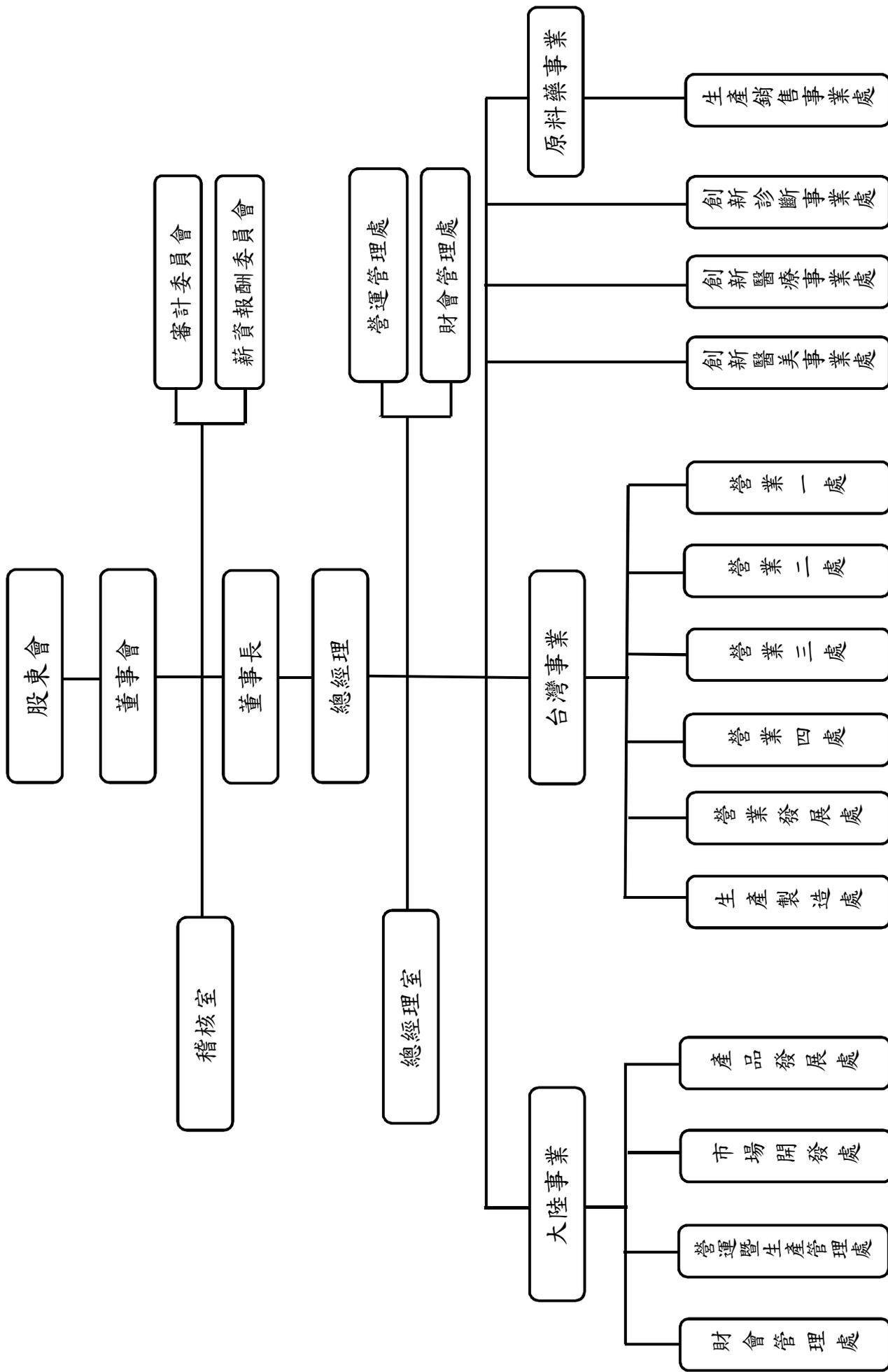
101年07月	完成新藥Nephoxil [®] 於台灣五大醫學中心所執行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101年12月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送件，申請Nephoxil [®] 台灣新藥上市許可(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102年01月	再授權夥伴JT/Torii向日本厚生省送件，申請Nephoxil [®] (日本品名Riona [®])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04月	合併子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8月	授權夥伴Keryx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送件，申請Nephoxil [®] (歐美品名Auryxia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09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49,000,00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33,053,510元。
102年12月	寶齡富錦榮獲第十屆生策會「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103年01月	再授權夥伴JT/Torii取得新藥Nephoxil [®] (日本品名Riona [®])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103年03月	授權夥伴Keryx向歐洲藥物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送件，申請Nephoxil [®]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pplication, MAA)。
103年05月	新藥Nephoxil [®] (日本品名Riona [®])103年5月12日於日本正式上市銷售。
103年0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43,491,35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80,192,360元。 授權夥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
103年12月	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103年12月22日於美國正式上市銷售。
104年01月	新藥Nephoxil [®] 獲衛福部審查通過新藥查驗登記。
104年02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正式結盟簽約，將合資成立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Nephoxil [®] 。
104年04月	新藥Nephoxil [®] 拿百磷 [®] 104年4月29日獲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
104年06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合資並於香港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年08月	香港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設立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104年09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77,538,38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62,153,240元。 授權夥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 [®] (歐洲品名Fexeric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104年11月	新藥Nephoxil [®] 拿百磷 [®] 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
105年03月	授權夥伴Keryx公布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105年08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56,249,83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19,445,570元。

106年01月	授權夥伴Keryx向美國FDA申請supplemental New Drug Application, sNDA(擴充適應症)。
106年02月	與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 , 以下簡稱KKKR) 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
106年03月	新藥Nephoxil [®] (美國品名Auryxia [™])取得美國Medicare Part D保險給付。
106年07月	授權夥伴KKKR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 申請Nephoxil [®] 韓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接受送件審理。
106年08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61,944,560元,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81,390,130元。
106年11月	Auryxia [™] 獲得美國FDA核准腎性缺鐵性貧血擴充適應症(sNDA)。
107年01月	現金增資86,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767,390,130元。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7年02月	腎臟新藥拿百磷 [®] Nephoxil [®] 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
107年08月	本公司獲得日本專利局(Japan Patent Office, JPO)核准專利。 本公司獲得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核准專利。 本公司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拿百磷 [®] 膠囊擴大適應症變更。
107年10月	本公司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 [®] 台灣獨家經銷合約。
107年12月	本公司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受理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 Premarket Notification 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
108年03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正式核准本公司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 510(K)申請案。 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檸檬酸鐵1000mg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
108年06月	本公司正式收到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同意進行檸檬酸鐵1000mg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中缺鐵性貧血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
108年07月	本公司日本合作夥伴JT-Torii公告完成拿百磷 [®] 一般性貧血適應症三期臨床試驗。
108年08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正式啟動腎臟新藥拿百磷 [®] (中國藥品名稱: 枸橼酸膠囊)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108年11月	本公司與泰國DKSH Limited簽署拿百磷 [®] 泰國獨家經銷合約, 由DKSH負責拿百磷 [®] 於泰國的產品推廣與銷售。
109年02月	珠海寶齡廠取得中國消字號認證。
109年05月	腎臟新藥拿百磷日本授權夥伴JT-Torii向日本PMDA申請成人缺鐵性貧血症(IDA)的sNDA(擴充適應症)。

109年08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核准之飛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專案製造許可。
109年09月	本公司飛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通過印度ICMR驗證並取得當地銷售許可。
109年12月	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本公司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歐盟 CE-IVD 認證。 本公司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新加坡 HAS 臨時授權許可。
110年01月	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則同意進行Aqua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Antiseptic Cloth 2% w/v 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
110年02月	本公司飛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比利時自由銷售證明。
110年03月	本公司產品「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正式取得印度醫材進口許可，可於印度當地上市銷售(License No. : IMP/IVD/2021/000128)。 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日本授權夥伴-JT-Torii公司成功向日本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PMDA)取得成人缺鐵性貧血症(IDA)的擴充適應症(sNDA)。
110年07月	本公司產品「飛確 RV2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製造許可核准。
110年09月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857,390,013 元。
111年02月	本公司美國拿百磷之利用檸檬酸鐵治療洗腎患者之高血磷症適應症專利權屆滿。
111年02月	本公司美國拿百磷之利用檸檬酸鐵治療洗腎患者之高血磷症適應症專利權屆滿。 本公司腎病新藥拿百磷 500 毫克膠囊公布中國三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達標。
111年05月	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 (Nephoxil) 韓國授權夥伴「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為 KKKR)取得 NDA 新藥進口上市許可。
111年12月	本公司美國授權夥伴 Akebia Therapeutics 與 Averoa SAS 簽署歐盟經濟區域獨家授權銷售合約。
112年03月	本公司腎病新藥拿百磷台灣新劑型新適應症三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達標。
112年07月	本公司檸檬酸鐵原料藥上市登記進口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受理審查通知。
112年08月	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通知，正式受理上市許可證之申請。
112年08月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BSI 認證
112年10月	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Nephoxil)泰國授權夥伴 DKSH (Thailand) Limited 取得 NDA 新藥進口上市許可。

壹、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對本公司內部規章、內控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協調營運目標、經營管理分析，並指揮監督各部門業務、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準備及智財管理等工作。
營運管理處	負責對外發言、法務、股務、文件管理、組織人力發展、總務、資訊、資材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業務。
財會管理處	負責綜理公司年度預算彙編、財務資金運用及調度、會計帳務、成本管理、稅務處理、轉投資評估及協助子公司財會管理等事宜。
創新診斷事業處	負責檢驗試劑市場研究與分析、檢驗試劑產品開發、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創新醫療事業處	負責新藥專案之開發、分析、授權管理及運動醫學業務等相關事宜。
創新醫美事業處	負責開發醫美療程的創新藥妝及醫材，包括保養凍齡的藥妝及無創逆齡、微創逆齡的藥妝及醫材。
原料藥事業	負責生產及研發原料藥，以滿足母公司及全球各藥廠之原料需求。
台灣事業	負責台灣之藥品、醫材、妝品、保健品等於各通路之生產、研發、銷售及進出口等業務。
大陸事業	負責中國之醫療器械、醫美、妝品及保健品於各通路之生產、研發、銷售及進出口等業務。

二、董事

(一) 董事資料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數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監事或 關係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中 華 民 國	張立秋	男 71-80 歲	111.6.8	3年	105.6.3	0	0	0	0	0	0	0	0	1.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2.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3.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4.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1. 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Bowlin Biotech Corp.(USA)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6. 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7. 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 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 10. 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11.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2.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N A
中 華 民 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總夫	NA	111.6.8	3年	90.5.18	16,169,336	18.86	15,803,336	18.43	NA	NA	0	0	1.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固源靈生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4.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1.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董事 6.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7. 恩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 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 10.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N A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或監事關係之董事、董監事			備註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NA	1111.6.8	3年	87.9.2	16,169,336	18.86	15,803,336	18.43	NA	NA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英商嬌生西藥廠業務主管 3.美商必治安藥廠業務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3.赫蒂法(股)公司代表人 (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5.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6.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代表人 8.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9.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 11.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協理	莊瑞元	一親等	NA
		男 71-80歲				436,077	0.50	436,077	0.51	80,352	0.09	0	0	0	0	協理	江政儒	一親等	NA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NA	1111.6.8	3年	87.9.2	16,169,336	18.86	15,803,336	18.43	NA	NA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中山醫院藥局主任 4.中華開放醫院藥局主任 5.臺灣必治安(股)公司業務代表	1.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董事 2.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3.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啟翔企業(股)公司董事 5.鴻運匯青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6.傑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8.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NA
		男 71-80歲				436,077	0.50	436,077	0.51	80,352	0.09	0	0	0	0	無	無	無	NA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數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董事 或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 華 民 國	黃文鴻	男 71-80 歲	111.6.8	3年	105.6.3	0	0	0	0	0	0	0	0	1.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 學博士 2.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3.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4.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 教授、副教授 5.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副處 長 6.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 長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4.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7.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 9.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10.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 11. Hercules Bioventure II, L.P. 創投基金有限 合夥之投資人諮詢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N A
中 華 民 國	陳伯全	男 51-60 歲	111.6.8	3年	111.6.8	0	0	0	0	0	0	172744	0.20	1.哥倫比亞管理學碩士 2.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學士	1.三鼎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2.睿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明輝智慧醫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N A	
中 華 民 國	張日炎	男 61-70 歲	111.6.8	3年	103.6.4	0	0	0	0	0	0	0	0	1.台大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2.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士 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 裁、董事 4.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 員、工商服務委員會聯合會理事 5.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主任委員 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1.松瑞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4.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N A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數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 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 或三親 等之監 事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廖 繼 洲	男 71-80 歲	111.6.8	3 年	104.6.10	0	0	0	0	0	0	0	0	0	1. St. 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 & 碩士 2.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3.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公室顧問 4.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5.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6.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協理 7. 臨床藥學會理事會理事長 8. 長庚醫院藥劑部主任 9. 臺北醫學大學、成功大學、長庚大學等兼任副教授	1.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霍普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3. 禾新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4. 台灣史密斯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N A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 錦 旋	女 61-70 歲	111.6.8	3 年	103.6.4	0	0	0	0	0	0	0	0	0	1.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3. 美國史丹佛大學學研究 4.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研究 5. 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室主任、稽核室經理 6.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 副教授 7. 財政部前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科長	1.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N A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宗明	11.176%
	林智明	11.103%
	吳金雄	11.103%
	楊肇欽	11.103%
	謝德夫	11.103%
	馮麗珠	11.103%
	黃英俊	11.103%
	黃俊彥	11.103%
	劉宏志	11.103%

(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張立秋	畢業於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曾任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職務，長於證券金融資本市場、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畢業於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曾任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現任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職務，具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畢業於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曾任英商嬌生西藥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子公司代表人等，致力於醫藥生技產業相關領域達 50 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發展洞察力及危機處理等實務經驗能力。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智明	畢業於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山醫院藥局主任，現任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等，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董事	黃文鴻	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曾任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現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長於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為醫藥生技產業之先進，為公司之經營帶來莫大效益。
董事	陳伯全	畢業於台灣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曾任野村國際(香港)執行董事及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現任三鼎資本集團董事長、維登牙業集團董事長等多間公司職務，長於投資、購併、投資後營運管理，本著信譽與正直、承諾、創新之初衷及精神，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畢業於台大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現任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召集人、松瑞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等，為財務會計專家，有豐富的會計師經驗，長期服務金融業，曾擔任金控、銀行之財報簽證會計師，並獲得中國大陸地區註冊會計師資格，為公司帶來風險控管思維，積極朝該領域發展。
獨立董事	廖繼洲	畢業於 St.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碩士，曾任衛生署藥政處處長及推動國家醫療產業法人職務，現任本公司審委會及薪委會委員、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霍普金生醫(股)公司董事長等，具 5 年以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長於產業知識、對本公司永續發展指點良多，且在本公司所屬產業業界占有一席之地，其於醫藥產業及法規領域之豐富學識及經驗為本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陳錦旋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稽核室經理、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現任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委員、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等，具備法律專長並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具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及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專業領域、具執業律師證照，協助公司法務專業諮詢及危機處理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2. 董事獨立性資訊

職稱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立秋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班友投資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之董事長。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關係企業(100%子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 2.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黃文鴻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董事	陳伯全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職稱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張日炎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獨立 董事	廖繼洲		1
獨立 董事	陳錦旋		0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兼任員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能力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法規	危機處理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董事	張立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謝德夫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江宗明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智明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文鴻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伯全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廖繼洲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錦旋	女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綜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 33.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11.11%，女性董事佔比為 11.11%。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 6 席包括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另 3 位獨立董事分別長於財會、稅務、法律及生技醫療領域，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符合本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 33.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11.11%。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董事於任期期間對於公司營運及未來方向進行深度討論及溝通，共同規劃對組織成長、績效提升、營運發展、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具有重大層面影響之決策，充分發揮各自專業指導公司經營階層並監督董事會。

(四)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B)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立秋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4,8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24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9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88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3,42%	23,69%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董事	陳伯全																
董事	黃文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廖繼洲	3,84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5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30%	5.3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獨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按月給付每月新台幣5萬~12萬元，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其於功能性委員會中擔負之責任輕重及其職責、風險進行給付酬金之差異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註1：截至年報列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待提請113年股東會報告。

註2：除上表揭露外，董事之司機酬金共1,585千元。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謝德夫、林智明 黃文鴻、陳伯全	謝德夫、林智明 黃文鴻、陳伯全	謝德夫、林智明 黃文鴻、陳伯全	謝德夫、林智明 黃文鴻、陳伯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江宗明、張日炎 廖繼洲、陳錦璇	江宗明、張日炎 廖繼洲、陳錦璇	張日炎、廖繼洲 陳錦璇	張日炎、廖繼洲 陳錦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立秋	張立秋	張立秋、江宗明	張立秋、江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均已解任。

三、主要經理人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宗明	男	69.03.01	534,294	0.62	0	0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英商嬌生西藥部經理 3.美商必治妥藥廠業務主管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3.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5.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6.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7.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代表人 8.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9.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0.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 11.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協理	莊瑞元	一親等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烽任	男	89.1.11	155,777	0.18	56,000	0.07	0	0	1.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2.揚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3.禹昌國際集團財會協理 4.中磊電子公司財會經理	1.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2.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3.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監事 4.威高寶齡生技控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5.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監事 6.上海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重奇	男	103.01.01	123,286	0.14	45,780	0.05	0	0	1.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2.寶瑞康公司營運管理經理 3.上海翠采實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君平	男	106.02.13	18,651	0.02	0	0	0	0	1.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景德製藥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3.友華生技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4.台灣大昌華嘉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清升(註1)	男	112.01.17	0	0	0	0	0	0	1.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班 2.伊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榮生貿易(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NA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實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5.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瑞元	男	104.07.01	126,578	0.15	158,014	0.18	0	0	1.美國賓州大學生技碩士 2.寶瑞康公司專案開發部專案經理	無		總經理	江宗明	一親等	NA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仁譯	男	109.07.01	5,691	0.00	0	0	0	0	1.台灣大學醫學院博後研究員 2.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3.創盛基因科技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NA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政儒	男	111.03.01	32,386	0.04	16,407	0.02	0	0	1.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2.九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助理	無		總經理	江宗明	一親等	NA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美倫	女	91.01.21	1,016	0.00	0	0	0	0	1.美國杜蘭大學企研所碩士 2.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3.主流網科技分公司財務長 4.學邦國際科技分公司財務會計特助 5.天祥晶華飯店財務經理 6.安傑建業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NA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楊明玲	女	103.09.22	4,300	0.01	0	0	0	0	1.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 2.大江生醫(股)公司稽核副理 3.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稽核經理 4.世平興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NA
子公司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恩	男	110.08.01	0	0	0	0	0	0	1.淡江大學企管系學士 2.秀德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NA
子公司副總	中華民國	張樂霖	男	111.01.14	0	0	0	0	0	0	1.東吳大學哲學系學士 2.北京育青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NA

註1:薛清升副總於112年01月17日就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江宗明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	蔡重奇	12,396	12,396	0	0	6,824	6,866	0	0	0	0	24.89%	24.94%	0	
副總經理	呂君平														
副總經理	薛清升 (註3)														

註1：上列經理人，不參與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註2：除上表揭露外，高階經理人之司機酬金共864仟元。

註3：薛清升副總於112年01月17日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 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烽任、蔡重奇、薛清升	王烽任、蔡重奇、薛清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君平	呂君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江宗明	江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宗明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	蔡重奇				
	副總經理	呂君平				
	副總經理	薛洵升(註2)	0	0	0	0
	協理	莊瑞元				
	協理	李仁譚				
	協理	江政儒				

註1：上列經理人，不參與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註2：薛洵升副總於112年01月17日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職稱	111 年				112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估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估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估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估稅後 純益%
董事	29,275	16.05%	29,499	16.18%	15,296	19.81%	15,508	20.0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4,970	19.18%	35,022	19.21%	19,220	24.89%	19,262	24.94%
合計	64,245	35.23%	64,521	35.38%	34,516	44.70%	34,770	45.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之組成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報酬採定額給付，並視其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對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而訂。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之分派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規定，考量董事之整體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及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例如：擔任融資/業務需求之連帶保證人、重要貢獻事蹟等)給予權數，依加權結果擬具分派建議。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及各項津貼等。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之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學經歷、專業能力及擔任之職務與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等人事管理規章，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核定；變動之獎金酬勞則與公司績效目標相連結，包含但不限於營業額與獲利之財目標或非財務目標而訂立年度 KPI 目標，並視年度 KPI 達成率計算獎金。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有依上述 KPI 目標訂立個別之獎金辦法，故不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3)前述(1)及(2)之董事與經理人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6(A)次，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立秋	6	0	100%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6	0	100%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6	0	100%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6	0	100%	
董事	黃文鴻	6	0	100%	
董事	陳伯全	5	1	83%	
獨立董事	張日炎	6	0	1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12 年度止之董事會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第 15 屆第 26 次董事會(112.01.17)

(1)董事長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張立秋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經理人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江宗明董事係為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112.03.14)

(1)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江宗明董事係與本案之經理人莊瑞元協理、江政儒協理為一親等，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第 15 屆第 08 次董事會(112.03.30)

(1)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分為一般董事酬勞分配及獨立董事酬勞分配二階段決議：

A. 討論一般董事酬勞分配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張立秋董事長、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林智明董事、黃文鴻董事、陳伯全董事自行迴避，不參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B. 討論獨立董事酬勞分配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自行迴避，不參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獎金申請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江宗明董事係為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第 15 屆第 09 次董事會(112.05.11)

(1) 經理人 112 年度獎金辦法提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江宗明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112.08.11)

(1) 本公司捐贈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林智明董事及謝德夫董事為班友基金會之董事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張立秋董事長、林智明董事、廖繼洲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08 月 14 日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 分；本公司董事會運作良好，且董事成員對公司、經營團隊及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p>二、董事成員自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整體評估結果：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66 分；各董事依專長提供建議及看法，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p> <p>三、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p>整體評估結果：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8 分；薪酬委員會將持續以專業客觀之善良管理人注意，就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定期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p> <p>四、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p>整體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8 分；重大議案之資訊均完整提供及溝通。</p>
--	--	--	------------------------------------------------------------------------------------------------------------------------------------------------------------------------------------------------------------------------------------------------------------------------------------------------------------------------------------------------------------------------------------------------------------------------------------------------------------------------------------------------------------------------------------------------------------------------------------------------------------------------------------------------------------------------------------------------------------------------------------------------------------------

(以上評分滿分皆為 5 分)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於 113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11 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並依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會。另為因應董事會對永續發展議題之重視，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各依利害關係人關心的不同議題設置相對應工作小組，專責推動永續發展策略，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果。

另外，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並視議案需求邀請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2.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 6(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6	0	1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7 第 4 屆第 15 次	•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並通過	全體董事出席並通過
112.13.14 第 4 屆第 6 次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3.30 第 4 屆第 7 次	•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		
112.08.11 第 4 屆第 9 次	•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11.14 第 4 屆第 10 次	•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審計服務公費案 • 本公司擬採資金貸與方式貸與全資子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以因應短期營運之需求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報之發現及近期法令更新進行溝通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1)書面報告：

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呈核董事長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

(2)審委會報告：

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將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指示。

(3)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報告稽核業務相關事項或回覆獨董詢問稽核事宜。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112.01.17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 111 年 10-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2.02.16	會議	稽核主管	與財務共同諮詢討論子公司營運模式變更問題
112.03.01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獨董要求提供子公司損益表及存貨應收帳款打銷金額供參
112.03.13	會議	稽核主管	獨董指示對投資事件進行查核說明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會計主管及 簽證會計師	1.報告 111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會計師就與會人員針對獨立性、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核閱發現、重要法規更新及財務報告自編主管機關審查重點進行溝通討論。
112.03.20	電話	稽核主管	獨董詢問查核報告問題
112.03.24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獨董指示子公司逾期帳款應加強催收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 112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2.07.26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獨董詢問子公司內控執行問題
112.08.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會計主管及 簽證會計師	1.報告 112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會計師就與會人員針對獨立性、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核閱發現、重要法規更新及財務報告自編主管機關審查重點進行溝通討論。
112.10.16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呈送 113 年度稽核計畫初稿,獨董指示加強查核事項
112.11.14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會計主管及 簽證會計師	1.報告 112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會計師就與會人員針對獨立性、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核閱發現、重要法規更新及 AQI 進行報告溝通討論。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ESG永續管理\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託券商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處理股務事宜，且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和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之關係，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每月按時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異動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ESG永續管理\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本公司製作線上宣導課程置於內部系統，全體寶齡員工可隨時進行線上學習。另外，本公司於112.11.10至112.11.20對受僱人進行教育宣導及測驗，計376人次完成2小時教育宣導；並於112.11.24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法律責任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因應之道。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落實董事會結構多元化之方針，包括不限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與產業經歷等，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本公司注重強化董事會獨立性與監督，目標為組成外部董事占多數之董事會，為提高董事會整體素質及監督機能，將另規劃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20%以上為目標，以提供獨立及嶄新之觀點予董事會並討論監督董事會；董事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之專業背景、能力及多元化。</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業於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環境永續小組、社會責任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公司治理小組、資通安全小組、誠信經營小組及執行辦公室，小組成員由公司跨部門成員所組成，負責統籌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務運作與執行，每年應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請詳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p>	✓		<p>(三)本公司已於107年08月14日訂定「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績效評估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113年第一季前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自我評鑑，於113年3月7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在案，且將績效提報董事會之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由財會管理處依評估標準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 (註1)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進行評估，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2.11.14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報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於111年0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及股務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之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蔡重奇擔任，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統籌指揮，並會同股務課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增進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職權範圍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議程規畫及議事事務、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安排董事進修及提供所需資訊，確保董事會之法令遵循、維持董事與經理部門間及董事會成員間之資訊交流與意見溝通，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公司治理相關業務。</p> <p>112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召開6次董事會、6次審委會及5次薪委會。 2.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3.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4.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5.辦理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分別為4.80分、4.66分及4.88分，績效評估已於113.03.07董事會向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報告。</p> <p>6.112.12.29完成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定期檢視，並將結果呈報於113.01.19董事會。</p> <p>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均依其職責執行各項業務，其中每位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規定標準，公司治理主管共進修15小時，符合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規定。(註2)</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各類別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與連絡資訊(包含窗口、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等)，可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維持良好溝通關係。</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pbf.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公司網站，由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之資料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法人說明會資料)。</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本公司均按時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		<p>(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詳細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另公司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公告後，由發言人主動通知投資法人機構，隨時保持資訊之交流與溝通。</p> <p>(三)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p> <p>(四)本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公司各對應窗口連繫，或經由公司網站的「聯絡我們」經由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公司連繫。</p> <p>(五)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動委任專業機構針對董事進行到府授課，請參閱註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112年進修之課程」。</p> <p>(六)自民國103年起，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12年度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於111年12月14日向明台產物保險投保，投保金額為美金500萬元，並於112年01月17日提報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推動各項企業治理機制精進，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期許成為永續企業之標竿。</p> <p>本公司每年皆會先自我檢視及評估公司治理情形是否有未能達到標準原因，各執行面如有不足將逐期加強改善，再持續提昇及強化，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 估 項 目
1.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2.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3.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4.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投資關係。
5.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6.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7.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8.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彙總

項次	五大構面 13 項指標
構面一：專業性	
(1-1)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1-2)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1-3)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1-4)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結論	本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理級及查核團隊之審計經驗及專業教育訓練之資訊，與同業平均值無明顯差異。其查核經驗相當豐富，專業性無疑慮。
構面二：品質控管	
(2-1)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包含擔任主簽之公發家數或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2-2)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2-3)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2-4)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結論	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簽證案件數及查核團隊之查核投入，與同業平均值無明顯差異。並有 EQCR 會計師之設置支援查核團隊，其品質控管無疑慮。
構面三：獨立性	
(3-1)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111 年 KPMG 財簽審計服務公費以外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u>32.2%</u> (非審計服務公費係指營所稅簽證、美國寶齡美國稅申報及集團稅務規劃)。
(3-2)客戶熟悉度	KPMG 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截至 111 年： <u>22</u> 年。
結論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經核算無差異。另本公司依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無疑慮。
構面四：監督	
(4-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及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與同業比較無明顯差異。
(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109~111 年無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
結論	KPMG 提供 103~109 年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及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比較無明顯差異。且 109~111 年無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
構面五：創新能力	

項次	五大構面 13 項指標
(5-1)審計創新工具	KPMG 全球會員所統一導入數位化審計平台(KPMG Clara)，全面採用電子化審計工具，並將整合 ESG Assurance Workflow 打造 all in one 之審計平台。
(5-2)流程數位化	函證數位化-提高處理效率，更做到節能環保為地球盡一份心力。FileEx 檔案交換平台-運用數位平台取代面對面檔案交換，強化檔案機密安全。
(5-3)審計支援中心	將可以集中處理的例行性審計行政事務由審計支援中心集中處理，使審計同仁可專注在資訊判讀及分析等更需專業判斷之審計工作上。透過集中化作業流程，藉由完善的分工機制，提升整體查核效果與效率。
結論	KPMG 已全面採用電子化審計工具與平台，以提升審計品質並更具時效性，均能配合公司於約定時間內完成核閱或查核報告。同時配合響應政府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政策與措施，以期降低環境影響與衝擊。

註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 112 年進修之課程：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	董事長	張立秋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2	董事	謝德夫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3	董事	江宗明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4	董事	林智明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5	董事	黃文鴻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10/02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暨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6	董事	陳伯全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7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8	獨立董事	廖繼洲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9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	副總經理	王烽任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09/06	2023ESG 高峰會-碳盤查與碳管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1	副總經理 (兼任公司 治理 主管)	蔡重奇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04/27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3
			112/06/09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09/0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12	會計經理	邱美倫	112/10/2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13	稽核經理	楊明玲	112/08/11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2/1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10/24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112/12/12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五)薪資報酬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3 月 26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日炎		畢業於台大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現任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召集人、松瑞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等，為財務會計專家，有豐富的會計師經驗，長期服務金融業，曾擔任金控、銀行之財報簽證會計師，並獲得中國大陸地區註冊會計師資格，為公司帶來風險控管思維，積極朝該領域發展。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獨立董事	廖繼洲		畢業於 St.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碩士，曾任衛生署藥政處處長及推動國家醫療產業法人職務，現任本公司審委會及薪委會委員、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霍普金生醫(股)公司董事長等，具 5 年以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長於產業知識、對本公司永續發展指點良多，且在本公司所屬產業業界占有一席之地，其於醫藥產業及法規領域之豐富學識及經驗為本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		1
獨立董事	陳錦旋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稽核室經理、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現任本公司薪委會及審委會委員、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等，具備法律專長並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具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及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專業領域、具執業律師證照，協助公司法務專業諮詢及危機處理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0

2.薪資報酬委員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民國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日炎	5	0	100%	
委員	廖繼洲	5	0	100%	
委員	陳錦旋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酬委員會召開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 3 次 112.01.17	1. 董事長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2. 經理人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3. 子公司經理人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4.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提報董事 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五屆 第 4 次 112.03.14	1. 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提報董事 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五屆 第 5 次 112.03.30	1. 111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提報董事 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五屆 第 6 次 112.05.11	1. 經理人 112 年度獎金辦法提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提報董事 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五屆 第 7 次 112.11.14	1.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 意提報董事 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管理，於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專責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環境永續小組、社會責任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公司治理小組、資通安全小組、誠信經營小組及執行辦公室。由江宗明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另設置執行辦公室由王烽任副總擔任執行委員協助各小組日常運營與檢視工作進度，小組成員由公司跨部門成員所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務運作與執行，每年應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2年度分別於03/14、05/11、08/11及11/14呈報董事會，共計4次；另外，最近一次於113年03月07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預計推動項目與情況。董事會督促「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完成編撰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並通過外部第三方查證，且每年定期彙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考量風險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等變因，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經濟、科技及其他等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與評估。</p> <p>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企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之風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4. 建置完善之環境污染防治處理設施，嚴格管制污染源排放符合國家標準，降低產業對環境之衝擊及負荷。 5.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委任 BSI 英國標準協會擔任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機構，重視環境考量面，減少產業環境衝擊。 <p>(二) 近年來能源短缺、生態環境人為破壞及地球碳化現象日益嚴重，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環境變化之衝擊。</p> <p>本公司向來重視環保和節能，積極強化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對產品之物料包裝採用回收紙箱或可重複性使用之包材，以減少包材資源浪費並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p> <p>(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th> <th>潛在機會 (財務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溫升高 (用電量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td> <td>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再生能源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耗能設備如空調、空壓、冷藏設備等，改採用變頻節能機種。 2. 於廠房頂樓空間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綠能 </td> </tr> </tbody> </table>	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	潛在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氣溫升高 (用電量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再生能源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耗能設備如空調、空壓、冷藏設備等，改採用變頻節能機種。 2. 於廠房頂樓空間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綠能 	<p>無重大差異</p>
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	潛在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氣溫升高 (用電量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再生能源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耗能設備如空調、空壓、冷藏設備等，改採用變頻節能機種。 2. 於廠房頂樓空間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綠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降低碳排放量。</td> </tr> <tr> <td>缺乏水資源</td> <td>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節省用水及廢水處理成本)</td> <td>1.調整製程用水習慣節約用水。 2.廢水回收供應衛生及澆灌用水。</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增加 (增加碳排放成本)</td> <td>轉型低碳綠色生產 (取代非低碳產品與服務技術，提高企業競爭力)</td> <td>1.採用節能生產及公用設備。 2.改善產品過度包裝設綠色生產之原材物料。</td> </tr> </table>			降低碳排放量。	缺乏水資源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節省用水及廢水處理成本)	1.調整製程用水習慣節約用水。 2.廢水回收供應衛生及澆灌用水。	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增加 (增加碳排放成本)	轉型低碳綠色生產 (取代非低碳產品與服務技術，提高企業競爭力)	1.採用節能生產及公用設備。 2.改善產品過度包裝設綠色生產之原材物料。	
					降低碳排放量。								
缺乏水資源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節省用水及廢水處理成本)	1.調整製程用水習慣節約用水。 2.廢水回收供應衛生及澆灌用水。											
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增加 (增加碳排放成本)	轉型低碳綠色生產 (取代非低碳產品與服務技術，提高企業競爭力)	1.採用節能生產及公用設備。 2.改善產品過度包裝設綠色生產之原材物料。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明確掌握排放量，提升溫室氣體量化，以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計劃之發展，並持續減少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密切注意未來溫室氣體法規發展，以符合未來國內外溫室氣體管制之要求，為地球環境盡一份責任。</p> <p>為確保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與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符合 ISO/CNS 14064-1 條文要求之相關性、一致性、完整性、準確度與透明度等原則，特訂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p> <p>1.本公司於112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p> <p>●盤查地點涵蓋：</p> <p><u>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公司</u>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p> <p><u>平鎮廠</u>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興隆路 266 號</p> <p><u>汐止廠</u>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8-8 號 8 樓</p> <p><u>微針汐科廠</u>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3 號 6 樓</p> <p><u>正峰大園廠</u>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工四路 19 號</p> <table border="1"> <tr> <td>五個廠區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d> <td>6063.8503</td> <td>%</td> </tr> </table>	五個廠區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6063.8503	%										
五個廠區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6063.8503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類別總排放 類別 1 :</td> <td>275.0364</td> <td>4.54</td> </tr> <tr> <td>類別總排放 類別 2 :</td> <td>4818.9628</td> <td>79.47</td> </tr> <tr> <td>類別總排放 類別 3 :</td> <td>118.3498</td> <td>1.95</td> </tr> <tr> <td>類別總排放 類別 4 :</td> <td>851.3498</td> <td>14.04</td> </tr> </table>	類別總排放 類別 1 :	275.0364	4.54	類別總排放 類別 2 :	4818.9628	79.47	類別總排放 類別 3 :	118.3498	1.95	類別總排放 類別 4 :	851.3498	14.04																																																																																									
類別總排放 類別 1 :	275.0364	4.54																																																																																																						
類別總排放 類別 2 :	4818.9628	79.47																																																																																																						
類別總排放 類別 3 :	118.3498	1.95																																																																																																						
類別總排放 類別 4 :	851.3498	14.0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正峰大園廠</th> <th>3903.0159</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e)</th> <th>佔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td> <td></td> <td>81.909</td> <td>2.1%</td> </tr> <tr> <td>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td> <td></td> <td>3277.3065</td> <td>83.97%</td> </tr> <tr> <td>類別 3 : 運輸</td> <td></td> <td>47.3022</td> <td>1.23%</td> </tr> <tr> <td>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td> <td></td> <td>496.5002</td> <td>12.7%</td> </tr> <tr> <th>微針汐科廠</th> <th>185.0864</th> <th>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th> <th>佔比 %</th> </tr> <tr> <td>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td> <td></td> <td>5.0584</td> <td>2.72%</td> </tr> <tr> <td>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td> <td></td> <td>145.6815</td> <td>78.71%</td> </tr> <tr> <td>類別 3 : 運輸</td> <td></td> <td>5.2922</td> <td>2.87%</td> </tr> <tr> <td>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td> <td></td> <td>29.0543</td> <td>15.7%</td> </tr> <tr> <th>汐止廠</th> <th>320.9415</th> <th>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th> <th>佔比 %</th> </tr> <tr> <td>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td> <td></td> <td>5.1908</td> <td>2.56%</td> </tr> <tr> <td>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td> <td></td> <td>157.1546</td> <td>77.48%</td> </tr> <tr> <td>類別 3 : 運輸</td> <td></td> <td>9.016</td> <td>4.45%</td> </tr> <tr> <td>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td> <td></td> <td>31.4601</td> <td>15.51%</td> </tr> <tr> <th>平鎮廠</th> <th>1586.6948</th> <th>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th> <th>佔比 %</th> </tr> <tr> <td>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td> <td></td> <td>164.7598</td> <td>10.38%</td> </tr> <tr> <td>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td> <td></td> <td>1126.9368</td> <td>71.05%</td> </tr> <tr> <td>類別 3 : 運輸</td> <td></td> <td>27.5922</td> <td>1.73%</td> </tr> <tr> <td>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td> <td></td> <td>267.406</td> <td>16.8%</td> </tr> <tr> <th>總公司</th> <th>186.2316</th> <th>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th> <th>佔比 %</th> </tr> <tr> <td>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td> <td></td> <td>18.1184</td> <td>9.8%</td> </tr> <tr> <td>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td> <td></td> <td>111.8834</td> <td>60%</td> </tr> <tr> <td>類別 3 : 運輸</td> <td></td> <td>29.3006</td> <td>15.74%</td> </tr> <tr> <td>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td> <td></td> <td>26.9292</td> <td>14.46%</td> </tr> </tbody> </table>	正峰大園廠	3903.0159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81.909	2.1%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3277.3065	83.97%	類別 3 : 運輸		47.3022	1.23%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496.5002	12.7%	微針汐科廠	185.0864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5.0584	2.72%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145.6815	78.71%	類別 3 : 運輸		5.2922	2.87%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29.0543	15.7%	汐止廠	320.9415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5.1908	2.56%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157.1546	77.48%	類別 3 : 運輸		9.016	4.45%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31.4601	15.51%	平鎮廠	1586.6948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164.7598	10.38%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1126.9368	71.05%	類別 3 : 運輸		27.5922	1.73%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267.406	16.8%	總公司	186.2316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18.1184	9.8%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111.8834	60%	類別 3 : 運輸		29.3006	15.74%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26.9292	14.46%	
正峰大園廠	3903.0159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81.909	2.1%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3277.3065	83.97%																																																																																																					
類別 3 : 運輸		47.3022	1.23%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496.5002	12.7%																																																																																																					
微針汐科廠	185.0864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5.0584	2.72%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145.6815	78.71%																																																																																																					
類別 3 : 運輸		5.2922	2.87%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29.0543	15.7%																																																																																																					
汐止廠	320.9415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5.1908	2.56%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157.1546	77.48%																																																																																																					
類別 3 : 運輸		9.016	4.45%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31.4601	15.51%																																																																																																					
平鎮廠	1586.6948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164.7598	10.38%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1126.9368	71.05%																																																																																																					
類別 3 : 運輸		27.5922	1.73%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267.406	16.8%																																																																																																					
總公司	186.2316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2e)	佔比 %																																																																																																					
類別 1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和移除		18.1184	9.8%																																																																																																					
類別 2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111.8834	60%																																																																																																					
類別 3 : 運輸		29.3006	15.74%																																																																																																					
類別 4 : 組織使用產品		26.9292	14.46%																																																																																																					
			<p>2. 本公司節能減碳目標及112年減量達成率如下：</p> <p>(1) 每年單位營業額用電量降低0.5%以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1年(0.9862KWh/仟元) 112年(1.1054KWh/仟元) 增量12.08%。</p> <p>(2)每年單位營業額用水量降低2.0%以上。 111年(0.01087 M3/仟元) 112年(0.01410 M3/仟元) 增量29.7%。</p> <p>(3)每年單位營業額瓦斯量降低1.0%以上。 111年(0.01900公斤/仟元) 112年(0.02254公斤/仟元) 增量18.63%。</p> <p>(4)每年單位營業額廢棄物降低5.0%以上。 111年(0.02607公斤/仟元) 112年(0.03198公斤/仟元) 增量22.7%。(清理報廢品)</p> <p>(5)每年單位產值碳排放當量降低1.5%以上。 111年0.5725(kg CO2e)/仟元 112年0.6470(kg CO2e)/仟元 增量13.01%。</p> <p>(因112年擴廠(一期)公用系統耗能大幅增加，且113年將繼續擴廠(二期)，因此短時間內稼動產能尚無法提升到與公用系統耗能正常匹配，故在廠房擴建期間、暫時無法達到減量目標。)</p> <p>3.本公司節約用電政策： (1)動力及製程設備逐年汰換成節能或變頻機種。 (2)管制作業區空調全面更新控制器精準保持作業溫度23°C±4°C (3)一般作業區室溫由24°C調升至25°C (4)全廠照明設備，路燈及走道改用感應式T5或LED平板燈具。 (5)積極宣導全體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門、關空調的省電好習慣。</p> <p>4.本公司節約用紙政策： (1)完善建構ERP系統導入電子簽核作業系統。 (2)減少採購用紙的數量，對於必要紙張之使用，落實廢紙回收再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用，儘量採雙面列印，以發揮紙張重複利用的效用，進而完善推動無紙化流程。</p> <p>(3)改善產品過度包裝設計，原物料外包裝使用回收紙箱或重複性使用包材。</p> <p>5.本公司節約用油政策： (1)燃油鍋爐逐年汰換為電氣或燃氣鍋爐。 (2)柴油堆高機逐年汰換為電動堆高機。</p> <p>6.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育，力求將事業廢棄物降至最低，嚴格管控廢棄物生成至最終排放的處置。全面監管廢棄物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及處理過程，並安排人員監督分類。</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依政府現行相關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等公認之國際人權公約標準，經由公司內部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共同致力經營發展。</p> <p>為維護員工人權保障及防止職業災害危害員工安全及健康，本公司特訂定四大保護計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同時聘任專業醫師及護理師執行臨場健康服務，112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及評估共42次(計174人次)、辦理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共174人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相關健康諮詢共11人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相關健康諮詢共14人次，不法侵害預防計劃相關健康諮詢共3人次，母性健康保護關懷面談共7人次。</p> <p>(二)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訂有完善規章，包括工作規則、薪資管理辦法、員工關懷辦法、出勤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專利獎勵辦法、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辦法，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p> <p>員工之獎勵辦法設計與公司目標及KPI相互連結，配合前述制度的設計鼓勵同仁達成公司設定目標，並將達成結果適當反映在同仁的薪酬福利上給予適當之回饋。</p> <p>截至 112.12.31 女性職員共 312 人，佔全公司員工比例為67%。女性主管共38人，佔全公司主管比例為47%。</p> <p>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平等的友善職場，基層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為臺灣最低基本工資之1.61倍，其中男性為1.83倍，女性為1.53倍，使員工能在良好的職場環境中發揮個人價值並貢獻所長。</p> <p>112年本公司臺灣地區的男女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資報酬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女/男</th> <th></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管職</td> <td>月薪(%)</td> <td>68%</td> </tr> <tr> <td>酬金(%)</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一般人員</td> <td>月薪(%)</td> <td>80%</td> </tr> <tr> <td>酬金(%)</td> <td>81%</td> </tr> </tbody> </table> <p>註1：女/男薪資報酬比例之月薪及酬金係指每月薪資與年終獎金。 註2：主管職含經理人(皆為男性)及一般理級以上管理階層(男女皆有)。</p>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區同仁每年進行員工體檢;其餘同仁每二年舉辦員工體檢。 2.聘任專業醫師及護理師執行臨場健康服務。 3.不定期的舉辦健康說明會，請相關單位到公司宣導健康或職場安全講座。 4.設置按摩室提供專業按摩服務，紓解員工身心疲憊。 5.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同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故設置哺乳室。 6.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於112年6月26日配合園區進行定期消防安全檢測及自我檢測，並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性。 7.112年度員工發生職災共4件，人數共4位，職災人數占員工總人數1.04%。 8.針對同仁再次宣導交通安全、工作SOP外，亦加強現場主管巡視管理之頻率，同時針對廠內設備更新、加強防護措施。除了再次宣導交通安全、工作SOP外，亦加強現場主管巡視管理之頻率， 	女/男		112年	主管職	月薪(%)	68%	酬金(%)	50%	一般人員	月薪(%)	80%	酬金(%)	81%
女/男		112年														
主管職	月薪(%)	68%														
	酬金(%)	50%														
一般人員	月薪(%)	80%														
	酬金(%)	8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同時針對廠內設備更新、加強防護措施。</p> <p>9.對員工有關職安教育訓練112年度共計873人次、受訓1,912小時(包含新進同仁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一般同仁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複訓、防火管理人複訓、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急救人員訓練)</p> <p>10.112年度本公司未有火災案件、亦無因火災而產生之死傷人數，但因應火災之預防以下為相關預防及檢測措施。</p> <p><u>平鎮廠委外檢測：</u></p> <p>a.9/1進行電氣設備停電保養安全檢測</p> <p>b.12/1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p> <p><u>平鎮廠自行檢測(檢查)項目：</u></p> <p>a.每日一次消防設備點檢及火源管理</p> <p>b.即時監測鍋爐瓦斯洩漏測試</p> <p><u>總公司安全措施：</u></p> <p>a.5/24進行自主性消防設備檢修申報</p> <p>b.10/27進行毒化物消防動態逃生疏散演練</p> <p>(四)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內部持續進行之教育訓練外，另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p> <p>112年度總受訓為4,788人時，補助赴外訓練為1,747人時，總補助金額為379,743元。</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		<p>(五)公司已就顧客健康與安全、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客戶及消費者可經由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電話、電子郵件或公司官網(聯絡我們)等不同管道向公司進行產品或使用上之諮詢或提出客訴，公司接獲客戶或消費者訊息後由權責同仁負責回覆。相關連絡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另針對拿百磷[®]產品另設有”慢性腎臟病患高磷血症衛教服務”專線0800-066-789，並由專人接聽以提供患者必要的衛教諮詢。</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進行行銷及標示處理，並極力避免誤導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為保障病患用藥權益，產品標示「適用藥害救濟制度標章」。</p> <p>(六)新供應商篩選與管理 - ESG自評問卷：</p> <p>寶齡富錦關注環境、社會與經濟三大面向的永續經營，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績效，發揮責任供應鏈的永續影響力。因此，為實踐持續改善行動，113年起要求新供應商遵循從業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要求，符合人權、衝突礦產規範，持續進行永續風險評估，以利永續風險控管。</p> <p>本公司以建立一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為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本公司應盡義務，亦選擇與本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每年皆會依供應商之評估稽核辦法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或書面審查評鑑供應商並完成各供應商之年度評估報告，期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對涉有缺失之供應商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其限期改善甚或停止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2年度未編制永續報告書，將自113年度起依照國際通用之企業社會責任編制準則(GRI Standard/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聯合國全球盟約)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04月17日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且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見本公司網站(\ESG永續管理\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1976年草創成立以來，歷經近50個年頭，堅定相信有多少能力就應做多少事，對於回饋社會並幫助弱勢族群一直不遺餘力。 本公司「永續管理委員會」為推動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並且每年定期彙總永續發展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以強化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促進人才培育、照顧員工福祉、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品質安全、持續節能減碳、健全供應體系、善盡企業責任等9大策略，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持續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 本公司對於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秉持回饋社會與關懷社會弱勢之宗旨，112年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於112年11月14日提報董事會，詳請參閱附表2。			

附表 1：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鑑別出企業社會責任重大主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鑑別出氣候變遷風險，並評估氣候變遷之相關因應措施，如氣候變遷造成旱季缺水及夏季限電風險，訂定用水及用電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全廠階段限水及供水中斷管理規定、緊急供電優先順序作業標準等。
社會	職業安全	社會面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重點項目，並有效落實；每年定期舉行毒化物消防逃生（112.10.27 執行）和職安教育訓練（112.5.30、112.6.19、112.6.20 及 112.12.7、112.12.18、112.12.19 執行），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心態、認知與能力。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通過藥品 PIC/S GMP 認證、化粧品 ISO22716 認證、檢驗試劑 ISO13485 認證、及食品 TQF 認證，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升滿意度。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以有效實行、統整及因應各項法規變動。

附表 2：

一、112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方向

社會責任項目	已執行情形及規劃目的
環保	設立 ESG 企業永續經營小組，積極響應及提倡環保愛地球觀念，遵循環保相關法令，從自身小地方做起，使用省電燈管，節約用電，採用分區空調及電燈控管，減少不必要的電源支出。內部宣導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節能、節電、管控與減少生活廢棄物、工廠廢水、廢汙泥及空汙排放。公司於 8 月並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審核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持續檢視企業內部減少碳排放績效，設立目標並定期審查，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社會關懷	持續贊助社團法人逆齡美學發展協會，並協助協會推廣美學知識與文化，促進美學發展，同時加強在疫情影響之下的正確衛教，進而提昇人們享受美學生活的宗旨，達到社會真善美的祥和。
社會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教育學術單位出國參與學科競賽，捐贈防疫產品予社會公益單位。 贊助班友慈善基金會及鉅亨網愛心專案，廣泛推廣社會公益活動。
社會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台灣馬拉松及三鐵跑者，為建置國內良善運動環境盡責。 贊助國內校園棒球運動，鼓勵學子健康生活習慣養成。 贊助歐亞 GinTonic 琴通寧室內樂系列音樂會。
消費者及關係人權益	公司設有專職產品售後服務專線與投資者服務專線。
員工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與受僱者之關係遵循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新進同仁於報到後進行新人教育訓練。本公司依照員工之職務需求及規劃，給予必要教育訓練及課程輔導及補助。本公司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並設有專責單位遵循及防治職場性騷擾，確保員工有一個健康的職場環境免於騷擾及歧視。 主辦員工及眷屬參與福隆海水浴場淨灘活動，促進公司內部向心力，並推廣環保意識。

二、112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彙整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大要

(一) 推廣公司企業理念-健康、關懷、分享，執行成果臚列如下：

- 台北國立教育大學大學-偏鄉弱勢族群小孩之數學學習營
 捐贈單位：台北國立教育大學大學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5 萬 5 千元整

2. 麗山高中棒球社-球隊制服
捐贈單位：麗山高級中學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5 萬元整
3. 班友慈善基金會
捐贈單位：班友慈善基金會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30 萬元整
4. 鉅亨網愛心專案
捐贈單位：鉅亨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20 萬元整
5. 台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高爾夫球邀請賽
捐贈單位：台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5 萬元整
6. Race On 運動選手贊助
捐贈單位：運動選手共 4 名
投入金額：525,000 元(營養金+破紀錄獎金及預計支付之台北馬拉松破紀錄獎金 30,000)
a. Race On 系列商品：視需求提供相關贊助 (Race On 部門贊助)
b. 寶齡富錦商品：視需求提供相關贊助 (Race On 部門贊助)
7. 歐亞管絃樂團音樂會
捐贈單位：歐亞管絃樂團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40 萬元整

(二) 112 年 12 月 9 日當日於福隆海濱公園進行淨灘活動，除了同仁及家人一起彎腰撿拾海洋垃圾，更與當地藝素村合作，採用當地現採蔬菜作為午餐食用，使用環保餐具體驗食農教育，減少碳排放能源使用，並與當地職人合作將廢棄的下腳料作為活動之 DIY 紀念品。寶齡富錦希望透過各種環境關懷行動，持續發揮永續影響力，除了內部同仁響應外，也將這股綠色潮流持續地擴散出去，結合眾人之力愛護地球，邀請社會大眾共同積極參與就是臺灣環境永續的最好後盾。

附表：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考量風險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等變因，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經濟、科技及其他等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與評估。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企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之風險。</p> <p>2. 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中斷：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實驗室運作中斷或原料供應短缺。 ● 成本增加：因應氣候變化導致的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增加生產成本。 ● 監管壓力：適應關於環境持續性的新規定和標準。 <p>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需求變化：公眾對於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可能增加特定產品的需求。 ● 投資方向：投資者可能會偏好那些考慮到氣候影響和具有永續發展計畫的公司。 ● 市場策略調整：重新評估市場策略，專注於氣候變化對市場需求的影響。 <p>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研發：專注於開發應對氣候變化相關市場所需的產品。 ● 全球擴展：考慮氣候變化對全球格局的長期影響，擴展到新的市場和區域。 ● 企業責任與形象：建立作為一個對抗氣候變化挑戰的領導者的企業形象，通過永續經營和社會責任項目。

項目	執行情形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3.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7 880 1093">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846 354 1093">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284 488 354 846">潛在機會 (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284 107 354 488">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4 846 561 1093">氣溫升高 (用電量成本與 碳排放量增加)</td> <td data-bbox="354 488 561 846">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 再生能源源(節約用電、 節省成本)</td> <td data-bbox="354 107 561 488">1.高耗能設備如空調、空 壓、冷藏設備等，改採 用變頻節能機種。 2.於廠房頂樓空間建置太 陽能發電系統，開發綠 能降低碳排放量。</td> </tr> <tr> <td data-bbox="561 846 705 1093">缺乏水資源</td> <td data-bbox="561 488 705 846">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節省用水及廢水處理成本)</td> <td data-bbox="561 107 705 488">1.調整製程用水習慣節約 用水。 2.廢水回收 供應衛生及澆 灌用水。</td> </tr> <tr> <td data-bbox="705 846 880 1093">溫室氣體排 放價格增加 (增加碳排放成本)</td> <td data-bbox="705 488 880 846">轉型低碳綠色生產 (取代非低碳產品與服務 技術，提高企業競爭力)</td> <td data-bbox="705 107 880 488">1.採用節能生產及公用設 備。 2.改善產品過度包裝設 計、使用綠色生產之原 材料物。</td> </tr> </tbody> </table> <p>4.辨識氣候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識別範圍：確定公司業務中受氣候變化影響的範圍，包括供應鏈、製造過程、產品需求和法規環境。 2.利益相關者參與：與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和投資者進行溝通，了解他們的憂慮和期望。 3.風險分類：將識別出的風險分類為直接或間接風險，並評估其對公司的影響程度。 <p>評估氣候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評估：使用量化和質化方法評估各項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考慮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時間框架。 2.氣候情境分析：採用不同的氣候變化情境，分析這些變化對公司的潛在影響。 3.風險優先順序：根據風險的嚴重性和公司的業務目標，對風險進行 	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	潛在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氣溫升高 (用電量成本與 碳排放量增加)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 再生能源源(節約用電、 節省成本)	1.高耗能設備如空調、空 壓、冷藏設備等，改採 用變頻節能機種。 2.於廠房頂樓空間建置太 陽能發電系統，開發綠 能降低碳排放量。	缺乏水資源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節省用水及廢水處理成本)	1.調整製程用水習慣節約 用水。 2.廢水回收 供應衛生及澆 灌用水。	溫室氣體排 放價格增加 (增加碳排放成本)	轉型低碳綠色生產 (取代非低碳產品與服務 技術，提高企業競爭力)	1.採用節能生產及公用設 備。 2.改善產品過度包裝設 計、使用綠色生產之原 材料物。
潛在風險 (財務影響)	潛在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氣溫升高 (用電量成本與 碳排放量增加)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 再生能源源(節約用電、 節省成本)	1.高耗能設備如空調、空 壓、冷藏設備等，改採 用變頻節能機種。 2.於廠房頂樓空間建置太 陽能發電系統，開發綠 能降低碳排放量。											
缺乏水資源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節省用水及廢水處理成本)	1.調整製程用水習慣節約 用水。 2.廢水回收 供應衛生及澆 灌用水。											
溫室氣體排 放價格增加 (增加碳排放成本)	轉型低碳綠色生產 (取代非低碳產品與服務 技術，提高企業競爭力)	1.採用節能生產及公用設 備。 2.改善產品過度包裝設 計、使用綠色生產之原 材料物。											

項目	執行情形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排序，確定哪些需要立即應對，哪些可以長期監控。</p> <p><u>管理氣候風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略制定：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風險避免、減輕、轉移或接受。 2.實施計畫：開發行動計畫，分配資源和責任，確保風險管理措施得以執行。 3.監控和報告：設立監控機制，定期檢視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並對內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透明報告。 <p><u>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結構和文化：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被整合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和組織結構中。 2.政策和程序：更新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反映氣候風險管理的優先順序和策略。 3.持續改進：通過定期評估和更新，確保氣候風險管理策略與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保持一致並隨著外部環境的變化而進化。 <p>5~8 項尚未制定</p> <p>詳附表 1-1 及 1-2</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年度:

排放量:6047.6911(公噸CO₂e)範圍包含總公司、平鎮廠、汐止廠、微針汐科廠、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共 5 個據點。
密集度:6047.6911/2398.65=2.52(公噸CO₂e/百萬元)

112年度:排放量:6063.8502(公噸CO₂e)範圍包含總公司、平鎮廠、汐止廠、微針汐科廠、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共 5 個據點。
密集度:6063.8502/1881.88=3.22(公噸CO₂e/百萬元)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時間: 111-01-01 to 111-12-31

確信機構: BSI英國標準協會

確信範圍: 包含總公司、平鎮廠、汐止廠、微針汐科廠、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共 5 個據點。

確信準則: ISO 14064-1: 2018

確信意見: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112年度BSI尚未進行查證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我方始於112年初次委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於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查範圍加入海外子公司,預計待完整建構溫室氣體盤查查結果,瞭解排放狀況後,於2025年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ESG永續管理\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p> <p>(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ESG永續管理\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每年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並於內控檢查中涵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評估及分析。於112年Q4已配合稽核完成112年內控檢查。</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各項不正當利益、違反誠信之行為及其防範措施，嚴禁公司人員從事任何違法及不誠信之行為，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本公司於104年4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ESG永續管理\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並於109年03月20日依執行現況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該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另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對雙方應盡之權利義務詳訂於合約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政策及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單位於於113年01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由每年進行之內控自行評估結果及年度查核發現，進行公司整體內控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及後續追縱。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將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並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 行政管理部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要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影片及案例分享，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將誠信經營宣導影片納入新人訓課程中。 公司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品質管理、藥品安全及檢驗、智慧財產權、會計制度及內控稽核等相關課程等)合計訓練時數為2,136人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建立檢舉信箱，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受理檢舉案件。112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檢舉案件發生。</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於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並依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ESG 永續管理\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法人說明會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簽章



總經理：江宗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2/06/29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2,344,351 元，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167,191,075 元，每股配發 1.95 元，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發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5，合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2.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申請短期貸款融資續約案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案 4.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彙總修訂案 5.越南代表辦事處設立案 6.本公司之孫公司珠海寶齡現金增資申請案 7.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8.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9.本公司 112 年度組織架構案 10.董事長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1.經理人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2.子公司經理人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12.0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112.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1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5.本公司「投資循環」修訂案 6. 111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7. 111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8.訂定本公司「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暨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9.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獎金申請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5.11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4.擬向彰化銀行申請貸款合約續約案 5.本公司擬透過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轉投資 Bowlin Holding (HK) Co.,Limited 再間接轉投資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富錦公司)投資申請案 6.子公司正峰 G 棟設備追加減預算案 7.經理人 112 年度獎金辦法提案.
112.08.11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原向彰化銀行申請貸款合約續約，更改借款額度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投資循環」修訂案 4.本公司「生產循環-倉儲作業(CM107)」修訂案 5.本公司捐贈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處分子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持有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112.11.14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審計服務公費案 5.本公司終止 112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方式貸與全資子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 6.本公司擬採資金貸與方式貸與全資子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以因應短期營運之需求 7.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 8.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113.01.19	1. 4 in 1 抗原快篩試劑於美國執行臨床試驗案 2.本公司捐贈案 3.本公司轉投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合資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 4.向合作金庫申請短期貸款合約續約，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核准 5.本公司 113 年度組織架構案 6.子公司董事改派案 7.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8.子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9.經理人申請執業費案 10.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1.本公司發言人任命案
113.03.07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2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5.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 112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8.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9.擬向彰化銀行申請貸款續約案 10.訂定本公司「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暨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11.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12.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獎金申請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如下：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112/01/01~112/12/31	5,700	1,322	7,022	
	趙敏如	112/01/01~112/12/31				

註：稅務諮詢 498 千元，工商登記及諮詢 609 元，移轉訂價 215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立秋	0	0	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0	0	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0	0	0	0
董事	黃文鴻	0	0	0	0
董事	陳伯全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烽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蔡重奇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君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洵升(註 1)	0	0	0	0
協理	莊瑞元	0	0	0	0
協理	李仁譯	0	0	0	0
協理	江政儒	0	0	0	0
會計主管	邱美倫	0	0	0	0
持股 10%以上大 股東	班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5,000)	0	(26,000)	0
子公司事業處 副總經理	陳德恩	0	0	0	0
子公司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樂霖	0	0	0	0

註 1：薛洵升副總於 112 年 01 月 17 日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15,803,336	18.4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146,033	0.17%	-	-	-	-	-	-	-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6,439,000	7.5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李國豐	2,499,000	2.91%	-	-	-	-	-	-	-
江素蘭	1,556,000	1.81%	-	-	-	-	江宗明	二親等	-
鄭文憲	1,150,946	1.34%	-	-	-	-	-	-	-
黃秀貞	1,125,157	1.31%	-	-	-	-	-	-	-
林明賢	685,754	0.80%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98,579	0.7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45,163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江宗明	534,294	0.62%	-	-	-	-	江素蘭	二親等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	2,305	100%	0	0	2,305	1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4,354,450	100%	0	0	4,354,450	1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2,500,000	53.19%	2,200,000	46.81	4,700,000	100%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2,132,000	100%	0	0	42,132,000	100%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33,567,071	44%	0	0	33,567,071	44%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979,345	100%	0	0	3,979,345	100%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註 2	100%	0	0	註 2	註 2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註 1	44%	0	0	註 1	44%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中國)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辦理註銷登記，清算剩餘資產美金 112,181.72 元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再將美金 112,181.72 元匯回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後，並減資美金 112,181.72 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總類：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5,739,013	14,260,987	1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8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千元	無	註 1
90.07	10	14,520	145,200	14,520	145,200	盈餘轉增資 7,92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80 千元	無	註 2
90.11	10	19,420	194,200	19,420	194,2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無	註 3
91.07	10	20,585	20,585	20,585	205,852	盈餘轉增資 6,797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55 千元	無	註 4
92.07	10	28,000	280,000	22,644	226,437	盈餘轉增資 15,439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46 千元	無	註 5
93.06	10	36,000	360,000	26,040	260,403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	無	註 6
93.06	10	36,000	360,000	30,540	305,403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	無	註 7
98.12	10	36,000	360,000	33,940	339,403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	無	註 8
101.12	10	36,000	360,000	34,257	3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165 千元	無	註 9
102.03	10	36,000	360,000	34,589	345,8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320 千元	無	註 10
102.04	10	100,000	1,000,000	38,351	383,509	合併增 37,621 千元,	無	註 11
102.06	10	100,000	1,000,000	38,379	383,7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0 千元	無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43,305	433,054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65 千元	無	註 13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43,491	434,91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60 千元	無	註 14
103.05	10	100,000	1,000,000	43,647	436,4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57.5 千元	無	註 15
103.09	10	100,000	1,000,000	48,019	480,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91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0 千元	無	註 16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48,440	484,4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15 千元	無	註 17
104.06	10	100,000	1,000,000	48,461	484,6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7.5 千元	無	註 18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56,215	562,1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千元 盈餘轉增資 29,077 千元	無	註 19
105.01	10	100,000	1,000,000	56,250	562,4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5 千元	無	註 20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61,945	619,4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4.88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6,874.95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97.5 千元	無	註 21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68,139	681,3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1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8,583 千元	無	註 22
107.01	10	100,000	1,000,000	76,739	767,390	現金增資 86,000 千元	無	註 23
110.09	10	100,000	1,000,000	85,739	857,390	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	無	註 24

註 1：89.8.18(89)商第 089129366 號。

註 2：90.7.9(90)台財證(一)第 144107 號。

註 3：90.11.13(90)台財證(一)第 169901 號。

註 4：91.7.2 台財證(一)第 0910136133 號。

註 5：92.7.7 台財證(一)第 0920130163 號。

註 6：93.6.7 台財證(一)第 0930125180 號。

註 7：93.6.15 台財證(一)第 0930125181 號。

註 8：98.12.3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376 號。

註 9：102.02.05 府產業商字第 10280517010 號。

註 10：102.05.01 府產業商字第 10283073210 號。

註 11：102.04.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9450 號。

註 12：102.06.19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997600 號。

註 13：102.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00 號；102.10.1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8379910 號。

註 14：103.01.1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059400 號。

註 15：103.05.07 府產業商字第 10383495900 號。

註 16：103.09.18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045300 號。

註 17：104.03.18 府產業商字第 10481523910 號。

註 18：104.06.3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5431800 號。

註 19：104.10.19 經授商字第 10401220750 號。

註 20：105.01.15 經授商字第 10501005160 號。

註 21：105.09.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28980 號。

註 22：106.08.02 經授商字第 1061109150 號。

註 23：107.02.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16470 號。

註 24：110.10.08 經授商字第 11001186580 號。

(三)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含信託投資)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224	34,593	77	34,895
持有股數(股)	0	11,000	17,140,165	58,615,194	9,972,654	85,739,013
持股比例	0	0.013%	19.991%	68.364%	11.632%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065	673,278	0.79%
1,000 至 5,000	10,207	18,507,415	21.59%
5,001 至 10,000	882	6,790,166	7.92%
10,001 至 15,000	263	3,361,535	3.92%
15,001 至 20,000	142	2,562,774	2.99%
20,001 至 30,000	106	2,677,979	3.12%
30,001 至 40,000	61	2,175,711	2.54%
40,001 至 50,000	37	1,723,284	2.01%
50,001 至 100,000	64	4,649,933	5.42%
100,001 至 200,000	37	5,249,158	6.12%
200,001 至 400,000	15	3,816,954	4.45%
400,001 至 600,000	9	4,291,633	5.00%
600,001 至 800,000	1	685,754	0.8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28,573,439	33.33%
合計	34,895	85,739,013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3,336	18.43%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 客戶帳戶專戶		6,439,000	7.51%
李國豐		2,499,000	2.91%
江素蘭		1,556,000	1.81%
鄭文憲		1,150,946	1.34%
黃秀貞		1,125,157	1.31%
林明賢		685,754	0.8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98,579	0.7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45,163	0.64%
江宗明		534,294	0.62%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1月1日至2月29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95	195	116
	最低	71.8	90.3	101
	平均	140.18	154.05	107.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41	22.29	不適用
	分配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739	85,739	
	每股盈餘	2.13	0.9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1.50	
	無償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8.85	148.83	
	本利比	62.68	89.3	
	現金股利殖利率	1.60%	1.12%	

註：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待提請股東會報告。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2.執行狀況：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現金股利	2.00	1.50(註)
無償配股(含資本公積配股)	-	-

註：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就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8,591,210 元全數配發現金股息，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0,017,309 元全數配發現金，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管理階層按章程規定預估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3,496,247 元、董事現金酬勞新臺幣 5,244,370 元、合計新台幣 8,740,617 元，待提請 113 年股東會報告後發放，若有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寶齡富錦致力於將專業製藥及創新求進的精神帶入全民生活之中，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及國際PIC/S GMP 製造品質規格，達成「人人盡情享受生命的美好」之企業願景，公司事業群包含了西藥品、原料藥、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動物系列及檢測診斷等，產品線完整，並持續引進新技術、深耕研發實力，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積極佈局國內外市場。

本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6010 製粉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種類	112年合併	
	金額	比重(%)
藥品	740,492	39.35
食品	295,732	15.71
化工	219,255	11.65
檢驗試劑	80,774	4.29
醫美醫材	8,941	0.48
原料藥	131,446	6.98
銷售權利金	405,235	21.54
合計	1,881,87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之基本方針，以健康、分享及關懷為使命，並以增進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專注發展**健康事業**，持續創新研發並拓展銷售通路。依據產品屬性、通路特性及企業整合等，劃分六大事業群：台灣寶齡、中國寶齡、創新醫療、創新醫美、創新診斷、及原料藥事業。

(1) 台灣寶齡：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發展各事業群，研發方向環繞 4 大核心(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產品含括西藥製藥(止痛、皮膚、腎臟、心血管、精神科及泌尿專科)、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診斷檢測及原料藥等。主要通路遍及全台之醫療院所、長照中心、皮膚科診所、藥局、醫美診所、美髮/美髮通路、實體藥妝通路、虛擬通路、特殊團購通路及利基型 OEM 代工等。台灣寶齡定義為銷售體，其銷售產品來自於公司各研發事業群(創新醫療、創新醫美、創新診斷及原料藥事業)、及國外品牌代理。本公司以台灣寶齡為銷售主體，進行產品行銷之策略制定及執行，將台灣成功的銷售模型複製至海外市場，並利用研發生產製造廠的資源，創造商品優勢及差異化，以追求利潤最大化。本公司自民國 65 年創立以來，專長於止痛、皮膚、營養補充、腎臟、及泌尿科等用藥領域，現已取得逾 200 張以上之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提供的劑型含括膠囊、顆粒、軟膏、粉末、糖漿、錠劑、外用液劑等。於核心研發技術上，專精於藥物控釋劑型研發及法規科學、速效釋放技術及口內速崩技術，近年致力於控釋劑型之技術發展平台，力求於市場創造更多利基型產品。

根據國發會推估於 114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的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 128 年將突破 30%、159 年將達到 43.6%。而伴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老年人的長期照護及長期臥病的清潔需求也將成為市場關注的重點。公司憑藉其感染控制的專業及高市佔率，研發新劑型產品(皮膚消毒包)，該產品業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預計取證後將可投入長照市場需求，為公司帶來另一營收獲利項目。公司後續將持續關注感染專科相關產品並推動研發，著眼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市場商機，並在台灣成功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2) 中國寶齡：

本公司以位於中國珠海的廠區為中國寶齡之基地，將事業拓展至全中國，經過多年經營，目前銷售網路已遍及全中國。中國寶齡亦定義為銷售體，主要銷售醫美相關產品，銷售採用擴大自營及經銷代理制度及利基型 OEM 代工，主要通路包含醫美醫院、皮膚科醫院、護膚沙龍等。中國寶齡利用台灣寶齡產品行銷之經驗，擬定商品銷售、行銷及價格策略以符合當地市場及通路之客戶與產品/價格需求，並控管業務及行銷上的不必要費用支出。

(3) 創新醫療：

本公司為突破傳統學名藥廠瓶頸、積極尋求發展新藍海，自 90 年起投入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例指標新藥 Nephoxil[®]拿百磷[®]為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之不含鋁不含鈣新型磷結合劑。目前本指標新藥已分別成功取得台、美、日、歐盟、韓國及泰國之

新藥藥證及上市許可。在各授權合作夥伴自 104 年陸續上市銷售以來，銷售成績持續創高，總銷售金額已超過 10 億美元，成果斐然。為有效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擴大營收，與合作夥伴積極開發 Nephoxil[®]拿百磷[®]的第二適應症-缺鐵性貧血症，該第二適應症業已於美國及日本成功取得擴充適應症藥證及上市許可，帶來進一步擴大營收及獲利。而隨著 Nephoxil[®]拿百磷[®]之利用檸檬酸鐵治療洗腎患者之高血磷症適應症專利於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地區的相關專利迄 111 年 11 月 14 日止均全部屆滿，本公司與原發明人許教授之間的合約業已隨之終止，本公司對許教授已不再有任何權利金的支付義務。伴隨上述專利屆滿及不需支付權利金義務之事實，將可增加公司的獲利挹注。

於新市場開發方面，韓國授權之獨家經銷夥伴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mpany(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在成功取得 NDA 新藥進口上市許可及健保藥價給付後，公司自 112 年亦已陸續出貨。於泰國進度方面，公司獨家經銷夥伴 DKSH 亦於 112 年 10 月取得該地主管機關核發 NDA 新藥進口上市許可。根據統計資料，泰國於 111 年約有 10.1 萬洗腎人口，而其洗腎人口的年度複合式成長率為 18.1%，高居全球之冠，公司樂觀期待泰國洗腎市場的潛力及可為公司帶來之營收獲利挹注。於台灣方面，台灣為全球洗腎大國，公司也於 112 年 03 月成功解盲拿百磷新劑型新適應症三期臨床試驗(第二適應症-缺鐵性貧血症)，公司將結合主管機關新開放之「新藥許可、健保給付」平行審查之新政策進行申請，達到加速給付上市目標。隨著各國市場陸續取得上市許可後，將持續擴大營收挹注動能，為 Nephoxil[®]拿百磷[®]營收獲利開啟另一篇章。

總體觀察，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於的資料，111 年全球高血磷症治療市場規模 12.3 億美元，預計將從 112 年的 13.1 億美元將增長到 119 年的 22.8 億美元，在 112~119 年間將以 8.2%的年複合式成長率增加，。依據國際腎臟病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Nephrology)的數據，慢性腎病影響全球超過 10%的人口，尤其在老年人族群及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的人中更為普遍。

歷經十餘年的新藥開發經驗，本公司對於新藥開發擁有豐富而成功之實務經驗，建立兼備各開發面向之醫藥品研發平臺與國際合作團隊，不論在候選醫藥品的選題、開發策略制訂、製程開發、品質確效、智財專利佈局、以及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甚至商品化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皆具備專業開發與控管能力及成功經驗，並經由完整的開發過程建立了國際級新藥開發平台，具備技術/產品引進評估、開發(臨床、法規、專利、製程製造)、與商業化等技術/產品加值之經驗與能力，逐一實現全球性佈局成果。

(4)創新醫美：

本公司專注於抗衰老領域，將醫美概念細分為外在健康(醫美藥妝)及內在健康(保健食品)。根據美國調研機構 Medical Insight 估算，過去 10 年全球醫美產業每年平均年複合成長達 10.9%，醫學報告更指出 110 年全球統計微整市值高達 1.62 兆台幣，未來 10 年將以 13.8 幅度成長，而台灣目前非侵入式醫美市場產值約為 600 億台幣，市場規模為各大醫美公司注目焦點。本公司藉由長年在皮膚醫學領域累積的專業經驗以及領先的研發技術，並充分利用藥廠的優勢，成功開創多系列自有藥妝品牌，專精於醫療級有效成分與劑型開發，強調「確效機制」與醫美微整形/植髮手術之術前預防及術後修護輔助療程，開創市場差異化。

微針新品牌「AIVÍA 艾微漾」業已上市，品牌目標是持續推出利用微針產品，以技術力突破一般塗抹式化妝保養品傳遞效率不彰的缺陷，在精密微針突破肌膚角質層屏障後，將可有效地注入肌膚所需要的成份。產品利用獨特金字塔型兩段式微針來解決肌膚下黑色素沉積的問題，後續也將致力於改善皮膚其他問題繼續開發微針貼片產品。未來預計以獨特的微針構型與製針技術為核心，針對不同應用替換不同的有效成分，如撫平皺紋、淡化痘斑、淡化黑眼圈，甚至可以將藥物成份添入微針針體中，打造新一代安全有效的高科技微針貼片商品。

在保健食品領域方面，本公司以藥廠規格生產開發全系列功能性營養保健品，採用最先進、天然營養成分，篩選具臨床功效及引進具專利認證之特殊配方原料，經研發團隊精心設計、製造過程的嚴格管控，提供各族群全方位、高品質的營養照護，以維持生理最佳健康、平衡狀態，解決現代人的健康問題。並以國際大藥廠的嚴謹品管訴求下，未來將於台灣及中國市場行銷，為公司營運再增添生力軍。

除了持續開發醫美藥妝品與營養保健品外，本公司近年積極發展「抗衰老」事業版圖，佈局醫用醫美產品—皮下填充劑。此類型產品因治療時間短、幾乎無修復期、效果自然，深受市場歡迎。本公司將以台灣作為皮下填充劑的研發基地，從產品製程、專利佈局、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核可上市，利用公司已建構之商業平台，從台灣出發、放眼國際。

(5)創新診斷：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8 項傳染性疾病之抗原快速檢測試劑，並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取得幽門桿菌快速檢驗試劑之 510(K)，此外，一體化簡易幽門桿菌抗原檢驗試劑也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證照，為居家疾病檢測方向邁進一大步，能預防及降低胃癌發生的可能性。除了快速檢驗試劑的研發外，創新診斷部門亦投入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分子檢測、檢測判讀機與微流道晶片的研發領域。未來公司也持續在其他重要戰略國家及區域進行相關臨床及藥證申請工作，並持續開發利基型傳染疾病以及多合一的快速檢驗試劑。目前重點開發項目包含 FluA/B+Covid 三合一及登革熱快速檢驗試劑。業務端，公司也積極與經銷/代理商進行商業磋商，以求將研發成果商業化，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在醫藥及臨床治療上，預防總是勝於治療，公司最終目標乃是成為全球第一，將傳染性疾病預防診斷帶進居家檢測，如此可將商機最大效益化，並使得一般民眾能在疾病最初期獲得診斷並及早治療。

(6)原料藥事業：

本公司為整合生技製藥業上中下游，取得穩定原料藥來源，優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供應亞洲及全球市場，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完成股權買賣交易，收購正峰化學製藥股份公司為本公司 100% 子公司。正峰化學為 GMP 原料藥廠，是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原料藥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的製造商，其他產品也分別在台灣 FDA/美國 FDA/歐盟 CEP/日本皆有取得認證。未來正峰化學將針對現有藥證鹽酸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 HCL)等利基產品進行製程改良與優化，以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增進在國際原料藥市場的競爭力與擴大重點產品營收進而創造獲利。此外，公司目前正致力於因應未來檸檬酸鐵的大量需求積極擴建產能，除供應現有的台灣、韓國及未來的泰國、中國等地之拿百磷[®]製劑的原料藥需求外，未來將可供應檸檬酸鐵原料藥予海外合作夥伴，繼而達到公司獲利多元化。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ReportLinker 發佈 111 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預測市場規模近 1.5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9.1%，到 115 年，更有望達到 2.14 兆美元(CAGR 達 7.7%)，可見其市場規模之龐大。生技製藥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也是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產業。我國藥品市場由於人口成長、國民所得增加、生活品質提昇、及人口老化等因素，市場持續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再加上全民健保的實施，藥物的需求將因人們使用醫療資源的方便，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本土性製藥業除積極建立及運用新藥開發的軟硬體設施及資源外，結合政府、產業、學術研發各界共同的力量，選擇具發展利基的題材做長期投資。

於醫美醫材產業分析，隨著年齡的增長，皮膚老化症狀也逐漸浮現，包括皺紋和鬆弛。愛美者尋求迅速的抗衰老治療，皮下填充劑可有效改善皮膚老化跡象而成為市場主流。根據環球生技資料報導，110 年全球美容醫學市場規模高達 635 億美元，預計將以 9.6% 的年複合式成長率(CAGR)成長，於 119 年時將高達 1457 億美元。聯合國的數據，到 139 年 65 歲以上年齡人口將有 15 億人。在可預見的將來，這對皮下填充劑產生巨大的市場需求。皮下填充劑可改善臉部缺陷，因無痛、無修復期、安全性高、快速見效等優勢，比其他美容治療更受青睞。根據國際美容整形外科學會 (ISAPS) 的數據，107 年全球皮下填充劑治療數量為 3,729,833 劑。隨著亞洲區國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皮下填充劑產品正在推動該地區的市場增長，根據國際市調公司 Market Research Future[®]報導指出，皮下填充劑的市場規模將以 13.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 114 年將達到近 69 萬億美元產值。其中亞太地區由於老年人口的迅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臉部美容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人們對市場上可用的非侵入性醫美治療的認識不斷提高，被認為將在 108 年至 114 年期間呈現最快的市場增長。

於美妝保養品產業分析，近年來化妝保養品產業在全球或是我國皆穩定成長，不僅傳統品牌眾多，也有許多新進或跨界品牌投入此領域，整體市場持續擴大，且產品品項更加多元化。然而品牌在拓展市場或新客戶的同時，卻發現計有客戶的忠誠度不足，客源流失快速，究其原因主要仍是產品的差異化有限。雖然品牌頻繁地以新原料或配方變化的方式維持新鮮感，但是總結來看仍是成效有限，品牌間的競爭大多仍是流於廣告投放、代言人知名度以及價格與折扣上的比較。是以，化妝保養品領域一直在尋找革新性的產品。微針貼片技術約五年前被開始應用至化妝保養品領域，主要都是做成微針除皺貼片，除本公司的淡斑貼片外，至今仍未有其他種類的產品，品牌之間多是著重於尺寸或形狀的變更。然而微針技術的優勢明顯，使得業界十分期待不同品項的出現。目前產業的上中下游大致可以分為原料生產、微針製造、產品經銷三個層次。由於微針貼片使用的原料並不特殊，可以為一般化妝保養品、醫療器材以及藥品使用之活性成份或載體成份相同，所以上游原料廠眾多，僅是在於品質的差異，例如日本原料廠的載體成份普遍品質較佳，有利於製作更好的針體。中游的微針製造廠為本產業的核心，由於微針製造不易，各家微針廠多有自己的生產技術及設備，而製造出來的微針在強度與結構型態上也大相逕庭。最早期發展的金屬微針是利用電腦加工切削處理的方式製成，製造難度相對低，但承載有效成份的量低、不可溶於人體且易傷害人體組織；後來發展出高分子可溶解微針，具有整根針體可以承載有效成份且可以溶解於肌膚內的特性，屬於新一代的微針，也是化妝保養品領域中比較看好的微針規格。本公司以技術力突破微針成份以及結構的困難，創造獨特兩段式金字塔型微針，可有效穿透角質層，將有效成分全注入肌底，打破塗抹式保養品的缺點，並與競爭對手形成產品的差異化及並打造專業形象。

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需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且耗費長久時間、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

(1)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與法規控制：

由於藥品直接關係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與法規管制，所以在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口、銷售等過程中，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以保障人民的用藥安全，藥品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乃屬地主義。

(2)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藥品受高度的品質與法規管制，進入門檻高且技術密集，產業鏈結構複雜、專業分工精細。此外，藥品使用者為一般民眾，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需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

(3)研發耗時長、經費高、風險大：

生技製藥業為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研發過程需要龐大資金且長時間投入，並受到嚴謹法規規範，故從新藥標的探索與可行性確認、臨床前研究、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藥證直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銷售，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需要10~15年時間，依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估計，平均一個新藥的研發經費至少8.02億美元以上，研究開發的投資比例非常高、風險大。

(4)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

藥品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進行改進。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的運用，都必須跨領域整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製程製造開發與量產等，缺一不可。且由於生技醫藥產業涉及高度創新研發，因此在建立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掌握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核心權益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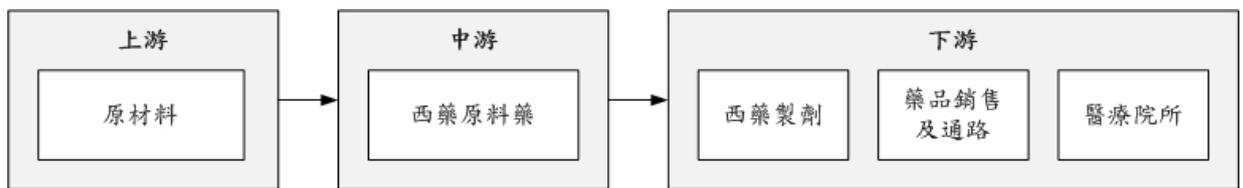
(5)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生技製藥加工層次高，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為其產業的命脈，藥品的專利保護期約 15~20 年不等，待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即可享有專利保護與豐厚的利潤報酬，即便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其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政府醫療制度、地區、生活習慣、經濟狀況等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西藥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之相關產業及產品。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藥物的研發及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種銷售通路。

圖：西藥製藥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



(資料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1)上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料占大多數。

(2)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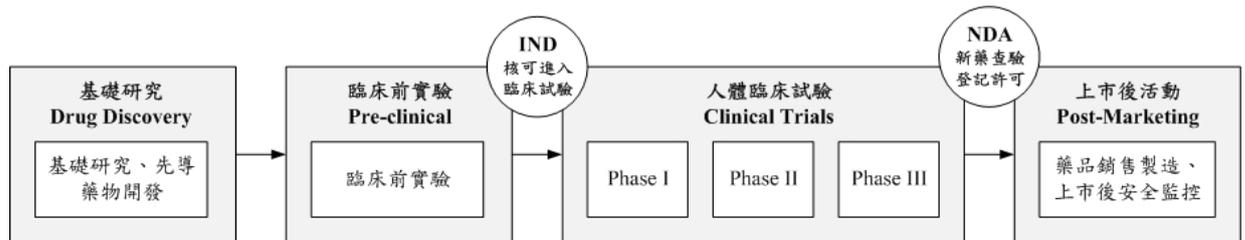
西藥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原料藥為製劑藥品之主要有效成分。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

(3)下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製劑業主要為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粘著劑、乳化劑等，設計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於國內需符合 PIC/S GMP 國際藥品製造規範的要求，藥品銷售則須再透過醫院、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給予病患或終端消費者使用。藥品代理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國外藥品之進口銷售及本土製藥廠之通路。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長遠國際競爭力，投入專利新藥研發，新藥開發產業鏈可概分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予先導藥物開發，再進入到包含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臨床前實驗階段，迄研究發現具有潛力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轉讓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經申請取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後，始可進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人體臨床試驗，若順利完成，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伺取得新藥藥證許可後上市銷售，並交由下游的製造廠、醫藥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及授權，建立完整之產業鏈結。

圖:新藥開發流程圖



承前述，因新藥開發產業具備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開發時程長、風險高、產品利潤高與回收期長的特質，且整體開發過程垂直分工細密，產業價值鏈綿長並具有可切割性，在商品化的過程受到法規面的高度管理，必須在安全性和效果性上從事非常繁複且細節的研究活動。因此，依據本公司在過去的開發經驗與未來發展方向上，將著重投入在中下游階段的策略性新藥開發，與上游國內外學研機構合作，以最有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將原尚停留於早期學術研究的計畫，授權引進並琢磨加值成具商業化價值的中期商品，再與國際生技製藥公司策略結盟，共同進行後期研發與各區域市場發展，建立緊密的產業鏈結，以分擔風險及降低成本，快速提升公司價值。

醫美產業組成結構產業鏈上中下游分別為上游原料供應商、中游代工廠商、以及下游品牌商所組成。大型品牌商往往自行具有 GMP 廠域，完善的行銷策略及通路管理，直接與原料商接洽選用材料，並在自有實驗室中測試配方安全性與功效性，再依地域自行生產或委由代工廠製造出貨。但因皮下填充劑的推廣涉及各國醫療法規，中小型品牌商或代工廠以授權代理或 OEM 代工形式拓展市場，提高廠房稼動率。企業間透過合作、合資或其他策略聯盟，擴大覆蓋範圍和影響力來提高企業營收，同時也有利皮下填充劑的市場持續擴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根據 ReportLinker 發佈 111 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預測市場規模近 1.5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9.1%，到 115 年，更有望達到 2.14 兆美元(CAGR 達 7.7%)，整體藥品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美國研究發現當保險計畫成本越高時，消費者用藥的費用隨之減少，因為改使用廉價藥，同時緊縮藥品支出所致。有鑑於前述市場情形，過去從基礎研究、開發、製造到行銷販售全由單一藥廠獨自經營的情況已有所轉變，近年來各大藥廠莫不致力於外部尋求潛力新藥以滿足產品線需求，並大幅拓展授權結盟合作，以設法充實產品、技術並強化通路，產業鏈上下游整合分工之合作模式已成為趨勢。

而全球醫美市場分析，皮下填充劑市場可根據類型與適用範圍做分類。依據類型，全球皮下填充劑可分為玻尿酸(hyaluronic acid)、聚乳酸(polylactic acid)、氫氧磷灰石(calcium hydroxylapatite)、膠原蛋白(collagen)等，其中玻尿酸被預估是成長最快速的類型，同時也最

多開發商投入的項目。台灣皮下填充劑的市占率也以玻尿酸為大宗約占 80%，目前核准的玻尿酸包含 Restylane、Juvederm、Hya-Dermis、Princess 等近 10 種品牌；市占率第二名為聚乳酸約占 10%，僅有 Sculptra 和 Aesthefill 2 種品牌通過核准；氫氧磷灰石與膠原蛋白的占比則逐年下滑。依據適用範圍，皮下填充劑可分為臉部皺紋改善、臉部輪廓雕塑、唇部治療和皮膚緊實拉提等。依 112 年 Research Nester 的資料顯示，111 年全球臉部注射劑市場值約 180 億美元，預計 122 年可達到 360 億美元市值，複合年增長率約 10%。

原料藥為藥品之根本，根據 112 年市調機構 Prophecy Market Insights 所發佈的全球原料藥市場分析報告顯示，109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約為 1,649 億美元，由於老年人口比重的增加將伴隨著慢性疾病發生率的不斷提升，預估原料藥市場將以每年 7.5% 的速度成長，並在 119 年達到 3,391 億美元的規模，市場規模龐大可期。

未來藥品市場發展趨勢如下：

- (1) 都市化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老年人口快速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等都市、老人慢性病跟隨而來，也刺激藥品市場的需求。
- (2) 委外策略的靈活運用，藥廠在競爭壓力下，需迅速將藥物於全球推動上市，快速創造營收。為兼顧各市場需求，需同步研發，故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於全球增設據點，成為跨國企業，此委外研發的靈活運用，亦可加速新藥全球上市。
- (3) 全球化的產業鏈逐漸形成，近年來生技製藥產業全球化的分工合作，逐漸建構中，藥廠透過購併、技術授權、委外行銷把全球行銷網連結在一起，從研發、生產到行銷的全球網路逐漸形成。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已走向國際化，市場不再侷限單一地區，為因應此產業趨勢，本公司在設備廠房上不但於早期即取得 cGMP 三階段確效，早於 101 年即獲衛生署主管機關通過 PIC/S GMP 查廠認證，大幅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建立與國際接軌能力。近年來面臨國際大廠的競爭及健保藥價緊縮，使得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為突破此瓶頸，尋求企業轉型之契機，因而投入新藥開發的路途，以此深植研發實力，並於爾後完美整合產業鏈，併購上游原料藥廠(正峰化學)，藉此提昇企業形象與核心競爭力，呈現新藥開發的核心價值，平行提升多角化經營的研發能力。

此外，本公司自 90 年跨足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項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 歷經十餘年的持續投入，與國際大廠歐美日市場授權合作，目前本新藥已在美國(AuryxiaTM)、日本(Riona[®])、台灣(拿百磷[®] Nephoxil[®])與韓國(Nephoxil[®])地區上市銷售。歐盟業已於 111 年 12 月由 Akebia 完成與 Averoa SAS 的授權，泰國業已由 DKSH 正式取得 NDA 新藥進口上市許可，中國 Nephoxil[®](拿百磷[®])檸檬酸鐵 500 毫克膠囊(治療慢性腎病透析患者之高血磷症製劑)也於三期試驗解盲成功後，於 112 年向 CFDA 遞件申請藥證並正式受理。台灣也在公司的努力之下於 112 年 Nephoxil[®](拿百磷[®])新劑型新適應症三期臨床試驗成功解盲，公司將依「新藥許可、健保給付」平行審查新政策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藥證及健保藥價給付。上述研發成果顯示公司在其主力產品 Nephoxil[®](拿百磷[®])產品獲利生命周期的規劃及全球市場佈局已逐漸完善。未來公司將針對其原料藥檸檬酸鐵進行整合，並期待開創產品獲利多元化之目標。

本公司在這十餘年新藥研發歷程中，完整經歷了擬定開發策略、設立明確的研發里程碑、執行與控管、研發成果討論到研發成果管理與佈局等鉅細靡遺的研發工作，成功的從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Clinical)、專利(Patent)、醫藥法規(Regulatory)、及商業化(Commercial)等構面，掌握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建立了本公司在新藥開發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而這些與新藥開發相關之核心技術，將使本公司核心研發管理團隊在後續開發個別創新潛力候選藥物(lead compounds)時，可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而這個開發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而除了前述新藥開發平台(包含：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監控、專利佈局、特殊性原料/技術評估及引進能力、處方設計與劑型研發、藥物控釋技術、法規科學等等)的關鍵優勢之外，本公司建立的其他核心技術還包括有：非固型製劑 – 微脂體包覆技術、防腐劑無添加技術、溫控釋放技術、無水乳化技術、速崩乳化技術、透明乳化技術；固型製劑 – 長效釋放技術、速效釋放技術、口內速崩技術，透過這些技術開發的產品涵蓋藥品（全球專利新藥與學名藥）、醫美藥粧、營養保健、感染控制等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3年2月29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4	4
	碩士	38	39
	學士	22	22
	專科	2	2
	高中職	1	1
	合計	67	68
平均年齡(歲數)		37.22	37.28
平均年資(年)		5.79	5.87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2月29日
研發費用	217,041	50,265

註：113年1-2月資料係本公司自結數。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uo-Release 控釋技術平台 ➤ 克菌寧-感染控制暨消毒殺菌系列產品 ➤ 穀胱甘肽錠美白雙層錠 ➤ 維生素 D3 滴劑系列產品 ➤ 維生素 A+葉黃素護眼滴劑 ➤ 波森莓 護肺飲品 ➤ 波森莓 口含錠 ➤ 美肌膠原蛋白粉 ➤ 黃金曲線 No.2 乳霜 ➤ B12 舒壓青春面膜 ➤ 抗老精萃霜 ➤ 賽因斯 萬用霜 ➤ 樂無痘控油系列產品 (控油洗面乳、控油保濕精華) ➤ 維生素 C 沖泡飲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春潔白皙升級版 青春潔白皙水蜜桃口味 ➤ 胃部保健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衛寶 ➤ 膠原蛋白粉包：

- 水光源膠原蛋白
- 液態維生素 D & E 系列:
 - 液態維生素 D + Q10
 - 液態維生素 E + Omega
 - 液態維生素 D + E
- 穀胱甘肽雙層錠系列:
 - 韓風雪顏錠
 - CMC 雪顏錠
- 膳食纖維沖泡飲:
 - 纖機 S 沖泡飲
- 鋅 C 癒合 Pellets
- 雙 C 美粒 Pellet
- 帝王男寶植物膠囊
- 女寶植物膠囊。
- 安膚寧舒養霜 (勁涼配方)
- 髮原素 舒敏養護洗髮露 (舒敏清潔)
- 髮原素 深層養護洗髮露 (控油清潔)
- 髮原素 精油養護洗髮露 (舒壓清潔)
- 髮原素 黑密再生菁華液
- 髮原素 頭皮修復菁華液
- 髮原素 螫化養護洗髮露 (二道清潔)
- 髮原素 黑漾賦活精華液
- 髮原素 豐盈滋養精華液
- 髮原素 舒敏養護洗髮露
- 髮原素 螫化養護洗髮露
- Lantern 蓬鬆控油洗髮精
- Lantern 淨油舒活洗髮精
- Lantern 修護舒柔洗髮精
- Lantern 魔煥亮白精華液
- Lantern 玻光前導精華液
- Lantern 玻光水感保濕乳
- Lantern 魔煥亮彩 BB 霜-85 SPF50+ PA+++
- AIVIA 皙漾光亮白化妝水
- AIVIA 皙漾光美白精華
- AIVIA B5 純萃修護精華
- DS 樂無痘控油洗面乳升級
- Dr. Science 全效胺基酸洗面乳
- Dr. Science 潤色美肌修護防曬霜 SPF50+PA+++
- Dr. Science 1033 美體緊緻霜
- Dr. Science 安膚寧萬用霜
- Neo Living 鋅舒緩保濕精華露 (B12 強效版)
- Neo Living 淨嫩潔淨慕斯
- Neo Living D-NA 肌因修護精華噴霧
- Neo Living 3D 電波拉提美白精華霜 Plus
- 寶耳清耳液
- 修護黑鑽液體-奈米化靈芝細胞壁醣丁體技術平台
- 摩洛哥極致護髮油
- 睫毛賦活精華
- BDS 完美賦活修護噴霧

- BDS 穀胱甘肽精華
- BDS 靈芝胜肽精華
- BDS 晶透嫩膚油。
- BDS 5D 玻尿酸精華
- 腳氣長效噴霧
- PBF 恢甲樂護甲液
- 樂活沛 舒敏靈活洗
- 樂活沛 亮澤豐盈靈活洗
- 樂活沛 柔順控油靈活洗
- 樂活沛 靈活洗 閃耀護色
- 樂活沛 靈活洗 清爽蓬鬆
- 樂活沛 靈活洗 植萃舒敏
- 樂活沛 靈活洗 極潤控油
- 髮原素 昇髮密碼菁華液
- 髮細胞 控油淨化洗髮精(油性頭皮)
- 髮細胞 抗屑舒敏洗髮精(中乾性頭皮)
- 髮細胞 強健豐沛洗髮精(細軟髮養護)
- 髮細胞 賦活胜肽強健精華
- 髮細胞 深層洗淨化凝膠
- b¹L bio LIVING 酪丁体屏障修护面膜 (清爽型)
- 宝龄尼欧雅 氨甲环酸焕颜敷膜
- 宝龄尼欧雅 透明质酸角质敷膜
- 宝龄尼欧雅 舒肤露
- 宝龄丽碧雅 传明酸亮肤敷膜
- 宝龄丽碧雅 进阶抛光精华液
- 宝龄丽碧雅 敏肌防护隔离霜
- 寶齡優麗雅 安肤宁凝胶
- 寶齡優麗雅 肌肤修护精华露
- 寶齡優麗雅 洁肤蜜
- 寶齡優麗雅 氨甲环酸亮肤精华液
- 寶齡優麗雅 氨甲环酸亮肤敷膜
- 寶齡優麗雅 氨甲环酸修护精华液
- 寶齡優麗雅 控油凝露
- 寶齡優麗雅 透明质酸水润敷膜
- 寶齡優麗雅 透明质酸保湿精华液
- 寶齡優麗雅 透明质酸保湿精华液(II 型)
- 寶齡優麗雅 透明质酸钠补水敷膜
- 寶控鈣膠囊
- 鎂舒眠
- 蓓嘉麗 養法膠囊
- 舒暢通 益菌纖
- 順暢 33 益生菌
- 衛舒樂
- Race On 高單位 B 群雙層錠
- Race On 液態 VitD3+K2
- 銳速 咖啡因雙層錠
- 蜜桃膠研皙 中國版
- 視明亮 2.0 滴劑 中國版
- 奧米茄油 中國版

- 夜紓寧加強錠
- 3+R 健身益生菌
- 胺基酸螯合鎂
- 必爾得蜂膠口含錠
- Lantern 金盞草葉黃素
- 鋅喜健固立膠囊
- 瑪卡威剛 精壯版 膠囊
- 超值多元膠原蛋白
- 雙 C+鋅 雙層錠
- 亮妍膠囊 800+
- 雪顏錠 EX
- 雪妍錠 PLUS
- 寶齡挺力鈣
- 雅諾士 絲法諾 盈發膠囊 Pro
- O'Kaire 玻尿酸原液
- 多元修護防曬霜-85 SPF50+PA+++
- 專利腎病新藥 Nephoxil[®]取得台灣、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 拿百磷[®] 授權夥伴-Keryx 公布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 拿百磷[®] 授權夥伴-Keryx 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擴充適應症(sNDA)
- 與韓國合作夥伴-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
- 拿百磷[®]韓國合作夥伴「Kyowa HakkoKirin Korea Co., Ltd.」於 106 年 7 月向韓國 MFDS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接受送件審理
- 於 106 年 9 月完成 API 原料藥專利申請
- 拿百磷[®] 授權夥伴-Keryx 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美國 FDA 核准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擴充適應症(sNDA)
- 拿百磷[®]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接受韓國 MFDS 至寶齡製藥廠進行 GMP 查廠
- 拿百磷[®]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發製劑臨床試驗許可(CTA, Clinical Trial Approval)
- 拿百磷[®]於 107 年 8 月 9 日獲得日本專利局(JPO)核准專利
- 拿百磷[®]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獲得歐洲專利局(EPO)核准專利
- 拿百磷[®]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膠囊適應症變更
- 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正式受理 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
- 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正式核准本公司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 510K 申請案
- 於 108 年 03 月 29 日向台灣衛福部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案
- 於 108 年 06 月 25 日正式收到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進行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
- 於 108 年 07 月 09 日日本授權夥伴 JT-Torii 公告完成拿百磷[®]一般性貧血三期臨床，試驗數據良好
- 於 108 年 08 月 05 日公告拿百磷[®]臨床進度-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正式啟動腎臟新藥拿百磷[®](中國藥品名稱:枸橼酸膠囊)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 於 109 年 02 月珠海寶齡廠取得中國消字號認證
- 於 109 年 02 月本公司取得抗微生物套組及用品專利
- 於 109 年 05 月腎臟新藥拿百磷日本授權夥伴 JT-Torii 向日本 PMDA 申請成人缺鐵性貧血症(IDA)的 sNDA(擴充適應症)

- 於 109 年 07 月本公司取得寶耳靈耳劑(動物用藥)藥物許可證
- 於 109 年 08 月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核准之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專案製造許可
- 於 109 年 09 月本公司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通過印度 ICMR 驗證並取得當地銷售許可
- 於 109 年 10 月本公司取得唇淨皰疹乳膏藥物許可證
- 於 109 年 12 月本公司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歐盟 CE-IVD 認證
- 於 109 年 12 月本公司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新加坡 HAS 臨時授權許可
- 於 109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抗微生物組合物及裝備方式之專利
- 於 110 年 01 月正式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則同意進行 Aqua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Antiseptic Cloth 2% w/v 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
- 於 110 年 02 月本公司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比利時自由銷售證明
- 於 110 年 3 月本公司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印度醫材進口許可，可於印度當地上市銷售(License No. : IMP/IVD/2021/000128)
- 於 110 年 03 月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日本授權夥伴 JT-Torii 成功)取得成人缺鐵性貧血症 (IDA)的擴充適應症藥證(sNDA)，並可開始製造及銷售
- 於 110 年 03 月公司申請以下專利：US17/219,179_POLYLACTIC ACID MICROSHERE, POLYLACTIC-CO-GLYCOLIC ACID MICROSHERE AND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 於 110 年 05 月本公司飛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卡匣式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製造許可
- 於 110 年 06 月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飛確 RV2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專案製造許可申請
- 於 110 年 07 月本公司飛確 RV2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製造許可
- 於 110 年 12 月公司成立龍潭研發中心，並新建置口溶膜研究平台
- 公司申請以下專利：PCT/CN2021/109543 控制釋放口服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 公司取得以下藥物許可證：易麻寧抑菌凝膠取證(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 於 111 年 02 月本公司腎病新藥拿百磷公告中國三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達標)
- 於 111 年 03 月與台灣 M 公司完成合約簽訂，引進偏頭痛 3D 列印合作開發計畫
- 於 111 年 03 月三氯醋酸外用液劑取得專案製造許可
- 於 111 年 05 月本公司腎病新藥拿百磷韓國授權夥伴取得 NDA 新藥上市許可
- 於 111 年 09 月與台灣法人學研機構完成糖尿病藥物共同合作開發計畫
- 於 111 年 11 月主導新設立之高分子植入物產線，符合台灣第三類醫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要求，取得 QMS 核可(許可編號:QMS0893)
- 於 111 年 11 月取得專利：TW 1783428 專利名稱：聚乳酸微球體、聚乳酸-甘醇酸微球體及其製備方法
- 於 111 年 12 月本公司美國授權夥伴 Akebia 完成腎病新藥拿百磷歐盟授權予 Averoa SAS
- 於 111 年 12 月建置龍潭食品 GMP 廠動工，設立口溶膜及液體膠囊產線
- 於 111 年 12 月與日本 P 公司完成合約簽訂，引進舒適靜眠成分口溶膜技術
- 於 112 年 03 月本公司腎病新藥拿百磷台灣新劑型新適應症三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達標
- 於 112 年 02 月取得 20% 硝酸銀外用液劑專案製造許可
- 於 112 年 07 月本公司檸檬酸鐵原料藥上市登記進口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受理審查通知
- 於 112 年 08 月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通知，正式受理上市許可證之申請
- 於 112 年 10 月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Nephoxil)泰國授權夥伴 DKSH (Thailand) Limited 取得

NDA 新藥進口上市許可

- 於 112 年 11 月取得衛部藥製字第 061534 號 0.2%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口腔抗炎凝膠藥物許可證
- 於 112 年 11 月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2% ICU 擦澡組已完成臨床預試驗，準備進入臨床主試驗
- 於 112 年 11 月 Aceclofenac CR F.C Tablet, 200mg-完成 BA 預試驗，準備進入 BA 主試驗
- 於 112 年 12 月龍潭食品廠完成硬體建置，正式投入口溶膜及液體膠囊產線生產
- 於 113 年 01 月取得美國專利 POLYLACTIC ACID MICROSPHERE , POLYLACTIC – CO - GLYCOLIC ACID MICROSPHERE AND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新藥拿百磷[®]已於台灣、美國、日本、韓國成功上市銷售，自 104 年開始銷售以來創造累計超越 10 億美元的佳績，且在美國及日本相繼取得腎性缺鐵性貧血擴充適應症藥證 (sNDA)後，成為首顆擁有雙適應症的磷結合劑，成功做出市場差異化的優勢。台灣市場部分，公司也於 112 年 03 月成功解盲拿百磷新劑型新適應症(治療慢性腎病患中缺鐵性貧血症)三期臨床試驗。由於慢性腎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病患基數遠大於洗腎病患，公司有望可在拿百磷既有的營收基礎上，增加獲利來源。在新市場開發，韓國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mpany(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於 111 年成功取得 NDA 新藥上市許可及健保藥價給付，自 112 年開始已陸續出貨中；泰國合作伙伴 DKSH 於 112 年 10 月取得新藥進口上市許可；中國於 111 年成功解盲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檸檬酸鐵 500 毫克膠囊(治療慢性腎病透析患者之高血磷症製劑)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與所有次要療效指標與碳酸思維拉姆相當，112 年已向中國國家藥監局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正式受理。泰國在本公司與獨家經銷商 DKSH 的共同努力下，已於 112 年 10 月正式取得 NDA 新藥進口上市許可。總觀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於既有美國及日本市場銷售屢創新高與未來可期待的新適應症及新市場開發和成果收割，公司可望於全球腎病治療領域佔有舉足輕重之角色。

本公司為充份開發新藥潛能努力研發，於 106 年完成 API 原料藥的專利申請，此新改良的 API 原料藥可大幅簡化生產流程，減少因繁瑣生產流程所導致的不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而獲取更高利潤。本公司為加速整合產業上下游，於 109 年完成收購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子公司，正峰公司屬 GMP 原料藥廠，為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之主原料 Ferric Citrate(檸檬酸鐵)唯一原料藥登記廠，未來將積極建構 Nephoxil API Global Supply Plan。正峰公司除提供主原料 Ferric Citrate(檸檬酸鐵)供本公司生產 Nephoxil[®]產品供應台灣、韓國以及日後之中國、泰國市場需求外，日後將可望以成本和技術優勢外銷海外市場甚至取代其現有原料藥供應商。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分享新藥成果及人類健康為中心思想，努力參與國際舞台，將台灣的研發技術發光發熱。

(2)現代人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抗老化意識大幅提升，對自身外在形象、個人保健意識、生活週遭環境衛生的要求和標準也相對於提昇，因此將持續強化藥妝、保健、感染控制等具差異化與高品質之新產品研發，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深耕目標市場，針對不同通路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以穩健踏實的方針，維持產品之利潤及市場擴展。基於上述裡面，本公司持續投入醫美保健相關產品之研發，日前已成功上市微針新品牌「AIVÍA 艾微漾」，旗下微針貼片屬於創新的化妝品產品，消費者的理解對於產品特性尚有不足，加上市面上已浮現品質良莠不齊的微針化妝保養產品，導致消費者偏向保守觀望，微針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未能有效展開。本公司短期業務的目標以實體通路與知名連鎖藥妝簽訂獨家經銷合約輔以自營網路銷售，利用本身藥廠的專業與形象，完整闡述微針淡斑貼片產品的特性與優勢，凸顯與市面上既有化妝保養品，乃至於微針貼片產品的差異，同時藉助網路宣傳可迅速觸及大量潛在消費者的方式，精準投遞意見領袖的試用感想以及專家的見證來強化消費者的創造初步的業務成果。另外，本公司耕耘皮膚專科、醫美診所以及沙龍通路多年，產品有望迅速進入該些領域，再透過無同品項競爭產品的優勢，進一步擴大市場版圖，同時帶動其他配套產品的銷售。此外，本公司也成功運用其劑型開發及臨床實證優勢，開發出運動醫學新品牌「Race On」，鎖定運動族群並以臨床實證數據做出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新藥拿百磷[®]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

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在 Nephoxil[®]拿百磷[®]產品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並積極開發原料藥檸檬酸鐵的擴產計畫，因應公司完善 API GLOBAL SUPPLY CHAIN 的目標。本公司未來將在新適應症開發，新市場開發及原料藥供給上努力，進而真正達到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策略。

(2)拓展「抗老化」版圖：

本公司具皮膚專科深厚專業與多年經驗，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核心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公司積極研發凍齡及逆齡醫美輔助療程，其無創逆齡醫美新技術：Beauty-in-Depth(智慧深層美)及微針貼片技術將運用於代工製造以及擴展醫療應用領域微針貼片技術基於其突破角質層屏障的優勢，其應用在化妝保養品領域中具有非常大的未來性，例如撫平皺紋、緊緻肌膚、淡化痘斑等，本公司掌握關鍵的微針製造技術，將持續開發針對肌膚問題的美容保養相關產品，並透過建立完成的多樣性通路創造業務，預期可以承接國內外客戶代為製造微針貼片的委託訂單，尤其國際化妝保養品大廠也面臨系列產品創新不足難以引起消費者興趣的瓶頸，本公司有望在委託製造上結盟合作，創造業務利益。微針貼片的科技起於醫療方面的應用，包括投遞少量有效的藥物成份、疫苗載具以及微量體液取樣檢測，是以，為更進一步提取微針製造技術之商業價值，長期可以開發醫療用微針貼片產品，例如微針止痛貼片、戒煙貼片或促進毛囊生長之微針貼片。雖然醫藥上的應用必須透過大量投資才能完成，但是預期功效會相當顯著，產品需求及售價均非化妝保養品可以比擬，將會為公司帶來極大的利益，同時，醫療等級之微針貼片製造技術預期也可以吸引其他國際藥廠的注目，更有可能接受委託製造，活化製針設備的價值，降低生產成本，擴大銷售利益。新產品陸續問市將為求美者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在加速生髮及預防落髮技術上，公司也與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醫療院所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類藥品臨床試驗，在試驗數據對比下，公司的技術皆明顯優良，預期在此加速生髮及預防落髮市場的廣大需求下，公司憑藉臨床數據的實證，可為市場消費者提供另一項可靠的選擇。

(3)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另外，公司也積極進軍長照市場，開發出新劑型醫材產品，該產品目前已進入臨床試驗中，預計取證後，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獲利項目。公司後續將持續專注於感染專科相關產品並推動研發，著眼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商機，並積極發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邁進。

(4)建立國際腎臟科專業品牌，佈局國際：

本公司將以指標腎臟新藥 Nephoxil[®]為核心，與國際腎臟專科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專業網絡，並持續發展腎臟科相關產品線組合，開發 Nephoxil[®]新適應症的產品潛力及原料藥(Ferric Citrate)的供給，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後續規劃除投入在市場通路佈局及衍生適應症/產品附加治療優勢等延續開發外，更規劃結合國內製造與技術優勢，投入原料藥製程優化與生產線建置，打造全球新藥供應中樞。

(5)投入檢測與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8 項傳染性疾病之抗原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除了快速檢驗試劑的研發外，亦投入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分子檢測、檢測判讀機及微流道晶片的研發領域。未來公司也持續在其他重要戰略國家及區域進行相關臨床及藥證申請工作，業務端，公司也積極與經銷/代理商進行商業磋商，以求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目前重點開發項目包含 Flu A/B+Covid 三合一及登革熱快速檢驗試劑為短期目標。在醫藥及臨床治療上，預防總是勝於治療，公司最終目標乃是成為全球第一，將傳染性疾病預防診斷帶進居家檢測，如此可將商機最大效益化，並使得一般民眾能在疾病最初期獲得診斷並及早治療。

(6)垂直整合生技製藥上中下游，發展原料業事業

本公司為整合生技製藥業上中下游，取得穩定原料藥來源，優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供應亞洲及全球市場，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完成股權買賣交易，收購正峰化學製藥股份公司為本公司 100% 子公司。正峰化學為 GMP 原料藥廠，是本公司腎臟新藥拿百磷[®]原料藥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的製造商，其他相關產品也分別在台灣 FDA/美國 FDA/歐盟 CEP/日本皆取得認證。未來，本公司除擴增產能，將打造正峰化學為全球拿百磷[®]原料藥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的供應生產基地，以供應現有台灣、韓國及未來的泰國、中國等地的拿百磷製劑原料需求外，日後亦可供應檸檬酸鐵原料藥予海外合作夥伴。再者，針對正峰化學現有 Pseudoephedrine(HCL)、Phenylpropanolamine 等利基產品之製程進行改良與優化，增加客源以加強在國際原料藥市場的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1,878,863	78.33	1,315,346	69.90
美國	401,088	16.72	405,235	21.53
中國及港澳	109,790	4.58	146,842	7.80
其他	8,907	0.37	14,452	0.77
合計	2,398,648	100	1,881,875	1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不僅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對原、物料及藥廠更要求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103 年、105 年、108 年及 111 年再通過查核予以展延，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並運用在各項產品。

3.競爭利基：

「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不僅從源頭的原、物料要求其品質及規格，主管機關更對藥廠進行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在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藥廠的進入門檻逐年提高，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自 101 年起取得 PIC/S GMP 認證，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醫美保養保健食品、檢驗試劑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產品之運用。

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 (1)核心研發團隊與育成平台：針對已上市且具高附加價值產品，改善劑型、劑量、包裝，並投入相關專利等智慧資產開發，以延長保護產品生命週期，創造最佳開發效益；此外，持續開發新技術、新劑型及篩選引進利基產品，強化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或代理銷售，以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 (2)完整業務行銷系統，拓展海外營運版圖：本公司與各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擁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

共同鞏固通路市場。此外，公司並積極推進海外市場布局，目前已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建置完整銷售團隊及高品質生產廠房。

- (3)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延緩老化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抗老化產品市場潛力無窮。抗老化產品可分為生理年齡抗老化之營養保健品、及外觀年齡抗老化之醫美藥妝品(皮膚、加速生髮及預防落髮、養髮)。本公司具高端研發能力，以藥廠規格投入藥妝品與營養保健品開發製造，產品具化妝品 GMP 製造認證，加上產品試驗確效，品質上較一般製藥廠或化工廠更具競爭力。
- (4)藉由完成首例由國內自行研發上市並行銷全球之指標新藥，強化研發實力，可持續針對創新產品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 (CMC, Clinical, Patent, Regulatory, Commercial) 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將可持續複製成功經驗，建構國際競爭力。
- (5)在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原料藥的供應上，經由併購原料藥廠(正峰化學製藥)進行產業的垂直整合，以供應日益成長之市場需求，另針對正峰化學現有利基型產品進行製程改良與優化，以增加在國際原料藥市場的競爭力，創造公司更大的價值與利潤。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腎臟新藥 Nephoxil[®] 成功開發，極具市場競爭力：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導指出，全球高血磷症治療市值於 111 年約 12.3 億美元，預計於 112 年 13.1 億美元增長到 119 年的 22.8 億美元，在 112~119 年間將以 8.2%複合式年成長率(CAGR)成長。本公司於全球最盛行的洗腎透析市場先行策略佈局，未來可持續收成成果。而雖然洗腎透析的醫療品質近年已有極大的進步提升，然而透析患者長期併發症的處理治療，對於腎臟醫學界而言仍是一大挑戰，尤其是鈣磷代謝異常的治療更為棘手，高達八成的透析患者均患有高血磷症，若不能有效控制，將促使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產生腎骨病變等問題，並會使血管、軟性組織等產生鈣化現象，繼而引發心血管疾病，多項研究報告指出，腎臟病患血磷值愈高，其致病率及死亡率相對提高。

經本公司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已成功開發出不會造成體內鈣化及重金屬沈積之最新一代不含鋁不含鈣之鐵型磷結合劑 Nephoxil[®]，經由多次嚴謹的臨床試驗，已證實可安全、有效地控制並維持末期腎病患者之鈣磷平衡至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NKF)所提出之「腎臟疾病治療成果品質建議指南」(Kidney/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中建議血液透析患者血磷值控制目標 3.5~5.5 mg/dL，成功取得日本、美國、台灣、歐盟、韓國及泰國的上市銷售許可，目前已在日本、美國、台灣、韓國等地上市銷售中。

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 核准上市地區

地區	產品名	取得上市許可日期	適應症
日本	Riona [®]	103 年 01 月	慢性腎臟病高血磷症
		110 年 03 月	成人缺鐵性貧血症
美國	Auryxia TM	103 年 09 月	慢性腎臟病高血磷症
		106 年 11 月	慢性腎臟(非洗腎)病患之缺鐵性貧血症
台灣	拿百磷 [®] (Nephoxil [®])	104 年 01 月	血液透析治療之成年慢性腎臟病患者之高血磷症
韓國	Nephoxil [®]	111 年 5 月	血液透析治療之成年慢性腎臟病患者之高血磷症
泰國	Nephoxil	112 年 10 月	血液透析治療之成年慢性腎臟病患者之高血磷症
歐洲 ¹	Fexeric [®]	104 年 09 月	慢性腎臟病患者(含洗腎與非洗腎病患)之高血磷症

(2)擴大在新藥拿百磷[®]的應用範圍

鐵質是血紅素的關鍵成分，血紅素幫助紅血球儲存與輸送氧份。如缺乏足夠的鐵質，紅血球可輸送至人體所有組織與器官的氧份將減少。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指出²，鐵缺乏症狀是世界上最常見和廣泛的營養問題。除了深度影響非工業化國家的人口，在幾乎所有的工業化國家也是普遍的存在。根據估計，在工業化國家中，30 - 40%的學齡前兒童和孕婦具有鐵缺乏的現象，而這樣的情形在非工業化國家中的發生的情形更為嚴重。因此，如何能有效、安全、方便的補充鐵質與治療貧血，為全球衛生安全的重要挑戰。

缺鐵性貧血的影響人口相當廣泛，除好發於血液透析和非透析的慢性腎臟病患者之外，更常見於一般婦女，腸胃疾病患者、癌症患者、與心衰竭患者。相關人口與缺鐵性貧血發生情形整理如下：

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患者 (NDD-CK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慢性腎病的觀察試驗中，約有 26%的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的症狀³
一般婦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國，約有 330 萬婦女患有缺鐵性貧血⁴ ● 20 - 40 歲的美國女性，約有 4.2%在產後 0 - 6 個月時患有缺鐵性貧血⁵
腸胃疾病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有 36% - 76%的腸道炎症(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⁶ ● 約有 24%的胃繞道手術患者在術後 18 個月內會患有缺鐵性貧血⁷ ● 在一回朔性研究中發現，約有 46%的亞臨床表現乳

¹ Fexeric 於 111 年 12 月由美國合作夥伴 Akebia 授權予 Averos SAS。

² WHO/NHD/01.3 Iron Deficiency Anemia. Assess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³ Talib SH, Kulkarni SG, Gulwe VS, Mogal V. Role of iron deficiency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J Dental Med Sci. 2015;14(5):102-105.

⁴ Looker AC, Dallman PR, Carroll MD, Gunter EW, Johnson CL. Prevalence of iron defici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JAMA. 1997;277(12):973-976

⁵ Bodnar LM, Cogswell ME, Scanlon KS. Low income postpartum women are at risk of iron deficiency. J Nutr. 2002;132(8):2298-2302.

⁶ Stein J, Hartmann F, Dignass AU.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iron deficiency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IBD. Nat Rev Gastroenterol Hepatol. 2010;7(11):599-610.

⁷ Ruz M, Carrasco F, Rojas P, et al. Iron absorption and iron status are reduced after Roux-en-Y gastric bypass. Am J Clin Nutr. 2009;90(3):527-532.

	糜瀉(celiac disease)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 ⁸
癌症患者	● 大約 7% - 42%的癌症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 ⁹
心衰竭患者	● 研究指出，17%的心衰竭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 ¹⁰

依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的資料，全球有 10%的人口受到慢性腎臟病的影響，而每年有數百萬人因為無法獲得適當的治療而死亡。另依 ResearchAndMarkets.com 發布的報告指出，112 年全球靜脈注射和口服鐵劑市場值約 76.6 億美元(腎臟病學領域佔 60.84%)，預估 118 年將達到 163.4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3.5%，主要由於全球缺鐵和缺鐵性貧血患病率增加，以及患者對有效治療方案的認知提高。

拿百磷[®] (Nephoxil[®])為一種新型的口服含鐵磷結合劑，主要有效成分為藥用級檸檬酸鐵配位複合物(ferric citrate coordination complex)，能幫助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臟病患者有效控制高血磷症。除能在腎臟病人中降低血中磷含量來避免相關心血管疾病風險及死亡風險，同時亦能提升血紅素量和體內鐵質含量來達到治療缺鐵性貧血。Nephoxil[®]具有控制血磷及增加鐵含量的獨特藥物經濟學優勢，沒有一般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更無注射鐵劑須靜脈滴注的使用不便及其可能的嚴重過敏反應風險。

美國及日本授權伙伴分別於 106 年及 111 年成功取得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sNDA)上市許可，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而台灣業已於 112 年成功解盲缺鐵性貧血症三期臨床試驗，突顯 Nephoxil[®]在切入缺鐵性貧血新治療領域的龐大市場潛力，未來成長可期。

(3)專利之保護：

生醫產業為典型的知識經濟產業，掌握雄厚的知識資本就等同於掌握了絕對優勢，因此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權益尤為重要；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開發時即著手進行相關技術的全球專利研究檢索，加以分析並標明出關鍵專利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狀況，而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更不斷地精進研發，將創新研發的成果產出以各種切入角度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佈局，據此以積極有效地保護公司的核心智財、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專利保護的最大效益，延續企業根本價值。

(4)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抗衰老觀念提升：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65 歲以上之老人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因身體老化、機能衰退增加疾病產生率，故藥品需求大增；另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抗衰老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因應抗老化需求之保健品及藥妝品之需求呈現大幅增加趨勢，而抗老化產品區分為二部份，一為生理年齡抗老化(營養保健品)；另為外觀年齡抗老化(醫美藥妝品)。

⁸ Bottaro G, Cataldo F, Rotolo N, Spina M, Corazza GR. The clinical pattern of subclinical/silent celiac disease: an analysis on 1026 consecutive cases. Am J Gastroenterol. 1999;94(3):691-696.

⁹ Aapro M, Österborg A, Gascón P, Ludwig H, Beguin Y. Prevalence and management of cancer-related anaemia, iron deficiency and the specific role of i.v. iron. Ann Oncol. 2012;23(8):1954-1962

¹⁰ Okonko DO, Mandal AKJ, Missouris CG, Poole-Wilson PA. Disordered iron homeostasis in chronic heart failure. J Am Coll Cardiol. 2011;58(12):1241-1251.

(5)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鑑於生技產業具研發期長與經費投入高之特性，且有賴法規、技術、資金、人才及基礎設施的完善建置，方能帶動生技產業茁壯發展。政府亦致力於提升國內投資環境，以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發展，並運用投資獎勵措施，鼓勵國內外廠商在台投資，以加速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 10-15 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根據美國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研究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平均需耗資 8.02 億美元的研發費用才能積極上市，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如無穩定營收與外來充裕資金之持續挹注，可能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

(2)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困難度高。

具體因應措施

(1)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公司本身藥品、化妝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再者，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的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與臨床試驗等加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後的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於開發中後期階段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的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本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的效益。此外，本公司投入多年新藥研發迄今已進入成果收成階段，目前已於美國、日本、台灣、韓國上市銷售，後續可期待泰國、中國、及海外合作夥伴等地區的加入。未來公司將更致力於研發拿百磷[®]之新適應症，以求策略性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開拓可預期之營收獲利來源。

(2)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包含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妝品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高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並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外經由開發新適應症，以展延產品生命週期；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PIC/S G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品質保證方向做努力，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括藥品、化妝品、功能性保健食品、檢驗試劑等，皆依現行相關法規申請核准與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膠囊

原料→混合→半成品檢驗→膠囊充填→分選磨光→成品檢驗→分裝→包裝

B.乳膏

原料→攪拌→乳化→半成品檢驗→充填→成品檢驗→分裝→包裝

C.粉劑

原料→混合→半成品檢驗→充填→成品檢驗→包裝

D.液劑

原料→攪拌混合溶解→過濾→半成品檢驗→充填→成品檢驗→包裝

E.錠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半成品檢驗→打錠→成品檢驗→分裝→包裝

F.膜衣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半成品檢驗→打錠→膜衣→成品檢驗→分裝→包裝

G.檢驗試劑

原料→半成品製作→驗證→各項檢查→成品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國內主管機關為求提升台灣藥品品質，建立安全及有效的用藥環境，故參考先進國家製劑使用之原料藥品質管理規範，進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以及「藥品優良運輸規範」(GDP)。本公司目前在線生產之產品原料皆有符合原料藥品質相關之規範。
- 2.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主要係藉由台灣代理商或經銷商向國外進口原料，而國外採購主要係藉由國外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
- 3.採購作業流程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亦斟酌供料情況予以分散採購風險，以供應商之原料品質、營運狀況、交易條件、供貨穩定度及銷售服務來評估選擇採購對象，與供應商間一直維持著良好互動之合作關係。重要之原物料採購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及積極尋找評估新增其他來源以及增加其安全備庫量之因應措施，仍可維持供貨正常之狀況。
- 4.依據本公司「供應商之評估稽核辦法」標準作業程序，主動掌控供應商的風險審核及風險狀態，進而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評估計畫(實地/書面)，主動掌握了解供應商之營運風險，當供應商定期評核結果屬不及格或發現重大缺失足以影響產品品質者，則立即停止交易並取消合作資格，以確保品質及供貨上穩定。

(四)主要進銷客戶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umit Chemisynth Private Limited	4,132	0.7	無關係	Rumit Chemisynth Private Limited	27,543	5.4	無關係
2	勤裕企業	42,574	7.0		勤裕企業	15,887	3.1	
3	其他	560,338	92.3	-	其他	466,745	91.5	-
4	進貨淨額	607,044	100	-	進貨淨額	510,175	100	-

註1：Rumit Chemisynth Private Limited 為西藥原料之供應商，111年及112年進貨金額分別佔進貨淨額之0.7%及5.4%，尚不致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eryx	401,088	16.7	無關係	Keryx	405,235	21.5	無關係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41,550	14.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4,371	0.2	-
3	其他	1,656,010	69.1	-	其他	1,472,269	78.2	-
4	銷貨淨額	2,398,648	100	-	銷貨淨額	1,881,875	100	-

註1：Keryx 為腎病新藥之授權夥伴，因美國及日本腎病新藥銷售持續成長，111年及112年銷售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營收淨額之16.7%及21.5%。

註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新冠病毒快篩試劑之銷售客戶，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111年銷貨收入佔營收淨額之14.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			112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100,000	70,933	45,200	100,000	75,928	55,575
軟膏類公斤		300,000	193,402	90,429	300,000	153,434	81,788
液劑類公升		1,500,000	1,244,690	154,039	1,500,000	1,289,054	167,195
錠劑類千粒		300,000	143,730	56,539	300,000	169,519	67,514
小計		-	-	346,207	-	-	372,072
食品：							
膠囊類千粒		15,000	11,866	24,917	30,000	19,716	37,341
錠劑類千粒		20,000	17,481	22,567	30,000	22,697	33,572
液劑類公升		100,000	9,887	10,821	100,000	1,025	2,525
顆粒類公斤		20,000	6,421	9,005	20,000	7,507	11,537
粉劑類公斤		10,000	2,434	2,526	10,000	2,349	3,280
小計		-	-	69,836	-	-	88,255
化工：							
液劑類公升		300,000	111,239	49,488	300,000	88,385	43,553
軟膏類公斤		200,000	10,069	15,838	200,000	8,040	11,438
其他		-	-	555	-	-	912
小計		-	-	65,881	-	-	55,903
檢驗試劑		-	-	234,012	-	-	57,024
醫美醫材		-	-	4,424	-	-	1,065
原料藥-公斤		-	122,701	164,619	-	72,702	148,966
合計		-	-	884,979	-	-	723,28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產值：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71,925	73,550	-	-	73,295	75,172	3,106	13,760
軟膏類公斤	174,274	181,837	591	763	172,535	179,628	814	1,183
液劑類公升	1,363,536	333,262	-	-	1,329,481	311,262	-	-
錠劑類千粒	159,749	117,396	-	-	164,375	119,411	-	-
其他	-	17,413	-	-	-	40,076	-	-
小計	-	723,458	-	763	-	725,549	-	14,943
食品：								
膠囊類千粒	4,720	27,686	-	-	7,964	40,247	2	13
顆粒類公斤	5,307	14,899	-	-	6,720	20,824	22	62
錠劑類千粒	12,503	36,729	-	-	12,390	39,683	3	66
粉劑類公斤	2,561	5,750	-	-	1,891	4,479	-	-
液劑類公升	4,991	22,608	-	-	1,872	10,324	1	7
其他	-	76,257	-	-	-	180,027	-	-
小計	-	183,929	-	-	-	295,584	-	148
化工：								
液劑類公升	46,899	22,652	63,218	59,898	39,553	30,461	28,785	53,383
軟膏類公斤	5,407	16,690	1,914	11,720	6,961	12,676	1,810	9,599
其他	-	19,577	-	30,730	-	35,930	-	77,206
小計	-	58,919	-	102,348	-	79,067	-	140,188
檢驗試劑	-	717,879	-	6,755	-	74,759	-	6,015
醫美醫材	-	4,769	-	-	-	8,941	-	-
原料藥-公斤	128,319	189,909	-	-	82,273	131,446	-	-
里程金/權利金：								
里程金	-	-	-	8,831	-	-	-	-
權利金	-	-	-	401,088	-	-	-	405,235
小計	-	-	-	409,919	-	-	-	405,235
合計	-	1,878,863	-	519,785	-	1,315,346	-	566,529
總計		2,398,648				1,881,87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14	116	116
	間接人工	108	99	100
	業務行銷	137	145	140
	研究開發	63	67	68
	行政管理	112	113	109
	合計	534	540	533
平均年歲		39.89	40.57	40.71
平均服務年資		6.76	7.10	7.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5%	1.0%	0.9%
	碩士	17.6%	17.8%	18.6%
	大專	56.0%	56.8%	56.1%
	高中	21.2%	21.1%	21%
	高中以下	3.7%	3.3%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未來因應對策：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相關事項

A.本公司汐止廠：

汐止廠製程並未產生廢水，生活污水統一經由大樓排放。

B.本公司平鎮廠：

(a)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 109 年規劃興建之 150 CMD 全功能小型廢(污)水處理廠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許可正式竣工啟用，機房建築物及處理設施總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1,934 萬元。

(b)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已依前項廢(污)水處理規模，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各一名。

(c)水污染防治費用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本公司為第一階段開徵對象，已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依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

(2)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相關事項

A. 汐止廠: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之規定，汐止廠並未排放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B. 平鎮廠:

- (a)本公司製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且未達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規模，依規定得免辦理許可及申報作業。
- (b)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固定污染源未達公告規模，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 (c)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許可相關事項

A. 汐止廠:

依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附表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汐止廠並無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得免登記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B. 平鎮廠:

- (a)平鎮廠屬少量(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 (b)平鎮廠運作場所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申報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 (4)廢棄物管理及許可相關事項

A.平鎮廠與汐止廠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B.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清運及暫存申報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未來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支出項目	期間	金額	用途
洗滌塔設備	113/01~113/12	2,577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集塵系統改善工程	112/11~113/1	200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水土保持工程	113/1 ~ 113/12	1,500	保育水土資源
植栽綠化工程	113/3~113/12	600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合計		4,877	

3. 預計效益

上述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對於廢氣之環境污染可更有效率處理與降低，並確保其排放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以重視員工、回饋社會為本位，藉由合作創新永續誠信及績效予以具體實踐，並以此為基石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於 76.11.24 經桃園縣社勞字第 18454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106.09.28 遷址台北總公司統籌管理，福利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團體保險	定期、意外傷害、傷害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限額、門診手術限額補助	-
三節禮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各 1000 元禮金	-
生日禮金	1,200 元禮金(券)	-
各項津貼	包含婚喪津貼、生育補助、傷病慰問及撫卹金， 補助金額依年資而定	依員工福利規則制定之標準給付
赴外教育訓練補助	公司視工作上需要，指派員工赴外教育訓練	詳見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辦法
其他福利活動	年度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

2. 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員工本身及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規劃進修及訓練方案，並以內訓及外訓的方式，提升員工於其所處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能，並適時激發員工潛能以達員工適才適所之目的。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1) 自請退休：

- A. 年滿 55 歲以上，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者。
- B. 年滿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者。
- C. 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

(2) 強制退休：

- A. 年滿 65 歲以上。
- B. 心神喪失或本身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概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人事單位基於勞資互利雙贏之精神，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動各項勞資協議，以維護勞資關係，並提升工作生活品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大量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遠超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之 1.37 倍（法定應僱用 3 名，實際僱用 5 名，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另對 2023 年在職之 10 名原住民員工，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

員工族裔指標

類別	佔全體員工比例
中華民國籍	96%
外國籍	4%
原住民	2%
身心障礙人士	1%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於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下設立了「資通安全小組」。小組由資訊單位主管擔任組長，負責統籌、計畫、執行及分析資安事件並定期向永續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資安相關議題及執行方向。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的時間是 112 年 11 月 14 日。

(二)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分為六大方向：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本公司主機伺服器等設備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進出需登記，以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2)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機房內建置自動滅火系統，並定期請廠商進行保養、測試及維護。
- (3)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系統，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

2.網路安全管理：

- (1)防火牆建置：與外界網路連線，設定防火牆連線規則，啟用入侵防護機制，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2)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核心主機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加強驗證機制方能登入使用，且有留下使用紀錄可稽查。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1)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均安裝正版授權之防護軟體，並啟用自動更新功能，避免病毒感染及惡意攻擊行為。

(2)電子郵件伺服器，導入自動防禦系統，並定期更新防禦規則，在使用者接收郵件前進行掃描，以避免不安全之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威脅郵件、惡意鏈結及垃圾郵件等不良信件，防範因郵件攻擊造成之資安事件。

4.系統存取控制：

(1)帳號及密碼管理的設置，強制密碼設定規則及並強制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由外部連線應加強帳號之驗證，也定期查核帳號的有效性。

(2)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須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再由資訊單位建立系統帳號及設定所申請的權限，方存取系統資訊，也定期查核權限的適當性。

(3)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單位，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4)電腦端點電腦資安的管控，可記錄、管控員工的電腦使用，避免資料遺失或外洩。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1)資料備份機制：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備份資料異地存放。

(2)災害復原演練：核心運營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安排災害情境，將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進行演練操作，並於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3)各子公司及工廠除專線外，亦已租用電信公司數據線路做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6.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1)資訊安全定期宣導：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2)資訊安全案例宣導：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案例及相關資訊。

(3)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會員，取得資安事件諮詢管道，以及收集資安情資，提供內部宣導。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Anti-Spam)、磁帶備份主機及機櫃、機房自動滅火系統、...等。

2.軟體系統：如備份管理軟體、VPN 二次驗證機制、電腦端點資安管控、...等。

3.電信等服務：如備援數據線路、租用銀行保險箱存放備份媒體等。

4.投入人力：如每日主機伺服器及各系統狀態檢查、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定期資安宣導、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權限覆核、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5.資安人力：資通安全小組由資訊單位主管擔任資安組長及兩名兼任資安人員，負責統籌、計畫、執行及分析資安事件並定期向永續管理委員會彙報資安相關議題及執行方向。

(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1.緊急通報程序：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2.本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113年3月26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起:94/11/07 (97/3/17 簽訂修訂及重 述授權合約；嗣並於 97/11/14 對本修訂及重 述授權合約為第一次 修訂) (108/4/17 簽訂第二次 修訂及重述授權合約)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 定終止日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歐、美、日市場 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eryx 公 司實施。(註1)	保密協定
合作投資 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起:104/2/24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 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與威高藥業合資成立子公 司，比例為寶齡 49%，威高 51%， 寶齡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 於中國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 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 (拿百磷 [®])(註2)。	保密協定
增補 協議書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簽約日：106/05/23	協議調整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 司及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之 董事會席次及董事會議之召開、出 席、表決門檻。	保密協定
授權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起：104/11/20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 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將所擁有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 (拿百磷 [®])於中國專利及商 標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獨家授權威 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使用。	保密協定
再授權 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 限公司	起：105/04/1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 約定終止日止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依授權 合約將自本公司取得之專利藥品 Nephoxil(拿百磷 [®])於中國大陸地區開 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之權利，再授 權予其中國大陸全資子公司-山東威 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保密協定
補充協議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 限公司	起：106/03/2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 約定終止日止	調整合資合約、授權合約暨再授權 合約之付款時程。	保密協定
補充協議 II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107/05/08	補充約定雙方以合資合約第二期里 程金向合資公司出資之金額。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補充協議 III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峰訊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威高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起：109/09/04	由峰訊有限公司履行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資合約第 4.2 條(1)之第二期里程碑金未履行部分的對應增資義務。	保密協定
顧問契約	曾○○	起:104/4/16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為止	以促成本公司與威高公司間合作意向書及相關正式合作協議之事項，擔任本公司顧問。	保密協定
顧問合約	HS 公司	起：104/09/01 迄：118/12/31 (105/01/15 新增服務範圍，簽訂第一次補充附約) (另於 108/03/26 簽訂補充附約二)	提供本公司原料藥之顧問諮詢與專業技術服務。 另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簽訂劑型開發之顧問諮詢與專業技術服務之補充附約。 另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簽訂製程開發補充附約。	保密協定
授權經銷合約	KYOWAHAKKOKIRIN KOREA CO.,LTD. (簡稱 KKKR)	起:106/02/0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韓國市場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KKR 公司實施。	保密協定
授權合約	YG 公司	起：106/05/01 迄：116/04/30	奈米級多醣體製備與應用之技術移轉授權與諮詢指導。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起：107/10/16 迄：112/12/31	將新藥 Nephoxil [®] 於台灣地區約定通路的推廣及銷售等權利，授權裕利公司實施。	保密協定
委託開發合約	YG 公司	起：108/03/20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為本公司提供產品工業製程開發及諮詢服務。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108/01/01 迄：113/12/31	授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產品之經銷或獨家經銷。	-
投資協議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起：108/04/16	本公司參與該公司資金募集。	-
經銷合約	DKSH (Thailand) Limited	起：108/12/01 迄：120/11/30	本公司將所擁有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 (拿百磷 [®])委託該公司於泰國當地取得銷售許可，並授權該公司於取得當地銷售許可後進行產品推廣與銷售。	-
採購工程	YC 股份有限公司	起：109/06/08 迄：115/01/08	本公司設備採購暨裝設施工工程合約。	保密協定
合作合約	TP 大學	起：109/07/01 迄：112/06/3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	保密協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託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起：109/11/11 迄：114/11/30	本公司與正峰股東代表三人及左列銀行共同簽定股權保管共同帳戶。	保密協定
工程合約	崇育企業有限公司	起：109/11/10	廠房興建之機電設備工程施作。	-
租賃契約	WD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109/12/01 迄：112/11/30	汐止廠房租賃。	保密協定
工程合約	虹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起：109/12/11	平鎮廠房新建工程。	-
租賃契約	英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起：110/02/01 迄：112/01/31 (111/12/01 雙方合意續租至 113/01/31)	汐止廠房屋暨車位租賃。	-
租賃契約	瑞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起：110/02/01 迄：111/01/31 (111/01/11 雙方合意續租至 111/07/31) (111/06/10 雙方合意續租至 112/07/31)	汐止廠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集益科技有限公司	起：111/06/21 迄：116/06/20	龍潭研發中心租賃契約。	-
工程合約	JFS 公司	起：110/07/30 迄：112/03/31	本公司龍潭研發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保密協定
租賃合約	廉松實業有限公司	起：110/08/10 迄：115/08/09	龍潭研發中心租賃。	-
技術授權 合約	TP 大學 L 教授	起：110/10/05 迄：至授權專利權期 限屆滿日止	兔尾草技術授權。	保密協定
共同供應 契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	起：111/02/21 迄：113/02/20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	-
貸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起：111/03/15 迄：112/03/11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新台幣 2 億元整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	-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起：111/12/01 迄：116/12/0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正峰向左列銀行申請新台幣 2.5 億元整之中期(5 年)擔保放款。	與短期共用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整
採購合約	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111/05/04 迄：112/08/14	機器設備採購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潤力有限公司	起：111/06/01 迄：114/05/31	汐止廠房租賃契約。	-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起：111/06/30 迄：112/06/30 本約嗣於 112/07/11 另 行簽訂貸款契約後終止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新台幣 6 億之 短、中期放款授信額度。	-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 行	起：111/06/30 迄：112/06/30 本約嗣於 112/07/11 另 行簽訂貸款契約後終止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新台幣 3 億之 短期放款授信額度。	-
工程合約	CS 創意設計工作室	起：111/08/19 迄：112/11/30	本公司汐止廠辦翻新工程。	保密協定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 行	起：112/01/03 迄：112/12/3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正峰向左列銀行申 請新台幣 2 億元整之短期擔保放款。	-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 行	起：113/01/19 迄：113/12/30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正峰向左列銀行申 請新台幣 3 億元整之短期擔保放款。	與中期共用 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整
貸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起：112/03/20 迄：113/03/20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新台幣 2 億元 整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	-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 行	起：112/07/11 迄：113/06/30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總計新台幣 9 億元之短期放款授信額度。	-

註 1：本公司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為 Keryx)與 Akebia Therapeutics(以下簡稱為 Akebia)於美東時間 107 年 12 月 13 日盤前公告合併案。合併案中 Keryx 將以 1 股換取 0.37433 股的 Akebia 股權，Keryx 在合併後將取得 50.6%的存續公司股權，Akebia 公司在合併後將取得 49.4%的存續公司股權。合併後 Keryx 成為 Akebia 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前述合併案對本公司原授權合約之權利義務並無影響。

註 2：本公司因該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另依合約約定，佣金及顧問合約之相對人可分別以本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執行完畢。

說明：本公司自上市迄今因營業額及資本額變化，若仍依據原始重要契約認定原則予以列示將過於繁冗，故自 113 年度起新簽訂之契約，本公司將依新門檻認定是否為重要契約，原依舊門檻已列示之重要契約將保留至各契約終止後移除。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230,331	1,454,370	1,274,531	1,399,289	1,476,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545	1,309,574	1,440,446	1,496,625	1,585,379
無形資產		7,240	23,800	19,645	15,967	11,868
其他資產		201,394	286,210	218,473	181,658	161,296
資產總額		1,912,510	3,073,954	2,953,095	3,093,539	3,235,1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2,165	946,008	740,493	921,581	1,050,848
	分配後	530,295	999,725	869,102	1,093,059	註2
非流動負債		160,777	887,979	279,588	164,845	273,2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2,942	1,833,987	1,020,081	1,086,426	1,324,101
	分配後	691,072	1,887,704	1,148,690	1,257,90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359,568	1,239,967	1,933,014	2,007,113	1,911,080
股本		767,391	767,391	857,391	857,391	857,391
資本公積		398,122	391,983	903,755	871,174	866,8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932	117,876	209,239	300,387	210,867
	分配後	90,941	102,528	113,211	133,196	註2
其他權益		(28,877)	(37,283)	(37,371)	(21,839)	(24,0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9,568	1,239,967	1,933,014	2,007,113	1,911,080
	分配後	1,221,438	1,186,250	1,804,405	1,835,635	註2

註1：108年~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盈餘分配案待提請股東會報告。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90,550	1,015,335	910,386	984,571	1,053,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885	444,342	600,028	664,743	668,132
無形資產		3,125	2,565	2,004	1,444	883
其他資產		91,102	164,973	120,098	100,682	89,554
資產總額		1,765,121	2,526,260	2,405,923	2,766,361	2,717,16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28,838	613,019	407,228	694,718	720,203
	分配後	466,968	666,736	535,837	866,196	註2
非流動負債		76,715	673,274	65,681	64,530	85,88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05,553	1,286,293	472,909	759,248	806,087
	分配後	543,683	1,340,010	601,518	930,726	註2
股本		767,391	767,391	857,391	857,391	857,391
資本公積		398,1224	391,983	903,755	871,174	866,88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22,932	117,876	209,239	300,387	210,867
	分配後	90,941	102,528	113,211	133,196	註2
其他權益		(28,877)	(37,283)	(37,371)	(21,839)	(24,065)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59,568	1,239,967	1,933,014	2,007,113	1,911,080
	分配後	1,221,438	1,186,250	1,804,405	1,835,635	註2

註1：108年~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盈餘分配案待提請股東會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573,944	1,568,637	1,901,211	2,398,648	1,881,875
營業毛利		844,776	795,123	912,138	1,318,596	974,397
營業淨利		223,933	104,500	165,342	413,964	156,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1	(15,094)	17,310	(80,555)	11,882
稅前淨利		226,294	89,406	182,652	333,409	168,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329	27,901	104,402	182,345	77,2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61,329	27,901	104,402	182,345	77,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21)	(9,372)	2,221	20,363	(1,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208	18,529	106,623	202,708	75,4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1,329	27,901	104,402	182,345	77,2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208	18,529	106,623	202,708	75,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10	0.36	1.32	2.13	0.90

註1：108年~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28,647	1,389,920	1,612,973	2,112,014	1,614,316
營業毛利	651,040	753,562	895,094	1,302,111	979,155
營業損益	152,211	183,754	272,699	531,129	262,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48	(94,371)	(89,969)	(199,278)	(96,720)
稅前淨利	217,859	89,383	182,730	331,851	166,0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329	27,901	104,402	182,345	77,2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61,329	27,901	104,402	182,345	77,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21)	(9,372)	2,221	20,363	(1,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208	18,529	106,623	202,708	75,445
每股盈餘(元)	2.10	0.36	1.32	2.13	0.90

註1：108年~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13年3月26日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年度	更換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8年度	前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本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8年起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更換為呂莉莉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	60	35	35	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	162	154	145	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4	154	172	152	141
	速動比率(%)	212	87	92	89	84
	利息保障倍數	125	21	13	45	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	4.3	5.4	7.0	5.4
	平均收現日數	80	85	67	52	68
	存貨週轉率(次)	2.1	1.7	1.8	2.0	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	5.2	6.8	8.5	7.0
	平均銷貨日數	171	217	201	182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	1.8	1.4	1.6	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	0.6	0.6	0.8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	1.3	3.9	6.2	2.7
	權益報酬率(%)	11.9	2.1	6.6	9.3	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2	11.7	21.3	38.9	19.7
	純益率(%)	10.2	1.8	5.5	7.6	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0	0.36	1.32	2.13	0.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0	0.36	1.32	2.12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2	-1.5	54.2	53.2	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4	41.2	56.0	73.0	7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	-5.2	11.2	13.3	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	6.0	4.7	2.7	5.2
	財務槓桿度	1.0	1.0	1.1	1.0	1.1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12 年稅前淨利比 111 年減少，且利息費用比 111 年增加，影響 112 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112 年營業收入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比 111 年減少，且平均收現日數比 111 年增加。						
3.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112 年銷貨成本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平均銷貨日數比 111 年增加。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112 年營業收入比 111 年減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111 年增加，影響 11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 111 年減少。						
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112 年營業收入比 111 年減少，且總資產比 111 年增加，影響 112 年總資產週轉率比 111 年減少。						
6.資產報酬率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且總資產比 111 年增加，影響 112 年資產報酬率比 111 年減少。						
7.權益報酬率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權益報酬率比 111 年減少。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12 年稅前純益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比 111 年減少。						
9.純益率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純益率比 111 年減少。						
10.每股盈餘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每股盈餘比 111 年減少。						
1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11 年減少，以致 112 年現金流量比率比 111 年減少。						
1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比 111 年減少。						
13.營運槓桿度增加：						
112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營運槓桿度比 111 年增加。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	51	20	27	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	431	333	312	2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	166	224	142	146	
	速動比率(%)	200	100	129	90	98	
	利息保障倍數	928	45	26	88	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	5.0	5.9	7.6	5.5	
	平均收現日數	72	72	62	48	67	
	存貨週轉率(次)	3.0	2.3	2.1	2.4	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	4.4	5.1	6.6	5.1	
	平均銷貨日數	124	158	178	155	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	3.2	3.1	3.3	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7	0.7	0.8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	1.4	4.5	7.2	3.0	
	權益報酬率(%)	11.9	2.1	6.6	9.3	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28.4	11.6	21.3	38.7	19.4	
	純益率(%)	13.1	2.0	6.5	8.6	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0	0.36	1.32	2.13	0.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0	0.36	1.32	2.12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	0.7	106.1	79.4	36.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6	34.2	59.9	91.0	10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	-6.3	17.0	17.9	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	3.3	2.6	2.0	2.9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12 年稅前淨利比 111 年減少，且年利息費用比 111 年增加，影響 112 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112 年營業收入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比 111 年減少、且平均收現日數比 111 年增加。						
3.存貨周轉率減少：						
112 年銷貨成本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存貨周轉率比 111 年減少、且平均銷貨日數比 111 年增加。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112 年銷貨成本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比 111 年減少。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112 年營業收入比 111 年減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111 年增加，影響 11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 111 年減少。						
6.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112 年營業收入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總資產週轉率比 111 年減少。						
7.資產報酬率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資產報酬率比 111 年減少。						
8.權益報酬率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權益報酬率比 111 年減少。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12 年稅前純益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比 111 年減少。						
10.純益率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純益率比 111 年減少。						
11.每股盈餘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每股盈餘比 111 年減少。						
1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現金流量比率比 111 年減少。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比 111 年減少。						
14.營運槓桿度增加：						
112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營運槓桿度比 111 年增加。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附錄一。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借款		395,000	13	535,000	17	140,000	35
長期借款		22,900	1	125,418	4	102,518	448
未分配盈餘		188,497	6	80,259	2	(108,238)	(57)

●二年度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總額 1%以上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增加：
112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比 111 年減少，影響 112 年營運周轉之短期借款增加。

2.長期借款增加：
112 年原料廠廠區及設備汰舊換新，影響資本支出之專案長期借款增加。

3.未分配盈餘減少：
112 年稅後淨利比 111 年減少，影響未分配盈餘減少。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398,648	1,881,875	(516,773)	(22)
營業成本	1,080,052	907,478	(172,574)	(16)
營業毛利	1,318,596	974,397	(344,199)	(26)
營業費用	904,632	817,568	(87,064)	(10)
營業淨利	413,964	156,829	(257,135)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555)	11,882	92,437	-
稅前淨利	333,409	168,711	(164,698)	(49)
本期淨利	182,345	77,219	(105,126)	(5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收入：

112年營業收入比111年減少516,773千元。主要係因111年台灣事業群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及配合政府徵用抗原快篩試劑，以致112年營業收入較111年減少。

2.營業毛利：

112年營業毛利比111年減少344,199千元，主要係因112年台灣事業群之新冠肺炎抗原快篩試劑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營業費用：

112年營業費用比111年減少87,064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其衍生之銷售及管理費用亦相對減少。但公司仍持續投入具競爭潛力抗原快篩試劑系列產品、拿百磷新適應症、醫美微針及微創等產品研發，以提升企業未來產品於市場上競爭優勢，創造更高營收與獲利。

4.營業淨利：

112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減少，影響112年營業淨利比111年減少257,135千元，減少62%。

5.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112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比111年減少，影響112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比111年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及董事會期望，擬訂112年度集團合併營業及獲利目標。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3.2%	16.9%	(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0%	76.1%	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3.3%	0.2%	(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111年減少，影響112年現金流量比率比111年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11及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以前年度增加，以致112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比111年增加。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111年減少，影響112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比111年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4,625	235,890	413,048	-	-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35,890 千元：係 113 年預算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 413,048 千元：係 113 年預算之全年度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了中、港地區銷售成長之業務需求，除醫美產品外再投入保健食品、醫材產品之銷售，透過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經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深耕及開發中、港地區銷售市場。

本公司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買賣交易，正式收購正峰公司為 100% 子公司，正峰公司屬 GMP 原料藥廠，為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之主原料 Ferric Citrate(檸檬酸鐵)唯一原料藥登記廠，除因應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製劑之原料藥需求外，未來亦可供應給海外合作夥伴。

(二)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863,513	(63,677)	產品類別及市場調整	1.持續深耕市場通路，開拓新客戶，並優化產品製程，以期降低成本及費用預算管控。 2.積極加速G棟(FC)完成擴廠進度與進入試產及完成TFDA審查目標。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	69,990	(4,223)	控股公司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74,795	(4,798)	控股公司	-
Bowlin Biotech Corp.(USA)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69,608	註1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71,882	(2,198)	-	朝結束公司營運方向進行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97,966	(38,602)	-	擴大產品生產線與降低閒置產能及費用預算管控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127,013	(40,875)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6,539	註2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5,661	註2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65,522	(18,387)	-	持續深耕市場通路及費用預算管控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27,770	(14,015)	控股公司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238,483	(13,901)	主要投入臨床與用人費用	臨床費用支出將減少，進入藥品審評與加速取得藥品許可證。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15,342	(6,178)	-	持續深耕市場通路及費用預算管控
--------------	--------------	--------	---------	---	-----------------

註1：Bowlin Biotech Corp.(USA)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USA)之投資損益中。

註2：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12年及111年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357千元與7,585千元，二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60%、0.32%，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且銀行授信額度足夠，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方面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

2.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合併	112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兌換(損)益淨額		(320)	(2,971)	828
營業收入淨額		2,398,648	1,881,875	(22)
營業淨利		413,964	156,829	(62)
稅前淨利		333,409	168,711	(49)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1%	-0.16%	-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淨利比率		-0.08%	-1.89%	2,263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10%	-1.76%	1,660
註：112年及111年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971)千元、(320)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16)%及(0.01)%，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

(1)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營收獲利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且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控制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如有營運財務方面之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行為，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

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拓展「醫美」事業：

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及推廣亞健康個人健康管理，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持續研發醫美新技術，並以無創、半微創、微創醫美等不同範疇開發功能性商品以達到市場充分差異化，積極發展醫美相關醫材。公司將針對生理年齡及外觀年齡上開發一系列完整商品並以凍齡及逆齡醫學為創新醫美事業體的發展架構，在競爭劇烈的醫美市場，衝刺新藍海商機。

●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另外，公司也積極佈局長照市場，開發出新劑型醫材產品目前正進行臨床試驗中，預計取證後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獲利項目。公司後續將持續專注於感染專科相關產品並推動研發，著眼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商機。

●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已成功開發包含腸

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傳染性疾病之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面對後疫情時代，公司積極研發利基型傳染性疾病以及多合一的檢驗試劑新產品，包括 FluA/B+Covid+RSV 四合一快速檢驗試劑、登革熱快速檢驗試劑、分子檢測、檢測判讀機、微流道晶片等。

本公司 113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約 10%-13%，主要係用於感染控制、創新醫療、創新診斷及創新醫美等三大發展領域。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況。生技新藥為受高度法規控管之產業，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執行、藥品製造、藥證審查到上市後安全監控等皆需符合各國醫藥法規，因此，本公司亦設置專職部門，延攬醫藥法規專才，並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持續關注醫藥法規制度之變革，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具有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重大變化。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能力且針對核心產品具有完善的智財保護，針對已上市產品將採取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強化專利保護，並持續開發以增加競爭優勢、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企業資訊系統穩定，是維持公司營運很重要的一環，本公司一直不斷在資訊系統建置上投資，除建置完整 ERP 系統處理公司財務會計整套的帳務外，亦建置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及定期的備份及異地儲存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機率及損害程度。此外，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自我檢查，評估在資訊安全方面是否仍有改進之處；權限覆核，檢查每位同仁是否有不當之權限，必要時進行修正；及進行 ERP 系統之災後演練，以確保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雖然本公司已儘力做好資訊安全的防護與準備，但鑑於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惟有每年不斷的吸收新知、檢討改進及做好資料備份，將整體資訊風險降到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健康、分享、關懷」的經營理念，重視公司治理，且遵守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原料藥廠，上、下游產業資源整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買賣交易，收購正峰公司為 100% 子公司。正峰公司屬 GMP 原料藥廠，為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之主原料 Ferric Citrate(檸檬酸鐵)唯一原料藥登記廠，未來將積極建構 Nephoxil API Global Supply Plan，除供應本公司 Nephoxil 製劑廠的原料藥需求外，未來亦可以成本和技術優勢出口 Ferric Citrate(檸檬酸鐵)原料藥以為海外合作夥伴之原料藥供應商。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平鎮食品廠：

近年來公司保健食品銷售穩定成長，配合舊食品廠擴建，並同步整合：

- (1)優化生產製程，提升效率。
- (2)落實節電、節能，以達節能減碳。
- (3)改善環保及消防措施，維護公共安全。

並朝取得 TQF(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食品驗證，以符合現代化保健食品製造廠，創造未來公司更佳營收。

2.正峰公司原料藥廠：

目前正峰正積極擴建檸檬酸鐵(Ferric Citrate)G 棟廠房並增添新製程產品線及設備等。此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完成，並加速後續取得生產執照。以供應台灣、中國、韓國及東南亞腎臟藥品等市場銷售所需，增加營收及獲利。

3.保健食品及原料藥產品，會因市場競品開發競爭，需求變化大，當整體產業景氣不如預期時，將產生閒置產能。此時廠房設備每年提列之折舊及固定費用將對公司獲利造成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未來將持續注意是否有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隨時調整客戶及供應商，以避免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 Auryxia 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 Orang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 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Chemo Research SL、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 以及 Par Pharmaceuticals Inc. 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 Auryxia 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已協助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現為 Akebia Therapeutics Inc. 子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 108 年 8 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 Keryx 已與 Par 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 Keryx 同意授權 Par 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合約中慣例條件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

銷 Auryxia 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嗣後，授權夥伴 Keryx 連同本公司亦於 109 年 4 月與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及 Watson Laboratories Inc.、民國 109 年 9 月與 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 以及 Lupin Limited、民國 110 年 3 月與 Chemo Research SL、民國 110 年 9 月與 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 分別達成和解。綜上，與七家學名藥廠均達成和解，而各和解內容均與上述條件實質相同。

民國 112 年 2 月，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 Auryxia 學名藥上市審查，為第八家提出上市審查的學名藥廠。Zydus 主張不侵犯部分本公司及授權夥伴 Keryx 橘皮書登載專利，以及部分登載專利無效。本公司已協助授權夥伴 Keryx 作為共同原告對 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 112 年 5 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 Keryx 已與 Zydus Worldwide DMCC、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及 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 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和解內容與上述和解條件實質相同。

2.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公司訂購多筆貨物，惟自 108 年 10 月起就其向本公司訂購且已收受之貨物即陸續未支付貨款，總計共新台幣 1,607,692 元整，經士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惟經該公司提出異議，前經士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補字第 1621 號審理，嗣移送予臺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5909 號為管轄及審理，於 111 年 01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國際機能公司不服另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93 號判決勝訴，並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確定，後進入強制執行程序獲得部分清償，餘有新台幣 1,291,041 元整未獲清償，查該公司現暫無其餘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遂予以結案。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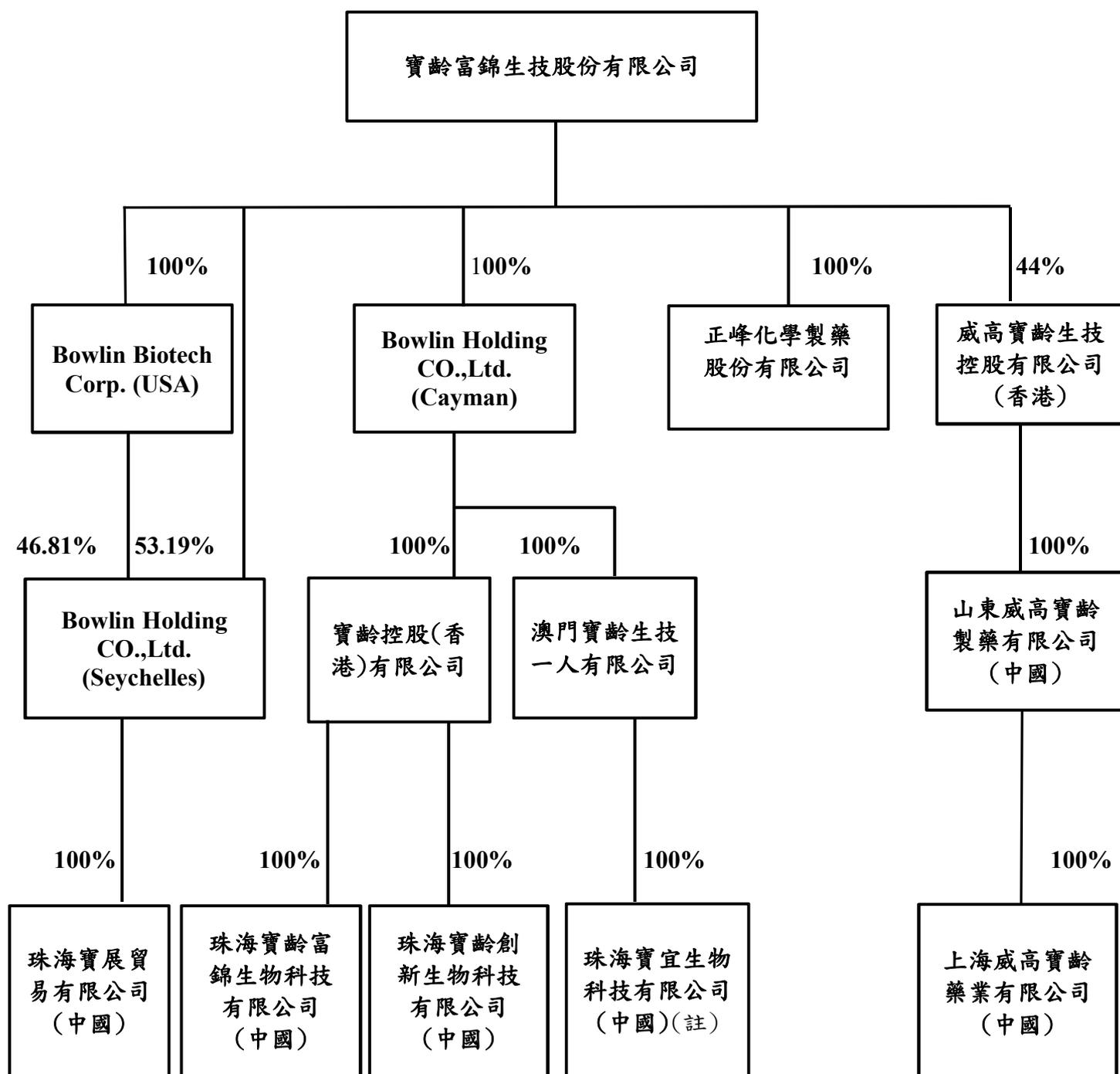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註：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3日辦理註銷登記，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股數	業務性質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6.10	台灣	NT\$421,320,000	42,132,000 股	西藥原料藥生產與銷售
Bowlin Biotech Corp.(USA)	93.02	美國	US\$2,305,000	2,305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103.11	英屬開曼群島	US\$4,354,450	4,354,450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100.03	非洲 (Seychelles)	US\$4,700,000	4,700,000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及貿易買賣業務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100.10	中國	US\$2,300,000	註 1	經營化妝品、國際貿易、產品代理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103.03	中國	RMB20,132,500	註 1	經營化妝品之生產與銷售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2	香港	US\$3,979,345	3,979,345 股	轉投資控股及貿易買賣業務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107.08	澳門	MOP\$1,492,500	註 1	轉投資控股及貿易買賣業務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108.07	中國	US\$2,100,000	註 1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註 2)	108.05	中國	US\$150,000	註 2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04.02	香港	HK\$76,291,268	76,291,268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104.08	中國	RMB53,541,636.37	註 1	新型化合物之臨床、進口、生產與銷售。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中國)	109.12	中國	RMB3,500,000	註 1	藥品委託生產，藥品、化妝品、食品進出口銷售。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辦理註銷登記，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從事新型化合物之生產與銷售、經營化妝品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轉投資控股及其他投資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長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董事長	職務說明	董事長之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張立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江宗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江宗明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代表人	-	-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國)(註)	江宗明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Cayman) 代表人	-	-
澳門寶齡生技 一人有限公司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Cayman) 代表人	-	-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國)	江宗明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 有限公司(香港)	宋建剛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 有限公司(中國)	宋建剛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人	-	-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 有限公司(中國)	姜小奇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代表人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損)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21,320	866,971	488,792	378,179	144,043	(64,885)	(60,903)
Bowlin Biotech Corp.(USA)	69,990	29,406	0	29,406	0	0	(4,368)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127,013	69,268	271	68,997	0	(1,921)	(40,875)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	144,403	66,180	3,388	62,792	0	(7,168)	(9,331)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6,539	69,437	3,549	65,888	72,370	19,253	(38,951)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5,661	2,171	0	2,171	0	(215)	(24)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71,882	64,527	19	64,508	2,818	(3,365)	(2,198)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97,966	38,102	75,490	(37,388)	22,789	(38,322)	(38,602)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65,522	66,772	22,123	44,649	70,790	(32,927)	(18,387)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90,386	121,235	98	121,137	0	(256)	(31,851)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238,483	157,321	92,372	64,949	0	(25,629)	(31,593)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中國)	15,342	2,642	1,363	1,279	1,155	(4,719)	(14,041)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九)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錄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藥品、保健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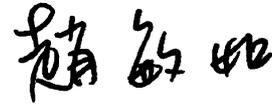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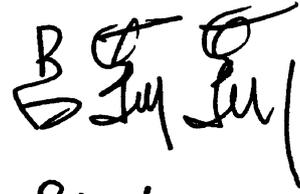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寶齡富錦基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4,625	16	464,257	15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92,109	3	92,537	3	2170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5,577	1	31,435	1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15,814	7	208,299	7	2230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3,460	-	21,760	1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7	-	1,292	-	23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97	-	5,386	-	239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38,098	17	545,648	17		
1410 預付款項	36,246	1	22,7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65	-	5,972	-	2540	
流動資產合計	<u>1,476,638</u>	<u>45</u>	<u>1,399,289</u>	<u>45</u>	<u>25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7,543	2	75,097	2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5,379	49	1,496,625	48	26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9,142	2	58,761	2	26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868	-	15,9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582	1	21,1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	-	6,8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17	1	19,814	1	3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8,543</u>	<u>55</u>	<u>1,694,250</u>	<u>55</u>	<u>3200</u>	
資產總計	<u>\$ 3,235,181</u>	<u>100</u>	<u>\$ 3,093,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47,287</u>	<u>2</u>	<u>51,724</u>	<u>2</u>	<u>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存入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九)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308</u>	<u>1</u>	<u>16,624</u>	<u>1</u>	<u>1</u>	
負債總計	<u>78,595</u>	<u>3</u>	<u>68,348</u>	<u>3</u>	<u>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u>2,456,586</u>	<u>75</u>	<u>2,425,191</u>	<u>78</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5,181</u>	<u>100</u>	<u>\$ 3,093,539</u>	<u>100</u>		



會計主管：邱美倫



財務主管：王烽任



經理人：江宗明



董事長：張立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81,875	100	2,398,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九)	907,478	48	1,080,052	45
5900 營業毛利	974,397	52	1,318,596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642	23	422,151	18
6200 管理費用	175,937	9	233,9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041	12	248,49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2)	-	78	-
營業費用合計	817,568	44	904,632	38
6900 營業淨利	156,829	8	413,96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520	1	1,793	-
7010 其他收入	27,151	2	20,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3	-	6,288	-
7050 財務成本	(11,357)	(1)	(7,58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4,015)	(1)	(8,18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93,6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2	1	(80,555)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711	9	333,40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1,492	5	151,064	6
本期淨利	77,219	4	182,3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	-	6,0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2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	-	4,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7)	-	12,29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9)	-	3,2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6)	-	15,5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4)	-	20,3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45	4	202,708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2.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2.12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857,391	903,755	63,848	37,283	108,108	209,239	(37,371)	1,933,014	
-	-	10,671	-	(10,671)	-	-	-	
-	-	-	88	(88)	-	-	-	
-	-	-	-	(96,028)	(96,028)	-	(96,028)	
-	(32,581)	-	-	-	-	-	(32,581)	
-	-	-	-	182,345	182,345	-	182,345	
-	-	-	-	4,831	4,831	15,532	20,363	
-	-	-	-	187,176	187,176	15,532	202,708	
857,391	871,174	74,519	37,371	188,497	300,387	(21,839)	2,007,113	
-	-	18,718	-	(18,718)	-	-	-	
-	-	-	-	(167,191)	(167,191)	-	(167,191)	
-	(4,287)	-	-	-	-	-	(4,287)	
-	-	-	-	77,219	77,219	-	77,219	
-	-	-	-	452	452	(2,226)	(1,774)	
-	-	-	-	77,671	77,671	(2,226)	75,445	
\$ 857,391	866,887	93,237	37,371	80,259	210,867	(24,065)	1,911,08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立秋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711	333,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293	159,451
攤銷費用	4,097	4,0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52)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496)	93,682
利息費用	11,357	7,585
利息收入	(6,520)	(1,793)
股利收入	(4,673)	(2,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4,015	8,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7	(6,278)
租賃修改利益	(582)	(6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816	261,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64)
應收票據	428	(11,4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58	4,501
應收帳款	(6,988)	2,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0	(11,956)
其他應收款	(3,757)	567
存貨	7,118	(15,883)
預付款項	(13,631)	9,632
其他流動資產	(2,863)	(2,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35)	(55,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205	(5,692)
其他應付款	(46,292)	65,264
其他流動負債	(4,378)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23)	59,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58)	4,166
調整項目合計	127,758	265,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469	598,983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19,051)	(109,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418	489,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0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31)	(191,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24,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6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3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	-
收取之利息	6,520	1,793
收取之股利	4,673	2,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74)	(144,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5,000	1,7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5,000)	(1,5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860	22,9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2,5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8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32)
租賃本金償還	(31,120)	(29,015)
發放現金股利	(171,478)	(128,609)
支付之利息	(11,077)	(7,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67	(167,3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	7,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368	185,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257	279,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625	464,257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檢驗試劑、食品及化工品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三、 註四及 註五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一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及註五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化妝品及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 %	100.00 %	註三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六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及註五

註一：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計募得資金300,000千元，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且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註二：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發行新股1,700千股，以每股面額1美元發行，計募得資金1,700千元，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再以美金1,600千元轉投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金900千元投資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三：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辦理註銷登記，清算剩餘資產美金112,181.72元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再將美金112,181.72元匯回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後，並減資美金112,181.72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人民幣75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將人民幣750千元匯至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五：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人民幣1,500千元匯至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500千元投資並匯款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六：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美金500千元，暨現金增資美金500千元，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六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二十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本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金額，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8	467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385,010	308,446
定期存款	149,087	155,34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625	464,25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92,109	92,5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577	31,435
應收帳款	216,380	210,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60	21,760
催收款	317	1,577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883	3,340
	\$ 346,960	354,03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事業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8,592	0%	-
逾期30天以下	665	0%	-
逾期31~60天	89	0%	-
逾期61~90天	3	0%	-
逾期91~120天	196	3.25%	7
逾期181天以上	338	100%	338
	<u>\$ 299,883</u>		<u>345</u>

	111.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7,195	0%	-
逾期30天以下	686	0.11%	1
逾期31~60天	397	0.32%	-
逾期61~90天	43	0.39%	-
逾期181天以上	1,577	100%	1,577
	<u>\$ 319,898</u>		<u>1,578</u>

合併公司大陸及港澳事業群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0,477	0~0.72%	103
逾期30天以下	1,264	0~3.39%	20
逾期31~60天	5,838	0~4.78%	34
逾期181天以上	381	100%	381
	<u>\$ 47,960</u>		<u>53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318	0~0.71%	95
逾期30天以下	11,749	0~3.24%	68
逾期31~60天	1,363	0~4.60%	63
逾期61~90天	1,912	0~7.36%	141
逾期91~120天	864	0~11.22%	97
逾期151~180天	1,323	26.75~55.47%	354
逾期181天以上	944	100%	944
	<u>\$ 37,473</u>		<u>1,76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340	3,14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2)	7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88)	-
外幣換算損益	(17)	120
期末餘額	<u>\$ 883</u>	<u>3,3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226,086	246,488
在 製 品	121,642	97,124
原 料	138,148	135,159
物 料	52,222	66,877
	<u>\$ 538,098</u>	<u>545,648</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9,724	53,062
存貨盤虧淨額	2	31
閒置產能損失	75,824	34,530
合 計	<u>\$ 105,550</u>	<u>87,623</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受益憑證	\$ -	-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2,728	2,72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19,492</u>	<u>32,465</u>
小計	<u>22,220</u>	<u>35,193</u>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u>45,323</u>	<u>39,904</u>
	<u>\$ 67,543</u>	<u>75,097</u>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減資退回股款15,050千元及15,000千元，消除股份1,505千股及1,500千股，本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15,050千元及15,000千元，並減少股數1,505千股及1,500千股。

合併公司投資受益憑證－澳豐金融集團(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代理商品Spectra SPC-Powerfund，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合併公司遞出申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全部贖回基金950,519股，於合約規定給付日前未收到基金贖回款，已造成違約狀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接獲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函文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通知，該基金董事會依據基金發行備忘錄之遞延條款，宣布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將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直至進一步通知」。

基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公告：

- 1.因第三方對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結算義務出現極不尋常的延遲而遇到問題。
- 2.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將不再接受現有客戶的任何存款，也不再接受任何新客戶。
- 3.所有客戶的帳戶將處於不活動狀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上述，合併公司在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合約要求贖回基金，於合約規定給付日前未收到基金贖回款，且經多次要求，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Spectra SPC-Powerfund仍不提供Operation負責單位地址，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且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與Spectra SPC-Powerfund是否繼續營運、公司存在性及Spectra SPC-Powerfund資產價值公允表達作為綜合考量等，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金融資產損失新台幣99,75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自STI官網(www.stifg.com)接獲通知，本公司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合併公司委請律師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席第一次清算人聽證會，根據Hearing bundle清算人認為合併公司為潛在債權人。

Spectra SPC-Powerfund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七日上午10:00(台北時間)舉行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根據清算人目前書面及債權人會議中之說明，目前進度簡要更新如下：

1. Spectra SPC-Powerfund之經紀商City Credit Capital (Labuan) Ltd.(「CCCL」)已辦理清算，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中，會議主席僅簡要地告知資產負債表嚴重資產不抵負債。
2. Spectra SPC-Powerfund之經紀商CITY CREDIT CAPITAL (UK) LIMITED(「CCCL(UK)」)董事委任的共同管理人通知清算人，由於CCCL(UK)面臨財務困難，CCCL(UK)現已進入被管理狀態。

合併公司對於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後續辦理清算事項及款項追討等事宜，合併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後續相關法律程序。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2.12.31</u>	<u>111.12.31</u>
合 資	<u>\$ 31,308</u>	<u>16,62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12.12.31</u>	<u>111.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119,302	152,415
流動資產	1,933	2,191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u>(98)</u>	<u>(97)</u>
淨 資 產	<u>\$ 121,137</u>	<u>154,50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33</u>	<u>2,191</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53,300	67,98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84,608)	(84,608)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31,308)</u>	<u>(16,624)</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1,851)	(18,593)
其他綜合損益	<u>(1,521)</u>	<u>7,353</u>
綜合損益總額	<u>\$ (33,372)</u>	<u>(11,240)</u>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14,684)</u>	<u>(4,946)</u>

2. 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84,440	335,791	415,995	418,706	105,735	2,060,667
增 添	-	9,952	30,422	45,585	133,864	219,823
處 分	-	(4,443)	(66,469)	(24,871)	-	(95,783)
重 分 類	-	55,016	10,717	29,743	(88,637)	6,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0)	(1,349)	-	(1,7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440</u>	<u>396,316</u>	<u>390,285</u>	<u>467,814</u>	<u>150,962</u>	<u>2,189,8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8,978	375,782	674,671	426,958	81,458	2,357,847
增 添	-	2,901	40,056	30,833	125,657	199,447
處 分	(14,538)	(46,041)	(347,630)	(92,633)	-	(500,842)
重 分 類	-	3,149	48,612	52,410	(101,380)	2,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6	1,138	-	1,4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440</u>	<u>335,791</u>	<u>415,995</u>	<u>418,706</u>	<u>105,735</u>	<u>2,060,6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66,593	206,993	190,456	-	564,042
折 舊	-	15,209	57,705	64,353	-	137,267
處 分	-	(4,443)	(66,203)	(24,748)	-	(95,3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4)	(1,133)	-	(1,4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7,359</u>	<u>198,151</u>	<u>228,928</u>	<u>-</u>	<u>604,43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96,982	496,215	224,204	-	917,401
折 舊	-	14,281	56,814	57,103	-	128,198
處 分	-	(44,670)	(346,271)	(91,459)	-	(482,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5	608	-	8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593</u>	<u>206,993</u>	<u>190,456</u>	<u>-</u>	<u>564,0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440</u>	<u>218,957</u>	<u>192,134</u>	<u>238,886</u>	<u>150,962</u>	<u>1,585,3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440</u>	<u>169,198</u>	<u>209,002</u>	<u>228,250</u>	<u>105,735</u>	<u>1,496,625</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999	4,368	149,367
增 添	25,090	1,526	26,616
減 少	(11,906)	-	(11,906)
租賃修改	(16,753)	-	(16,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0)	-	(1,6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50</u>	<u>5,894</u>	<u>145,64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8,080	4,214	162,294
增 添	27,433	567	28,000
租賃修改	(42,380)	(413)	(42,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6	-	1,8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999</u>	<u>4,368</u>	<u>149,36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340	2,266	90,606
折 舊	27,772	1,254	29,026
減 少	(11,906)	-	(11,906)
租賃修改	(10,002)	-	(10,0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2)	-	(1,2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982</u>	<u>3,520</u>	<u>96,50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074	1,315	81,389
折 舊	30,066	1,187	31,253
租賃修改	(22,761)	(236)	(22,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1	-	9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40</u>	<u>2,266</u>	<u>90,6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68</u>	<u>2,374</u>	<u>49,1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59</u>	<u>2,102</u>	<u>58,76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譽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210	17,680	39,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208</u>	<u>17,680</u>	<u>39,9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3,792	17,680	39,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8	-	4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210</u>	<u>17,680</u>	<u>39,97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43	-	7,367	24,010
攤 銷	561	-	3,536	4,0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04</u>	<u>-</u>	<u>10,903</u>	<u>28,10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83	-	3,831	19,914
攤 銷	560	-	3,536	4,0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3</u>	<u>-</u>	<u>7,367</u>	<u>24,0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u>	<u>4,208</u>	<u>6,777</u>	<u>11,8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u>	<u>4,210</u>	<u>10,313</u>	<u>15,967</u>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50	113	\$ 18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83~2.143	113	350,000
合 計				<u>\$ 535,000</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25~2.025	112	\$ 1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31	112	200,000
合 計				<u>\$ 395,00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95,000千元及605,00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00%	113~117	\$ <u>140,760</u>
流 動				\$ 15,342
非 流 動				<u>125,418</u>
合 計				\$ <u>140,7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9,240</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75%	113~116	\$ <u>22,900</u>
流 動				\$ -
非 流 動				<u>22,900</u>
合 計				\$ <u>22,9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27,100</u>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29,865</u>	<u>29,634</u>
非 流 動	\$ <u>22,208</u>	<u>34,79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89</u>	<u>1,07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517</u>	<u>9,10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9,428</u>	<u>39,24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054	61,5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555)</u>	<u>(50,40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0,499</u>	<u>11,12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5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530	64,7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33	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	(2,3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00)</u>	<u>(1,55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054</u>	<u>61,53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08	47,277
利息收入	719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6	3,6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72	7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00)</u>	<u>(1,55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555</u>	<u>50,40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52	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62</u>	<u>107</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14</u>	<u>397</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75~1.8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37至18.0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24)	754
未來薪資增加	721	(69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86)	809
未來薪資增加	779	(75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659千元及14,7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185	148,7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20)</u>	<u>4,220</u>
	<u>95,065</u>	<u>152,9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573)</u>	<u>(1,89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1,492</u>	<u>151,064</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3</u>	<u>1,207</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8,711</u>	<u>333,40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43	66,6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357	31,012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2,505	49,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20)	4,220
其他	<u>7</u>	<u>35</u>
合計	<u>\$ 91,492</u>	<u>151,06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無法確信於可見之未來會迴轉，或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扣除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18,187</u>	<u>67,98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23,637</u>	<u>13,596</u>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課稅損失	\$ <u>190,882</u>	<u>190,88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5,34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0,00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5,02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5,93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65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42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u>27,498</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190,88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41	11,856	8,725	-	21,1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803	770	-	3,5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	-	-	-	(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28	14,659	9,495	-	24,582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95	10,220	6,934	609	21,2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47)	1,636	1,791	(609)	1,07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07)	-	-	-	(1,2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41	11,856	8,725	-	21,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民國112年1月1日)	\$ <u>73,10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3,924
貸記(借記)損益表	(8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3,10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85,7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61,407	865,694
員工認股權	5,480	5,480
	\$ <u>866,887</u>	<u>871,17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95	167,191	1.12	96,028
現金－資本公積	0.05	4,287	0.38	32,581
合計		<u>\$ 171,478</u>		<u>128,6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0.80	68,591
現金－資本公積	0.70	60,018
合計		<u>\$ 128,609</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7,219</u>	<u>182,3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5,739</u>	<u>85,7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0</u>	<u>2.1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7,219</u>	<u>182,3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5,739	85,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2	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5,791</u>	<u>85,8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0</u>	<u>2.1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15,346	-	1,315,346
美國	405,235	-	405,235
中國及港澳	6,654	140,188	146,842
韓國	13,760	-	13,760
其他國家	692	-	692
	<u>\$ 1,741,687</u>	<u>140,188</u>	<u>1,881,875</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740,492	-	740,492
食品	295,732	-	295,732
化工	79,067	140,188	219,255
檢驗試劑	80,774	-	80,774
醫美醫材	8,941	-	8,941
原料藥	131,446	-	131,446
銷售權利金	405,235	-	405,235
	<u>\$ 1,741,687</u>	<u>140,188</u>	<u>1,881,875</u>
	111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78,863	-	1,878,863
美國	401,088	-	401,088
中國及港澳	7,442	102,348	109,790
其他國家	8,907	-	8,907
	<u>\$ 2,296,300</u>	<u>102,348</u>	<u>2,398,64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111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藥品	\$ 724,221	-	724,221
食品	183,929	-	183,929
化工	58,919	102,348	161,267
檢驗試劑	724,634	-	724,634
醫美醫材	4,769	-	4,769
原料藥	189,909	-	189,909
里程金	8,831	-	8,831
銷售權利金	401,088	-	401,088
	<u>\$ 2,296,300</u>	<u>102,348</u>	<u>2,398,648</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92,109	92,537	81,0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577	31,435	35,936
應收帳款	216,380	210,062	208,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60	21,760	9,804
催收款	317	1,577	1,388
減：備抵損失	883	3,340	3,142
合計	<u>\$ 346,960</u>	<u>354,031</u>	<u>333,9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96千元及14,58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44千元及18,2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6,520</u>	<u>1,793</u>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u>4,673</u>	<u>2,980</u>
其他收入－其他		
租金收入	306	13,925
其他	<u>22,172</u>	<u>3,907</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22,478</u>	<u>17,832</u>
其他收入合計	\$ <u>27,151</u>	<u>20,81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 (377)	6,278
租賃修改利益淨額	582	614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971)	(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7,496	-
其他	<u>(1,147)</u>	<u>(284)</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3,583</u>	<u>6,288</u>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u>11,357</u>	<u>7,58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11%及15%。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5,000	538,377	538,377	-	-
應付帳款	133,456	133,456	133,456	-	-
其他應付款	285,248	285,248	285,24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760	148,871	18,324	130,547	-
租賃負債	52,073	53,159	30,468	21,411	1,280
存入保證金	10,720	10,720	4,797	5,923	-
	\$ 1,157,257	1,169,831	1,010,670	157,881	1,28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5,000	397,291	397,291	-	-
應付帳款	125,265	125,265	125,265	-	-
其他應付款	292,795	292,795	292,79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00	24,357	474	23,883	-
租賃負債	64,431	65,517	30,321	35,196	-
存入保證金	6,302	6,302	-	6,302	-
	\$ 906,693	911,527	846,146	65,381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99	30.7080	193,430	5,868	30.7250	180,294
日 幣	1,556	0.2175	338	3,394	0.2323	788
人 民 幣	754	4.3260	3,262	522	4.4060	2,300
越 南 盾	488,379	0.0013	619	-	-	-
歐 元	5	33.9600	174	-	-	-
港 幣	57	3.9329	226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9	30.7250	277
日幣	9	0.2175	2	-	-	-
人民幣	-	-	-	109	4.4060	480
越南盾	398,078	0.0013	504	-	-	-

(2)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越南盾、人民幣、歐元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80千元及1,8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71)千元及(32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534,097</u>	<u>463,790</u>
長、短期借款	\$ <u>675,760</u>	<u>417,90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17千元及459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7,543</u>	<u>45,323</u>	<u>-</u>	<u>22,220</u>	<u>67,543</u>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75,097</u>	<u>39,904</u>	<u>-</u>	<u>35,193</u>	<u>75,09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35,193	35,193
認列於損益	-	2,077	2,077
減資退還股款	-	(15,050)	(15,0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22,220</u>	<u>22,22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53,523	53,523
認列於損益	(99,751)	(3,330)	(103,081)
減資退還股款	-	(15,000)	(15,000)
自第一等級重分類	99,751	-	99,7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35,193</u>	<u>35,193</u>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應定期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合併公司因Spectra SPC-Powerfund之報價已無法取得，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至第三等級。上述損失係列報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11.12.31為7.000%) 永續成長率(111.12.31為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30%) 少數股權折價(111.12.31為2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及 創投公司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基金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 149	(102)
	永續成長率	1%	115	(7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04,240千元及1,132,1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324,101	1,086,4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34,625</u>	<u>464,257</u>
淨負債	<u>\$ 789,476</u>	<u>622,169</u>
資 本	<u>\$ 1,911,080</u>	<u>2,007,113</u>
負債資本比率	<u>41 %</u>	<u>31 %</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2.12.31</u>
			<u>取得使用 權資產</u>	<u>租賃 修改</u>	<u>匯率變動 影響數</u>	<u>利息 費用</u>	
短期借款	\$ 395,000	140,000	-	-	-	-	535,000
租賃負債	64,431	(31,911)	26,616	(7,333)	(519)	789	52,0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00	117,860	-	-	-	-	140,7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82,331</u>	<u>225,949</u>	<u>26,616</u>	<u>(7,333)</u>	<u>(519)</u>	<u>789</u>	<u>727,83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1.12.31
			取得使用權資產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影響數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265,000	130,000	-	-	-	-	395,000
租賃負債	84,967	(30,141)	28,000	(20,410)	941	1,074	64,4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2,594	(129,694)	-	-	-	-	22,9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02,561</u>	<u>(29,835)</u>	<u>28,000</u>	<u>(20,410)</u>	<u>941</u>	<u>1,074</u>	<u>482,3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高寶齡)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班友慈善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u>\$ 120,018</u>	<u>124,50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20</u>	<u>2,04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300	30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25,577	31,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13,460	21,760
		<u>\$ 39,037</u>	<u>53,195</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54	643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8,947	88,099
退職後福利	1,125	1,081
	<u>\$ 50,072</u>	<u>89,18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784,440	784,44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218,957	169,198
		<u>\$ 1,003,397</u>	<u>953,63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本公司因前述合約應支付予許振興先生之權利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因美國、臺灣及日本等地區相關專利迄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均全部屆期，合併公司已依約定方式終止前揭授權合約，前揭合約自屆期日起不生效力。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42,975千元(里程金人民幣10,000千元)、44,388千元(里程金人民幣10,000千元)、23,200千元(里程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金人民幣4,900千元)；未實現利益則均為84,608千元，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1,719千元(人民幣400千元)、1,776千元(人民幣400千元)、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858	254,061	394,919	143,161	291,219	434,380
勞健保費用	17,199	28,114	45,313	16,253	26,837	43,090
退休金費用	6,139	10,134	16,273	5,941	9,240	15,181
董事酬金	-	13,891	13,891	-	26,940	26,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11	9,591	17,902	8,469	10,031	18,500
折舊費用	108,557	57,736	166,293	93,815	65,636	159,451
攤銷費用	-	4,097	4,097	-	4,096	4,096

(二)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Auryxia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Orange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Chemo Research SL、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以及Par Pharmaceuticals Inc.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已協助授權夥伴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現為Akebia Therapeutics Inc.子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已與Par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同意授權Par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合約中慣例條件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銷Auryxia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嗣後，授權夥伴Keryx連同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與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及Watson Laboratories Inc.、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以及Lupin Limited、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與Chemo Research SL、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分別達成和解。綜上，與七家學名藥廠均達成和解，而各和解內容均與上述條件實質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Zydus Worldwide DMCC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為第八家提出上市審查的學名藥廠。Zydus主張不侵犯部分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橘皮書登載專利，以及部分登載專利無效。本公司已協助授權夥伴Keryx作為共同原告對Zydus Worldwide DMCC、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及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已與Zydus Worldwide DMCC、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及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和解內容與上述和解條件實質相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2.20	2	-	營運週轉	-	-	-	191,108	764,432
1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5,354	-	-	2.40	2	-	營運週轉	-	-	-	13,178 (註五)	26,355 (註五)
1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5,354	-	-	2.40	2	-	營運週轉	-	-	-	13,178 (註五)	26,355 (註五)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逾其淨值之40%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三：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四：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五：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完成辦理對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作業，並同時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終止對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519	-	- %	-	-	
本公司	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2,728	9 %	2,728	2,728	
本公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000	19,492	4 %	19,492	34,712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231	45,323	1 %	45,323	74,72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0,018)	(7)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39,037	1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54,689	並無顯著不同	1.69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5,632	並無顯著不同	1.3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28,247	69,990	(4,368)	(4,223)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27,013	123,743	4,354,450	100.00 %	70,592	127,013	(40,875)	(40,875)	註一、 註六、 註七及 註八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32,082	74,795	(9,331)	(4,798)	註一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863,513	863,513	42,132,000	100.00 %	774,272	863,513	(60,903)	(63,677)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7,770	127,770	33,567,071	44.00 %	(31,308)	127,770	(31,851)	(14,015)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29,393	69,608	(9,331)	-	註一及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16,539	109,985	3,979,345	100.00 %	65,889	116,539	(38,951)	-	註一、 註四、 註八及 註九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5,661	9,213	-	100.00 %	2,171	9,213	(24)	-	註一、 註四及 註六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六：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辦理註銷登記，清算剩餘資產美金112,181.72元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再將美金112,181.72元匯回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後，並減資美金112,181.72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七：母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人民幣750千元，並於民國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將人民幣750千元匯至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八：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一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人民幣1,500千元匯至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再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500千元投資並匯款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九：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美金500千元，暨現金增資美金500千元，已於民國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1	71,882	-	-	71,882	(2,198)	100.0 %	71,882	(2,198)	64,508	-
珠海寶齡富錦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化妝品製 造	97,966 (註六)	(二)2	91,390	3,288	-	94,678 (註六)	(38,602)	100.0 %	97,966	(38,602)	(37,388)	-
珠海寶宜生物 科技有限有限 公司	一般買賣	(註五)	(二)3	4,647	-	-	4,647 (註五)	-	100.0 %	4,647	-	-	-
珠海寶齡創新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一般買賣	65,522 (註七)	(二)2	33,402	-	-	33,402	(18,387)	100.0 %	65,522	(18,387)	44,650	-
山東威高寶齡 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238,483	(二)4	126,971	-	-	126,971	(31,593)	44.0 %	126,971	(13,901)	28,577	-
上海威高寶齡 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15,342	(三)	-	-	-	-	(14,041)	44.0 %	-	(6,178)	56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Bowlin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透過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 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透過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

註五：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辦理註銷登記，清算剩餘資產美金112,181.72元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再將美金112,181.72元匯回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後，並減資美金112,181.72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六：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人民幣1,500千元匯至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再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500千元投資並匯款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七：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美金500千元，暨現金增資美金500千元，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27,957 (USD 6,523) (CNY29,506) (註三及註四)	357,304 (USD 7,373) (CNY30,256) (註三及註四)	1,146,648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326新台幣)。

註三：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註銷登記，並且將剩餘資產依投資架構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申報註銷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日經投審會備查。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業經投審會核准，由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以本公司對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增資款人民幣750千元及部分上述清算剩餘財產人民幣750千元，轉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暨間接增資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款項計人民幣1,500千元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匯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四：本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經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其對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500千元及自有資金美金500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將增資款美金500千元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31,336	18.46 %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6,439,000	7.51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台灣事業群：主要係經營台灣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藥局、消費性通路商，及新產品研發、授權簽約等業務。

中國及港澳事業群主要係經營中國及港澳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消費性通路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台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1,687	140,188	-	1,881,875
部門間收入	4,074	6,304	(10,378)	-
收入總計	<u>\$ 1,745,761</u>	<u>146,492</u>	<u>(10,378)</u>	<u>1,881,87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1,616</u>	<u>(42,905)</u>	<u>-</u>	<u>168,71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059,837</u>	<u>175,344</u>	<u>-</u>	<u>3,235,18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281,105</u>	<u>42,996</u>	<u>-</u>	<u>1,324,10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96,300	102,348	-	2,398,648
部門間收入	5,619	2,042	(7,661)	-
收入總計	<u>\$ 2,301,919</u>	<u>104,390</u>	<u>(7,661)</u>	<u>2,398,64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9,847</u>	<u>(96,438)</u>	<u>-</u>	<u>333,40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845,920</u>	<u>247,619</u>	<u>-</u>	<u>3,093,53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17,082</u>	<u>69,344</u>	<u>-</u>	<u>1,086,42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藥 品	\$ 740,492	724,221
食 品	295,732	183,929
化 工	219,255	161,267
檢驗試劑	80,774	724,634
醫美醫材	8,941	4,769
原 料 藥	131,446	189,909
里 程 金	-	8,831
銷售權利金	405,235	401,088
	<u>\$ 1,881,875</u>	<u>2,398,64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315,346	1,878,863
美 國	405,235	401,088
中國及港澳	146,842	109,790
韓 國	13,760	-
其他國家	692	8,907
	<u>\$ 1,881,875</u>	<u>2,398,64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611,663	1,516,157
中 國	<u>34,738</u>	<u>62,060</u>
	<u>\$ 1,646,401</u>	<u>1,578,21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A客戶	\$ 405,235	401,088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B客戶	<u>4,371</u>	<u>341,550</u>
	<u>\$ 409,606</u>	<u>742,638</u>

附錄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新真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寶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033	15	331,616	1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92,109	3	87,214	3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5,577	1	31,4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63,200	6	153,775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654	1	23,0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4	-	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20	-	5,37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4,716	12	336,791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882	-	15,0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	-	231	-
流動資產合計	1,053,405	38	984,571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2,220	1	35,1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5,193	33	1,014,92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68,132	25	664,74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185	1	24,5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83	-	1,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582	1	21,1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7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567	1	13,1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3,762	62	1,781,790	64
資產總計	\$ 2,717,167	100	\$ 2,766,3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20,000	12	250,000	9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0,410	5	119,010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六)、七及九)	210,453	8	248,024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2	-	24,44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766	-	11,113	-
其他流動負債	45,612	2	42,123	2
流動負債合計	720,203	27	694,718	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729	1	19,72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076	1	14,463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382	-	11,122	-
存入保證金	7,389	-	2,59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九)	31,308	1	16,6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84	3	64,530	3
負債總計	806,087	30	759,248	28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857,391	32	857,391	31
資本公積	866,887	32	871,174	3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3,237	3	74,519	3
特別盈餘公積	37,371	1	37,371	1
未分配盈餘	80,259	3	188,497	7
保留盈餘合計	210,867	7	300,387	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5)	(1)	(21,839)	(1)
權益總計	1,911,080	70	2,007,113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7,167	100	\$ 2,766,361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14,316	100	2,112,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九)	635,208	40	811,597	39
營業毛利	979,108	60	1,300,417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47)	-	(1,694)	-
5900 營業毛利	979,155	60	1,302,111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217	24	369,391	17
6200 管理費用	133,896	8	171,3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096	12	230,01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	-	185	-
營業費用合計	716,364	44	770,982	36
6900 營業淨利	262,791	16	531,12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82	-	1,499	-
7010 其他收入	30,917	2	34,3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	-	10	-
7050 財務成本	(5,387)	-	(3,80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588)	(8)	(128,216)	(6)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03,0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720)	(6)	(199,278)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6,071	10	331,85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8,852	5	149,506	7
本期淨利	77,219	5	182,34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	-	6,0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2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	-	4,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7)	-	12,2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9)	-	3,2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6)	-	15,5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4)	-	20,3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45	5	202,708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2.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2.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盈餘指撥及分配：	857,391	903,755	63,848	37,283	108,108	209,239	(37,371)	1,933,0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71	-	(10,6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	(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028)	(96,028)	-	(96,02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581)	-	-	-	-	-	(32,581)		
本期淨利	-	-	-	-	182,345	182,345	-	182,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1	4,831	-	4,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176	187,176	-	187,17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7,391	871,174	74,519	37,371	188,497	300,387	(21,839)	2,007,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718	-	(18,71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191)	(167,191)	-	(167,1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287)	-	-	-	-	-	(4,2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77,219	77,219	-	77,219		
本期淨利	-	-	-	-	452	452	-	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71	77,671	-	77,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59	80,259	(24,065)	75,4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7,391	866,887	93,237	37,371	80,259	210,867	(24,065)	1,911,080		



董事長：張立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071	331,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830	94,076
攤銷費用	561	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	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077)	103,081
利息費用	5,387	3,801
利息收入	(5,782)	(1,499)
股利收入	(2,275)	(1,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588	128,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47)	(1,6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605	325,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64)
應收票據	(4,895)	(7,6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58	4,501
應收帳款	(9,580)	(19,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7	(12,662)
其他應收款	(3,160)	1,436
存貨	12,075	14,541
預付款項	2,154	(9,55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70	(59,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400	(5,815)
其他應付款	(43,505)	60,964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2,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91)	57,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21)	(2,153)
調整項目合計	209,784	323,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855	655,163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15,453)	(103,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402	551,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0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0)	(347,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24)	(142,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50)
收取之利息	5,782	1,499
收取之股利	2,275	1,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37)	(452,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0	1,3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0)	(1,1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97	399
租賃本金償還	(11,780)	(11,175)
發放現金股利	(171,478)	(128,609)
支付之利息	(5,080)	(3,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541)	56,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417	155,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16	176,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033	\$ 331,616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資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六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二十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專利授權

本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本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8	336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262,237	177,626
定期存款	<u>147,398</u>	<u>153,654</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0,033</u>	<u>331,61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92,109	87,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577	31,435
應收帳款	163,228	153,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4	23,061
催收款	317	1,577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345</u>	<u>1,578</u>
	<u>\$ 296,540</u>	<u>295,48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4,174	0%	-
逾期30天以下	1,684	0%	-
逾期31~60天	378	0%	-
逾期61~90天	31	0%	-
逾期91~120天	280	3.25%	7
逾期181天以上	338	100%	338
	\$ 296,885		345

	111.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4,723	0%	-
逾期30天以下	686	0.11%	1
逾期31~60天	34	0.32%	-
逾期61~90天	43	0.39%	-
逾期181天以上	1,577	100%	1,577
	\$ 297,063		1,578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578	1,3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5	1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88)	-
期末餘額	\$ 345	1,578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150,903	146,989
在 製 品	38,397	40,119
原 料	94,663	99,937
物 料	<u>40,753</u>	<u>49,746</u>
	<u>\$ 324,716</u>	<u>336,791</u>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16,545	20,527
存貨盤虧淨額	2	31
閒置產能損失	<u>24,321</u>	<u>-</u>
	<u>\$ 40,868</u>	<u>20,558</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受益憑證	\$ -	-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2,728	2,72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19,492</u>	<u>32,465</u>
小 計	<u>22,220</u>	<u>35,193</u>
合 計	<u>\$ 22,220</u>	<u>35,193</u>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減資退回股款15,050千元及15,000千元，消除股份1,505千股及1,500千股，本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15,050千元及15,000千元，並減少股數1,505千股及1,500千股。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澳豐金融集團(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代理商品Spectra SPC-Powerfund，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遞出申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全部贖回基金950,519股，於合約規定給付日前未收到基金贖回款，已造成違約狀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接獲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函文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通知，該基金董事會依據基金發行備忘錄之遞延條款，宣布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將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直至進一步通知」。

基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公告：

- 1.因第三方對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結算義務出現極不尋常的延遲而遇到問題。
- 2.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將不再接受現有客戶的任何存款，也不再接受任何新客戶。
- 3.所有客戶的帳戶將處於不活動狀態。

綜合上述，本公司在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合約要求贖回基金，於合約規定給付日前未收到基金贖回款，且經多次要求，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Spectra SPC-Powerfund仍不提供Operation負責單位地址，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且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與Spectra SPC-Powerfund是否繼續營運、公司存在性及Spectra SPC-Powerfund資產價值公允表達作為綜合考量等，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金融資產損失新台幣99,7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自STI官網(www.stifg.com)接獲通知，本公司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本公司委請律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席第一次清算人聽證會，根據Hearing bundle清算人認為本公司為潛在債權人。

Spectra SPC-Powerfun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上午10:00(台北時間)舉行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根據清算人目前書面及債權人會議中之說明，目前進度簡要更新如下：

- 1.Spectra SPC-Powerfund之經紀商City Credit Capital (Labuan) Ltd.(「CCCL」)已辦理清算，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中，會議主席僅簡要地告知資產負債表嚴重資產不抵負債。
2. Spectra SPC-Powerfund之經紀商CITY CREDIT CAPITAL (UK) LIMITED(「CCCL(UK)」)董事委任的共同管理人通知清算人，由於CCCL(UK)面臨財務困難，CCCL(UK)現已進入被管理狀態。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後續辦理清算事項及款項追討等事宜，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後續相關法律程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905,193	1,014,9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31,308	16,624

1. 子公司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計募得資金300,000千元，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 合 資

本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12.12.31	111.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4.00 %	44.00 %
非流動資產	\$ 119,302	152,415
流動資產	1,933	2,191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98)	(97)
淨 資 產	\$ 121,137	154,5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3	2,19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	-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53,300	67,98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84,608)	(84,608)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31,308)	(16,624)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1,851)	(18,593)
其他綜合損益	(1,521)	7,353
綜合損益總額	\$ (33,372)	(11,240)
本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14,684)	(4,946)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725	316,256	231,090	76,208	954,291
增 添	-	8,066	22,751	28,145	31,414	90,376
處 分	-	(4,443)	(66,407)	(22,560)	-	(93,410)
重 分 類	-	47,162	9,116	20,366	(69,894)	6,7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226,510</u>	<u>281,716</u>	<u>257,041</u>	<u>37,728</u>	<u>958,00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6,451	245,345	173,998	81,459	832,265
增 添	-	960	34,064	23,270	87,672	145,966
處 分	-	(3,126)	(10,943)	(12,126)	-	(26,195)
重 分 類	-	1,440	47,790	45,948	(92,923)	2,2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75,725</u>	<u>316,256</u>	<u>231,090</u>	<u>76,208</u>	<u>954,2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3,347	140,333	85,868	-	289,548
折 舊	-	6,326	49,015	38,131	-	93,472
處 分	-	(4,443)	(66,142)	(22,560)	-	(93,1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230</u>	<u>123,206</u>	<u>101,439</u>	<u>-</u>	<u>289,8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0,970	104,239	67,028	-	232,237
折 舊	-	5,503	46,767	30,754	-	83,024
處 分	-	(3,126)	(10,673)	(11,914)	-	(25,7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347</u>	<u>140,333</u>	<u>85,868</u>	<u>-</u>	<u>289,5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61,280</u>	<u>158,510</u>	<u>155,602</u>	<u>37,728</u>	<u>668,1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12,378</u>	<u>175,923</u>	<u>145,222</u>	<u>76,208</u>	<u>664,74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房屋 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751	4,368	51,119
增 添	13,517	1,526	15,043
減 少	<u>(9,014)</u>	<u>-</u>	<u>(9,01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54</u>	<u>5,894</u>	<u>57,1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67	3,801	38,368
增 添	<u>12,184</u>	<u>567</u>	<u>12,7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51</u>	<u>4,368</u>	<u>51,1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353	2,266	26,619
折 舊	10,104	1,254	11,358
減 少	<u>(9,014)</u>	<u>-</u>	<u>(9,01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43</u>	<u>3,520</u>	<u>28,96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413	1,154	15,567
折 舊	<u>9,940</u>	<u>1,112</u>	<u>11,05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53</u>	<u>2,266</u>	<u>26,6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11</u>	<u>2,374</u>	<u>28,18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98</u>	<u>2,102</u>	<u>24,50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8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

2.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300,000元。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11,766</u>	<u>11,113</u>
非 流 動	\$ <u>17,076</u>	<u>14,4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12</u>	<u>36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928</u>	<u>5,87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010</u>	<u>17,415</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886	61,5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504)</u>	<u>(50,40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0,382</u>	<u>11,12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5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530	64,7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65	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	(2,3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00)</u>	<u>(1,55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886</u>	<u>61,53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08	47,277
利息收入	719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6	3,6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1	7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00)</u>	<u>(1,55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504</u>	<u>50,40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84	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62</u>	<u>107</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446</u>	<u>397</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7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3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17)	747
未來薪資增加	714	(69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86)	809
未來薪資增加	779	(7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10千元及12,9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383	147,0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	3,560
	<u>92,425</u>	<u>150,57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73)	(1,07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8,852</u>	<u>149,50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3</u>	<u>1,207</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166,071</u>	<u>331,8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214	66,37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3,091	30,46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2,505	49,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42</u>	<u>3,560</u>
所得稅費用	\$ <u>88,852</u>	<u>149,506</u>

本公司與子公司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連結稅制應付關係人稅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u>5,669</u>	<u>5,61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無法確信於可見之未來會迴轉，或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扣除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18,187</u>	<u>67,98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23,637</u>	<u>13,59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41	11,856	8,725	-	21,1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803	770	-	3,5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	-	-	-	(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28	14,659	9,495	-	24,582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95	10,220	6,934	609	21,2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47)	1,636	1,791	(609)	1,07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07)	-	-	-	(1,2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41	11,856	8,725	-	21,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備
民國112年1月1日(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729
民國111年1月1日(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72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5,7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61,407	865,694
員工認股權	5,480	5,480
	\$ 866,887	871,174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95	167,191	1.12	96,028
現金－資本公積	0.05	<u>4,287</u>	0.38	<u>32,581</u>
合 計		<u><u>\$ 171,478</u></u>		<u><u>128,609</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0.80	68,591
現金－資本公積	0.70	<u>60,018</u>
合 計		<u><u>\$ 128,609</u></u>

(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7,219</u>	<u>182,3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5,739</u>	<u>85,7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0.90</u></u>	<u><u>2.13</u></u>

2. 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7,219</u>	<u>182,3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5,739	85,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52</u>	<u>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85,791</u></u>	<u><u>85,828</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0.90</u></u>	<u><u>2.12</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183,900	1,688,958
美國	405,235	401,088
中國及港澳	10,729	13,061
韓國	13,760	-
其他國家	692	8,907
	<u>\$ 1,614,316</u>	<u>2,112,014</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740,579	724,221
食品	295,732	183,929
化工	83,055	64,308
檢驗試劑	80,774	724,639
醫美醫材	8,941	4,998
里程金	-	8,831
銷售權利金	405,235	401,088
	<u>\$ 1,614,316</u>	<u>2,112,014</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92,109	87,214	79,5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577	31,435	35,936
應收帳款	163,228	153,776	134,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4	23,061	10,399
催收款	317	1,577	1,388
減：備抵損失	345	1,578	1,393
合計	<u>\$ 296,540</u>	<u>295,485</u>	<u>260,227</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96千元及14,58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44千元及18,2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782	1,499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275	1,541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10,430	30,801
其 他	18,212	1,96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28,642	32,770
其他收入合計	\$ 30,917	34,31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265)	(28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56)	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77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44)	10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5,387	3,801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集中於關係人及一家主要客戶組成，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14%及18%，一家主要客戶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17%及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0,000	321,471	321,47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410	130,410	130,4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0,453	210,453	210,453	-	-
租賃負債	28,842	29,670	12,152	16,238	1,280
存入保證金	7,389	7,389	4,797	2,592	-
	<u>\$ 697,094</u>	<u>699,393</u>	<u>679,283</u>	<u>18,830</u>	<u>1,280</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251,628	251,62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010	119,010	119,0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024	248,024	248,024	-	-
租賃負債	25,576	26,072	11,384	14,688	-
存入保證金	2,592	2,592	-	2,592	-
	<u>\$ 645,202</u>	<u>647,326</u>	<u>630,046</u>	<u>17,28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96	30.7080	181,060	5,575	30.7250	171,304
日 幣	112	0.2175	25	3,394	0.2323	788
歐 元	5	33.9600	174	-	-	-
人 民 幣	754	4.3260	3,262	522	4.4060	2,300
港 幣	57	3.9329	226	-	-	-
越 南 盾	488,379	0.0013	61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9	30.7250	277
日 幣	9	0.2175	2	-	-	-
人 民 幣	-	-	-	109	4.4060	480
越 南 盾	398,078	0.0013	504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人民幣、港幣及越南盾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49千元及1,7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56)千元及29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409,635</u>	<u>331,280</u>
長、短期借款	\$ <u>320,000</u>	<u>250,00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96千元及813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2,220</u>	<u>-</u>	<u>-</u>	<u>22,220</u>	<u>22,22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93	-	-	35,193	
				35,19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35,193	35,193
認列於損益	-	2,077	2,077
減資退還股款	-	(15,050)	(15,0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22,220	22,22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53,523	53,523
認列於損益	(99,751)	(3,330)	(103,081)
減資退還股款	-	(15,000)	(15,000)
自第一等級重分類	99,751	-	99,7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35,193	35,19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應定期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本公司因Spectra SPC-Powerfund之報價已無法取得，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至第三等級。上述損失係列報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11.12.31為7.000%) 永續成長率(111.12.31為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30%) 少數股權折價(111.12.31為2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及 創投公司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 外基金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149	(102)
	永續成長率	1%	115	(7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80,000千元及8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806,087	759,2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033	331,616
淨負債	\$ 396,054	427,632
資 本	\$ 1,911,080	2,007,113
負債資本比率	21 %	21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2.12.31
			取得使用 權 資 產	匯率變動 影 響 數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250,000	70,000	-	-	-	320,000
租賃負債	25,576	(12,082)	15,043	(7)	312	28,8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5,576	57,918	15,043	(7)	312	348,842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1.12.31
			取得使用 權 資 產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50,000	200,000	-	-		250,000
租賃負債	23,999	(11,537)	12,751	363		25,5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3,999	188,463	12,751	363		275,5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owlin Biotech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班友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60	5,390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	229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5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18	124,504
	\$ 124,092	130,128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息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u>28</u>	<u>43</u>

3.顧問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320</u>	<u>2,042</u>

4.捐贈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捐贈支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300</u>	<u>300</u>

5.管理服務技術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提供之管理服務技術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 3,230	23,601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7,200</u>	<u>7,200</u>
	\$ <u>10,430</u>	<u>30,801</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77	31,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13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081	1,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0	21,760
		\$ <u>41,231</u>	<u>54,49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2,597	2,204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9	1,215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2,228</u>	<u>450</u>
	<u>\$ 17,314</u>	<u>3,8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8.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 5,669	5,619
應付帳款	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	304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88	178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2,50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754</u>	<u>643</u>
		<u>\$ 9,015</u>	<u>6,744</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4,047	81,917
退職後福利	<u>1,023</u>	<u>978</u>
	<u>\$ 45,070</u>	<u>82,89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155,012	155,01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161,280	112,378
		\$ 316,292	267,3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本公司因前述合約應支付予許振興先生之權利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因美國、台灣及日本等地區相關專利迄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均全部屆期，本公司已依約定方式終止前揭授權合約，前揭合約自屆期日起不生效力。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42,975千元(里程金人民幣10,000千元)、44,388千元(里程金人民幣10,000千元)、23,200千元(里程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金人民幣4,900千元)；未實現利益則均為84,608千元，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1,719千元(人民幣400千元)、1,776千元(人民幣400千元)、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607	213,756	309,363	96,356	248,158	344,514
勞健保費用	10,149	20,527	30,676	9,442	18,597	28,039
退休金費用	4,486	9,570	14,056	4,351	8,993	13,344
董事酬金	-	13,650	13,650	-	26,695	26,6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40	8,913	15,153	6,546	9,238	15,784
折舊費用	59,197	45,633	104,830	47,426	46,650	94,076
攤銷費用	-	561	561	-	560	56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394</u>	<u>36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57</u>	<u>1,11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01</u>	<u>95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04)%</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獨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按月給付每月新台幣5萬~12萬元，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其於功能性委員會中擔負之責任輕重及其職責、風險進行給付酬金之差異化。
- 2.本公司之經理人除其本薪、年終獎金外，還會依其績效評估指標達成情形支給績效獎金。
- 3.員工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且每年度依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Auryxia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Orange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Chemo Research SL、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以及Par Pharmaceuticals Inc.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已協助授權夥伴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現為Akebia Therapeutics Inc.子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已與Par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同意授權Par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合約中慣例條件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銷Auryxia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嗣後，授權夥伴Keryx連同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與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及Watson Laboratories Inc.、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以及Lupin Limited、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與Chemo Research SL、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分別達成和解。綜上，與七家學名藥廠均達成和解，而各和解內容均與上述條件實質相同。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Zydus Worldwide DMCC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為第八家提出上市審查的學名藥廠。Zydus主張不侵犯部分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橘皮書登載專利，以及部分登載專利無效。本公司已協助授權夥伴Keryx作為共同原告對Zydus Worldwide DMCC、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及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已與Zydus Worldwide DMCC、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及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和解內容與上述和解條件實質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2.20	2	-	營運週轉	-	-	-	191,108	764,432
1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5,354	-	-	2.40	2	-	營運週轉	-	-	-	13,178 (註五)	26,355 (註五)
1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5,354	-	-	2.40	2	-	營運週轉	-	-	-	13,178 (註五)	26,355 (註五)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逾其淨值之40%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三：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四：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五：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完成辦理對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作業，並同時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終止對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519	-	- %	-	
本公司	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2,728	9 %	2,728	
本公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000	19,492	4 %	19,492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231	45,323	1 %	45,32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0,018)	(7)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39,037	1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28,247	(4,368)	(4,223)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27,013	123,743	4,354,450	100.00 %	70,592	(40,875)	(40,875)	註五、註六及註七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32,082	(9,331)	(4,798)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863,513	863,513	42,132,000	100.00 %	774,272	(60,903)	(63,677)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7,770	127,770	33,567,071	44.00 %	(31,308)	(31,851)	(14,015)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29,393	(9,331)	-	註二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16,539	109,985	3,979,345	100.00 %	65,889	(38,951)	-	註三、註七及註八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5,661	9,213	-	100.00 %	2,171	(24)	-	註三及註五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

註二：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三：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五：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辦理註銷登記，清算剩餘資產美金112,181.72元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再將美金112,181.72元匯回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後，並減資美金112,181.72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六：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人民幣75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將人民幣750千元匯至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七：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人民幣1,500千元匯至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再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500千元投資並匯款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八：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美金500千元，暨現金增資美金5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 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1	71,882	-	-	71,882	(2,198)	100.0 %	(2,198)	64,508	-
珠海寶齡富錦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97,966 (註五)	(二)2	91,390	3,288	-	94,678 (註五)	(38,602)	100.0 %	(38,602)	(37,388)	-
珠海寶宜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註四)	(二)3	4,647	-	-	4,647 (註四)	-	100.0 %	-	-	-
珠海寶齡創新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66,552 (註六)	(二)2	33,402	-	-	33,402	(18,387)	100.0 %	(18,387)	44,650	-
山東威高寶齡製 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238,483	(二)4	126,971	-	-	126,971	(31,593)	44.0 %	(13,901)	28,577	-
上海威高寶齡藥 業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15,342	(三)	-	-	-	-	(14,041)	44.0 %	(6,178)	56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透過Bowlin Holdings Co., Ltd.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

註四：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辦理註銷登記，清算剩餘資產美金112,181.72元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再將美金112,181.72元匯回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後，並減資美金112,181.72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五：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人民幣1,500千元匯至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再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500千元投資並匯款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註六：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美金500千元，暨現金增資美金500千元，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7,957 (USD 6,523) (CNY29,506) (註三及註四)	357,304 (USD 7,373) (CNY30,256) (註三及註四)	1,146,648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08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326新台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註銷登記，並且將剩餘資產依投資架構匯回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申報註銷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經投審會備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業經投審會核准，由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以本公司對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增資款人民幣750千元及部分上述清算剩餘財產人民幣750千元，轉增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暨間接增資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款項計人民幣1,5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匯至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四：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經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其對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500千元及自有資金美金500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將增資款美金500千元匯至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31,336	18.46 %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6,439,000	7.51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